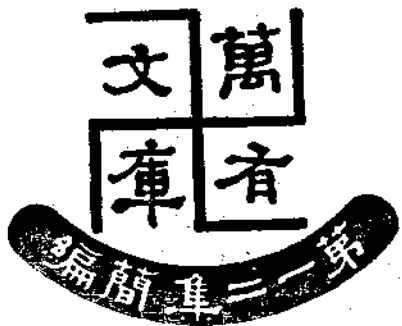


# 東 方 雜 誌

第三十七卷  
第九號

## 目 要

日本戰時物價統制辦法之演變	迂叟
抗戰以來我國財政上的建樹	施建生
英法對德封鎖的新步驟及其反響	鄭允恭
荷印的前途	吳澤炎
歐人近東古文字學研究歷程	顏虛心
爲反對制裁日本者進一言	黃廷英



選拔一二兩集之菁華  
重為體系完整之編制

• 發售預約 •

預定起訖日期  
由各地方分支館自定  
請分別就近洽接洽

全書一千二百冊已出四百冊  
書目及預約簡章備索

### 五車之書與袖珍圖書館

古人形容藏書之多，不曰「其書五車」，即曰「處則充棟宇，出則汗牛馬」。以古代書簡卷帙之繁重，五車能容幾何？汗牛充棟，亦不足為異。今日因印刷術之進步，大量之文字，得縮印於少許紙幅之中。如萬有文庫簡編之內容，多至六千萬字以上，採用最經濟之印刷方法，分訂一千二百冊，裝入書櫥，寬度不及三尺；而其本身系統完整，分類明晰，具有圖書館之功用，錫以「袖珍圖書館」之名，誰曰不宜？



商務印書館

編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中西文字典辭書

## ▼中、文

- 辭源 正編 合訂本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〇
- 辭源 續編 合訂本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〇
- 辭源 普及本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〇
- 中山大辭典 王雲五編 七五〇
- 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 王雲五著 四一五
- 增訂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著 二一五
- 增訂王雲五小字彙 王雲五著 二一五
- 學生字典 陸爾登等編 布面一五〇 紙面九〇
- 實用學生字典 陸爾登等編 四〇〇
- 康熙字典 附考證及四角號碼索引 陸爾登等編 布面一八〇 紙面一〇〇
- 縮本新字典 陸爾登等編 布面一〇〇 紙面六〇
- 教育部常用字彙 國語統一委員會編 布面一〇〇 紙面六〇
- 依新標準國音學生字彙 方駿等編 布面九〇 紙面五〇
- 國音學生詞典 唐昌言等編 三〇〇
- 國語辭典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第一編 四一〇 第二編 四一〇
- 國音標準國語辭典 周敏三編 七〇
- 標準國語大辭典 國語教育促進會編 三〇〇
- 國音標準白話詞典 方寶觀編 一四〇
- 語體文應用字彙 陳翰琴編 四〇
- 平民字典 莊適編 九〇
- 國文成語辭典 唐敬果編 六〇
- 新文化辭書 王雲五主編 三八〇
- 英漢對照百科名彙 王雲五主編 三八〇

## ▼專科

- 哲學辭典 (縮本) 樊炳清編 四一五
- 法相辭典 朱希煊編 四〇〇
- 法相經濟辭典 何士芬編 二五〇
- 英漢經濟辭典 鄭鏡毅等編 三册 一〇〇〇
- 法律大辭書 (縮本) 朱經農等編 七五〇
- 教育大辭書 (縮本) 杜亞泉等編 四〇〇
- 小學自然科詞書 段育華等編 五三〇
- 算學辭典 杜其堡編 六〇〇
-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縮本) 杜其堡編 六〇〇
- 動物學大辭典 (縮本) 杜其堡編 六〇〇
- 植物學大辭典 (縮本) 杜其堡編 六〇〇
- 植物名實圖考長編 (縮本) 清吳其濬撰 二册 一八〇〇
- 中國醫學大辭典 謝觀編 二册 一八〇〇

- 世界各國新藥集 (縮本) 顧壽白編 二五〇
- 拉德法英美日藥物名彙 華鴻編 四一〇
- 實用商業辭典 潘序倫等編 一八〇
- 會計名詞匯譯 潘序倫等編 一八〇
-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方毅等編 一二〇〇
- 中國人名大辭典 方毅等編 一二〇〇
-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唐敬果主編 六〇〇
- 普通心理學名詞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天文學名詞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氣象學名詞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物理學名詞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礦物學名詞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植物學名詞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動物學名詞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生理學名詞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醫學名詞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電機工程名詞 (普通部) 陸爾登等編 一〇〇

## ▼英、漢、漢、英

- 韋氏大學字典 郭秉文等編 皮面大本 四〇〇〇
- 綜合英漢大辭典 合訂黃士復編 七五〇
- 精撰英漢字典 任克四編 二七〇
- 求用作英漢模範字典 增訂張世濤平海濶等編 四一〇
- 雙解實用英漢字典 李登輝等編 四一〇
- 英華大辭典 (縮本) 顏惠慶等編 六〇〇
- 增訂英華合解辭彙 翁良等編 四一〇
- 雙解標準英漢字典 吳康等編 四一〇
- 初中英漢字典 王學文編 一〇〇
- 增廣英華新字典 郭德基編 一八〇
- 合解袖珍新字典 郭德基編 一四〇
- 懷中英漢字典 本館編 一〇〇
- 袖珍英華字典 吳治倫等編 二〇〇
- 寸半小英漢字典 張世濤等編 九〇
-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 陸學煥編 六〇
- 英華英文習語大全 翁良編 九〇
- 合解標準英文成語辭典 厲志雲編 二一〇
- 英漢英文成語辭典 伍光建編 二一〇
- 英漢成語辭林 (縮本) 陳蔭明譯 二四〇
- 英漢詳註略語辭典 倪顯森編 一〇〇
- 雙解標準英文俚語辭典 翁文瀾編 一〇〇
-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 奚若編 一五〇
- 漢英新辭典 (縮本) 李玉汶編 六〇〇
- 訂正漢英辭典 張在新編 三〇〇

## 德、法、日語及

- 華英德法詞典 王安國編 道林 六〇〇
- 德華大字典 (縮本) 余雲岫等編 五〇〇
- 德華成語辭典 陳允文編 一四〇
- 德華德文成語 魏以新譯 一〇〇
- 模範法華字典 (縮本) 謝壽昌等編 三五〇
- 寸半法漢字典 江顯之編 七〇
- 日本現代語辭典 葛祖蘭編譯 四〇〇

引索煤號角四附均者號符\*有如下名書 [註附]

# 商務印書館

第十四週



廿九年

<p><b>英譯中華民事訴訟法</b> 桂裕譯 一册 定價三元 特價八折 七月三十日截止</p>	<p><b>售貨術原理與應用</b> 吳學懋著 一册 定價一元</p>	<p><b>經濟思想史</b> 張賦珊著 一册 定價一元六角</p>	<p><b>小難民自述</b> 小姑著 一册 定價三角</p>	<p><b>意識論</b> 麥參史著 一册 定價九角</p>	<p><b>親屬法論</b> (新時代) 朱承勛著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p>	<p><b>中國農村教育概論</b> 陳光慶著 一册 定價一元八角</p>
<p>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Organic Law of The Judiciary 是編就民國二十四年公佈施行之我國民事訴訟法及同年修訂之法 院組織法譯成英文，合訂成冊。譯者桂君精研法學，曾任上海第 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有年。譯文忠實明確，尤稱勝任愉快，頗適 合我國法學界及旅華外人之需要。</p>	<p>是書以銷售之技術為中心，對於批發零售，詳加論列，共分十七 章：第一章說明售貨術之意義，售貨員之需要，以及外勤售貨 員，內勤售貨員等；第二章至第十四章敘述銷售人員本身應具的 知識技能；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論銷售組織的統制管理。此外對 於電話交易，亦經述及。取材豐富，論據確到，且多舉實例。可 用作學校商科教本，並可供一般經營商業者之參考。</p>	<p>本書包含二十章，分別敘述歐洲古代、中古及近代之經濟思想， 舉凡各經濟學派與各派重要學者之學說，以及經濟思想發生之時 代背景，各派經濟思想間相互的關係，無不加以系統的說明。</p>	<p>這一本自述出於一位年才十三的小姑女士之手。七七事變後，她 從南京，經過和州、桐城、武漢各處，避難到昆明。她追述沿途 印象和感想，寫至四萬字之多。冰心女士替本書作序說：「無論 從那方面看來，都是難能可貴的。」而她的寫述的目的，據她自 己說，是「在使後方的小朋友們知道戰區中同胞的痛苦，」並用 以紀念她個人的流淚經過。</p>	<p>感覺、知覺、意識為構成意識的三種原素，本書先述感覺在此三 種原素中為最重要，因意識的全部內容可說都是由於感覺而來； 次述知覺是整理感覺材料使成有系統的一個形式，係感覺之進 一步；再次述意識是感覺知覺之再現；最後論所謂心理之主體本 不存在，即假定其存在，亦不過為物質的屬性而已。全書就樣素 的經驗和事實立論，而不為陳說所困。</p>	<p>內容包含緒論、本論兩部分：首先說明親屬法之概念、性質、編 制、編纂、特色、效力，以次分論親屬、婚姻、父母子女、監 護、扶養、以及家族等。所有引用之條文列解，其意旨發揮甚 明，並將有影響於親屬篇之法規如戶口法、國籍法、國際私法、 民刑訴訟法、與民法中其他各篇，詳為徵引，使內容益見充實。</p>	<p>本書分中國農村概觀、農村學校教育、農村社會教育等三編，先 從史地、政治、經濟的觀點，將中國農村社會之起源、性質、現 狀、及其種種解剖清晰；次就我國農村社會實際情形，確立中 國農村教育之目標與實施方法；最後說明今後我國農村教育之趨 勢，使讀者一面可以明瞭中國農村社會之究竟及其應有之教育的 理論，一面可以獲得實施農村教育之種種方法與所預期之結果。</p>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

# 商務印書館

第十五週

## 新週書

廿九年

<p><b>塞外史地論文譯叢</b> 第二輯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編) 白鳥庫吉著 一册 定價二元 王古魯譯 特價八折 八月六日截止</p>	<p><b>雕菰樓易義</b> (中山文化教育館研究叢刊) 程啓榮著 一册 定價八角</p>	<p><b>作文文法指導合編</b> 俞煥斗編 一册 定價一元</p>	<p><b>中華銀行會計制度</b> (立信會計叢書) 顧準著 一册 定價二元八角 特價八折 八月六日截止</p>	<p><b>初中代數測驗</b> (理科教育研究會測驗叢書) 陳繼生編 一册 定價七角</p>	<p><b>玄祕塔集字範本</b> 一册 定價二角</p>	<p><b>火 花</b> (大時代) 李輝英著 一册 定價一元</p>
<p>是編第一輯譯載白鳥庫吉博士所著塞外史地論文六篇(已由本館出版)，譯者復據東洋學報續譯博士此類著作，共得五篇，列為第二輯，篇名如下：(一)西域史的新研究，(二)大宛國考，(三)屬賓國考，(四)塞民族考，(五)粟特國考。凡所考論，俱甚精詳，且多有嶄新的發見。</p>	<p>著者程君於易學專精，博覽精研，最服膺焦氏之說。焦氏易學五書。是編目的在介紹焦氏易例，並以科學方法，推論其得失，於焦氏之「旁通」「時行」「比例」諸例，多有精闡透關之抉發；更略述虞仲翔易學，以彼之易例，以參證焦氏，益見精審。讀者按圖索之，必有啓發。</p>	<p>本書包含作文與文法兩部份，計三十篇：首述句底組織，用極簡明之圖解表示單句之構造，以及三種複句之分別；次述各種優美句式，着重於用字與措辭之研究；最後分述如何命題，立意，取材與佈局等，對於命題方法，尤多闡發。每篇之後，均附練習題，足供學者習作之用。</p>	<p>本書係著者本其多年研究銀行會計及實際經驗之心得編著而成，內容係以我國各主要銀行目前所用會計制度，加以比較研究，舉凡銀行組織，銀行業務，一般會計制度，業務會計，估價問題，決算表及會計科目等項，莫不有詳盡之敘述。取材精博，立論確當，洵為關於銀行會計之鉅著。大學商科用為教本，銀行業務及會計人員取作參考，均頗適宜。</p>	<p>本書依照教育部新頒修正初中算學課程綱要編成，專供輔助初中算學科教學之用。全部測驗計九十六種，分為正負數，整式，分數，根式，方程式，公式，變數與比例，以及圖解等九大類，每類排列，由淺入深，對於初學易犯之一般錯誤，尤為注意。</p>	<p>學書者應取法乎上，尤須注意初學，以正其基礎；顧善本法帖，頗不易得。本館特就最著名之法帖，選其最精拓本，擷取其字畫整潔，而精神完足者，翻印白底黑字，以便臨摹，為初學者最適宜之範本。茲續出柳書玄祕塔一種，據宋拓本翻印。</p>	<p>作者籍居吉林，身遭九一八亡家之痛，在戰地實地工作達二十月之久，因就親身所經，親眼所見，寫成短篇小說十四篇，彙為本集。凡所描寫，均係我軍民為民族爭解放，為國家爭生存而抗戰之諸般實況。</p>

函購上列各書另加郵費掛號費

#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 第九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發行

## 東方論壇

英法對德封鎖的新步驟及其反響……………鄭九恭（一）

荷印的前途……………吳澤炎（四）

日本戰時物價統制辦法之演變……………迂叟（七）

抗戰以來我國財政上的建樹……………施建生（一九）

戰爭心理恐怖症的分析……………何邦（二九）

歐人近東古文字學研究歷程……………顏虛心（三三）

現 代 史 料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璇 珩(四五)

各國不承認南京傀儡組織……………東 序(五四)

北歐捲入戰渦……………運 公(五七)

英國內閣改組……………運 公(五九)

綏西大捷……………君 珠(六〇)

世界小諷刺……………(四六)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爲反對制裁日本者進一言……………黃廷英(六一)

白銀與戰爭……………蔣震華(六三)

時事日誌……………(六六)

醫事衛生顧問……………程瀚章(六七)

#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 總理遺教索引

陳瑞璋編 定價一元四角  
胡去非編 定價一元四角

## 中國地租問題

討論集 定價五角

## 中國教育制度

討論專刊 定價七角

## 民族學研究集刊

第一期 定價一元五角

## 研究叢書

總理事略 胡去非編 定價一元六角

## 中國政治制度

林家瑞著 定價一元八角

## 近代中國立法史

楊幼炯著 定價二元七角

## 中國各省的地租

陳正讓著 定價九角

## 雕菰樓易義

程啓慶述 定價八角

## 中山文庫

### 西洋哲學史綱

黃鐵華著 定價二元四角

### 辯證唯物論

沈志遠編譯 二冊定價各二元四角

### 民族心理與國際主義

陳德榮譯 定價一元四角

### 印度哲學史綱

黃鐵華著 定價一元

### 宗教本質講演錄

林伊文譯 定價一元

### 社會思想史

徐卓英 顧鴻翔譯 二冊定價四元七角

### 俄國社會思想史

孫靜工譯 定價上中冊各一元五角

### 社會研究法

錢亦石 詹哲尊譯 定價九角

### 政治的神話與經濟的現實

王清彬譯 定價二元二角

### 現代民族主義演進史

黃嘉德譯 定價一元二角

政治經濟史卷一…… Rosenber 著 定價二元二角

世界經濟之機構與景氣變動…… 孫仁譯 二冊定價二元五角

各國統制經濟政策…… 鄭獨步著 定價一元七角

現代資本主義…… 第一卷一二分冊各一元六角  
第二卷第一分冊二元五角  
第二分冊二元五角

土地問題…… 宰 紀譯 定價上卷一元七角  
下卷一元七角

馬克思之真諦…… 諾小岑譯 定價一元二角

英國社會主義史湯澄波譯 定價第一卷一元六角  
第二卷一元

東三省物產資源與化學工業…… 二冊定價三元五角

公民教育…… 黃嘉德譯 定價一元四角

物理世界真諦…… 嚴鴻瑤譯 定價一元二角

中國農書…… 王建新譯 二冊定價三元五角

十九世紀文學之主潮…… 待 桁譯 四冊定價第一冊一元二角  
第二冊一元八角  
第三冊一元七角  
第四冊二元七角

現代文化史…… 王季魚重譯 定價上冊二元二角  
中冊三元

英國文化史…… 胡華椿譯 定價上冊一元六角

自由與組織…… 陳瘦竹 陳瘦石譯 定價二元五角

自由與組織…… 陳瘦竹 陳瘦石譯 定價二元五角

自由與組織…… 陳瘦竹 陳瘦石譯 定價二元五角

自由與組織…… 陳瘦竹 陳瘦石譯 定價二元五角

自由與組織…… 陳瘦竹 陳瘦石譯 定價二元五角

自由與組織…… 陳瘦竹 陳瘦石譯 定價二元五角

自由與組織…… 陳瘦竹 陳瘦石譯 定價二元五角

自由與組織…… 陳瘦竹 陳瘦石譯 定價二元五角

自由與組織…… 陳瘦竹 陳瘦石譯 定價二元五角

費匯郵加另地內售發成五加價定照概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東方

論

壇

## 英法對德封鎖的新步驟及其反響

鄭允恭

英法對德封鎖以來，德國實業受到重大的打擊，從各方面可以證實的。紐約時報稱德國官方承認二月間聯軍之封鎖，德國對外貿易減少百分之五十，甚至德國由其與國日本運入之貨物，在歐戰開始四個月中比平時減少百分之八，如果德方承認此數字，則德方之損失程度必較大（紐約四月一日路透電）。又英國戰時經濟部長克羅斯宣稱關於封鎖之效力，英法已有確實的證明，英法所施封鎖之結果，甚可滿意，並已證實封鎖確予德國電油、橡皮、棉織品之供給以嚴重影響，德國無法獲得充分之原料，其重工業已陷於停頓，失業激增（倫敦四月六日哈瓦斯電）。然英法並沒有滿意，認為有對德加緊封鎖之必要，以為加緊封鎖，可以迫促戰事早日結束。

英法戰時內閣的先後改組，最高軍事會議的討論，以及法國封鎖部長和英國戰時經濟部長的會商，都是為對德加緊封鎖的準備工作。在加緊封鎖以前，英國之封鎖政策，係在多方面進行：其一為海路之控制；其二為向中立國購貨。海路之控制，以軍艦巡邏海上，防止原料食料運往德國。向中立國購貨，係儘量購買中立國之生產剩餘，藉以減少對德輸出。此外英國還和德國的鄰國訂立商約，限制以國內產品供給德國。英國已經為這種目的而和挪威、瑞典、比國、荷蘭、丹麥、冰島、西班牙、土耳其、希臘等訂立了戰時商約（參觀英國首相張伯倫四月二日在下院的演講）。然以上的封鎖政策，不必能收充分的效果，因為德國還有方法可以避免封鎖。這就是封鎖有了漏洞，加緊封鎖，是為塞住封鎖漏洞而發動的。

英法用怎樣步驟去塞住封鎖漏洞？英法施用或將施用新步驟，遭遇或可能遭遇何等的反響？有一一探討之必要。關於這等問題，可就下列三項分別探討之：

(一) 北歐局面；

(二) 東南歐局面；

(三)遠東局面。

在北歐方面，英國雖有強大之海軍，在公海，尤其北海，控制了海路，但德國能巧避英艦之封鎖，利用挪威領海，輸送其所必需的鐵礦苗至本國。故英國之封鎖政策未能達到目的。稍詳言之，德國係歐洲的唯一鋼鐵出產國，但鋼鐵原料——鐵礦苗及廢鐵——須由外國大量輸入。自受聯軍封鎖後，鋼鐵原料輸入額減少了百分之三十，餘百分之七十中三分之二以上係從瑞典、挪威輸入的，看了下表，便可明白。

一九三八年德國鋼鐵原料輸入額（單位：千噸）

法國	二、三九六	瑞典	六、二四二
英國	一、〇〇五	挪威	七四六
美國及中南美	七八五	丹麥	七〇
西、葡及西屬非洲	九四六	荷蘭	三五八
共	五、一三二	比利時	四三五
		魯森堡	六〇四
		蘇俄	一六〇
		南斯拉夫	四四
		其他	一、二〇一
		總輸入額	一四、九九二

德國從挪威得到的鐵礦苗，係從挪威西北挪維克（Narvik）港運出，利用挪威的領海輸送至本國。故英法在該方面之封鎖，全然不發生效力。加緊封鎖計，遂於四月八日在挪威西面領海中敷設水雷三處，以阻絕鋼鐵原料輸德之海路。德國乃於下一日鋌而走險，出兵佔領丹麥，入侵挪威。北歐戰事之幕，從此揭開。據四月十五日倫敦電，挪維克港及其附近地帶已被英軍佔領。鋼鐵專家關於此事，曾謂德國製鐵原料已被切斷了一半。德國受到損害之鉅，也可想見了。

如果北歐方面是第一個封鎖漏洞，那麼，東南歐方面可說是第二個封鎖漏洞了。該方面羅馬尼亞之煤油，保加利亞之穀物，南斯拉夫之小麥及礦產，希臘之鎳，都是德國所需要的資源。但是該方面為英法海軍封鎖力所不及。英國曾為此召集其巴爾幹駐使回國，研究應付的對策。聞說英

國想把這幾個中立國的產物收買，以免爲德國所利用。最近決定組織一個特別貿易公司，資本由財政部籌集，該公司將着重於對保加利亞、希臘、匈牙利、羅馬尼亞、土耳其、南斯拉夫各國之貿易，以獨立經營之資格，參以政府之意見行事（見四月四日英國財相西門向下院報告）。對於這種英國的經濟攻勢，德國官方雖還沒有何等明顯的反響，然而德方報紙迭次警告羅馬尼亞將其商務移向聯軍方面實屬違反中立（四月十二日羅京電）。德國「遊客」數千人紛紛入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京城，既入境後，即發見傳單甚多，敦促中立國向德國投誠（四月十五日倫敦電）。法國政界認爲巴爾幹之前途十分危險，從各方面均可以證明德國有向巴爾幹採取攻勢之企圖，因爲最近德國在北歐方面失敗，其勢不能不在另一方面尋求突然之勝利，以求補償其在北歐之損失。巴爾幹之局面，確已日益緊張了。

北海封鎖，德國已不能利用英倫海峽運輸外國貨物至本國，乃利用路長而費昂之路線，由美國及荷屬東印度運貨至俄國之海參崴，再由西伯利鐵路轉運至本國。因此海參崴成爲英法對德封鎖之又一漏洞。現在海參崴一埠之進口貨，多過於俄國各埠進口貨之總和，並且此項進口貨超過俄國自身需要的數量。在一九三八年美國沒有對俄輸出過橡皮及錫，鉬也沒有直接對俄輸出過，銅只輸出過五十噸。然而在一九三九年九月到一九四〇年三月這個期間，有六七萬噸的銅，六千噸的橡皮，二萬二千噸的錫，一千六百噸的鋁，六十萬磅的鉬，從美國運俄。就中橡皮和錫自二月美國禁止對俄運出後，已由荷屬東印度接續運俄。由美運俄的貨物，大都先運到墨西哥，再由此運到海參崴。載運此項貨物的是美、日、意、挪等國的船。英國曾在太平洋迭次截獲意圖運貨資德的俄船。例如賽倫加（Salinga）及邁雅考夫斯基（Mayakovsky）的扣留，就是最著的例子。英國爲要塞住這一大封鎖漏洞起見，正在設法應付。戰時經濟部長克羅斯曾在下院發表一驚人消息，謂英政府擬在海參崴附近設立查敵物品搜查站，以期避免俄國以貨品供給德國（三月二十八日倫敦電）。英國已與加拿大商討在加拿大西岸設立違禁品統制港，以截檢由美國及太平洋各地運往海參崴之貨物（三月二十八日倫敦電）。英國對德封鎖之範圍，顯然將從歐洲擴展到遠東。對於這種局勢，遠東二大中立國——俄國及日本——有着何等的反響？俄國還沒有什麼表示，日本卻早已露出反對的意思。例如日本日日新聞會謂如果英法對德封鎖擴展到海參崴附近，日本當對英提出警告，以防歐戰影響傳播到遠東（三月一日東京電）。日本海軍官吏會說日本反對太平洋封鎖，日本海雖非日本的領海，但是實際上看做日本的湖沼，日本政府當反對歐戰擴展到遠東水上（四月四日東京電）。日本外務省發言人說中立國感到的不便，遠過於預想，這難局的造成，是由於交戰國的限制國際貿易的政策，日本和美國處境相同，而因地理上的關係，感到不便尤爲嚴重（四月五日東京電）。日本國民新聞稱日本政府已訓令駐英大使與英政府談判，以保護中立商務，日本認爲：（一）英政府對戰時禁制品之擴大解釋，過度行使其交戰

權，故絕對不能接受；（二）日本依據其不捲入戰爭之政策，決不容許西歐戰事騷擾接近日本之海面（四月六日東京電。）日本對於英國擴展封鎖到遠東，已經有種種反響了。

英法對德加緊封鎖，必然引起種種反響，不過，遠東方面的反響，不會十分嚴重。英法在遠東方面之封鎖，倘在行使交戰權範圍以內，則俄日二國不至有激烈之反對。日本或許以體面的關係，希望不在其近海發生截搜船隻事件。從淺間丸事件看來，英國當能審慎將事，以免對日發生糾紛。然東南歐方面卻不能這樣樂觀。狗急跳牆，德國或許因為英法對德封鎖加強之故，被迫而走險，使得巴爾幹也和北歐一樣，捲入戰爭漩渦。所以這一方面是最堪注意的了。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 荷印的前途

吳澤炎

第二次歐洲大戰，還是去年九月爆發的。因為軍事科學的進步，新軍器破壞力的浩大，所以各主要交戰國家除了在海面以外，都避免作正面的旗鼓相當的對壘，以減少實力的消耗，而專門積極向抵抗力較弱的方向進攻，謀取戰略上的優勢。換言之，兩軍交戰的主要疆場，不在於馬奇諾陣線或齊格斐陣線的戰壕之中，而在於若干中立國家的國土之上。自戰事發生以來，中立國家間接受戰事影響而國土削弱或竟至名存實亡的，有波羅的海三小國和芬蘭，而直接為交戰國家軍隊侵入國境以至淪於亡國之痛的，有丹麥、挪威、瑞典。雖則還未遭波及，但誰都不能斷言，在這伏莽遍地的世界中，她的中立究竟能保持到多久。因為北歐戰事的擴大，接着就使所有與德國為鄰的各小國，都一體的陷於岌岌不可終日的恐怖之中，而德國即將進犯荷蘭的傳說，也就再三甚囂塵上。荷蘭是一個擁有廣大殖民地的帝國，她本國既在風雨飄搖之中，今日不知明日，她遠在太平洋的殖民地荷屬東印度羣島，也就自然成為國際政治演變中風波的中心。

如果說在歐洲演侵略者角色的主角，是純粹的德國，那麼在太平洋上的罪魁禍首，便是黷武的日本，他們不特在主觀上意氣相同，事實上兩者之間也存在有準同盟的關係。防共協定這一個名詞，自從史太林與希特勒攜手以後，雖不大被人所提起了，但德日侵略者之間的密切的連結，並未因之而全部渙解。防共協定的目的之一，也可說是主要目的，其實原不在於共產主義的蘇聯，而在於席豐履厚的民主國家；在防共協定的掩護之下，德日會川流不息互為呼應，在東西兩方發動侵略，事實上這一種策略的確會使民主國家倉皇失顧，而獲得意想不到的效果。這種在以前

已經屢再收效的策略，那些習於敵帶自珍的日本軍人，當然決不會輕加放棄。歐洲戰事發生以後，日本雖在經濟上因疲於對華侵略戰事，已絕望於實現『成金』好夢，但同時在政治上甚至軍事上僥倖冒險的機會卻反而相應增加；在『不介入』的面具之下，儘可以乘人之危，討價還價，在混水裏淘魚。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方面德國正在擴大戰事，以歐洲中立國家作爲它的刀俎上的魚肉之時，而它在東方的夥伴——日本，也便認爲天賜良機，積極陰謀，擇肥而噬，它最天然的覬覦的對象，就是那母國遠在歐洲的荷屬東印度。

面積七十多萬平方哩，人口近七十萬的荷屬東印度，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羣島國，有豐富的農產，及原料，更有爲日本所垂涎欲滴的豐盛的石油源。日本的圖佔荷印，至少已經有五十年的歷史。在有一個名叫 Van Den Dosh 的荷蘭人著的荷屬東印度一書中，便有這麼一段話：『自從中日甲午之戰後，荷蘭人才開始對日本的企圖，發生疑懼。根據一八九五年的下關（中日）和約，日本取得了琉球羣島和臺灣，這時日本就有一派人主張向各島南進；當時日本雖最後選擇了大陸發展政策，但亦並未把南洋各地置之腦後。一九一二年日本受政府津貼的航線擴展到荷印國內的南洋協會鼓勵擴大對南洋各島的通商及其他關係，世界大戰（第一次）益使荷蘭人慄慄危懼……』日本方面在田中奏章中，更直言不諱的宣言：『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然後『以中國的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羣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及歐洲之用。』在德日締結防共協定之時，當時外間即傳言兩國有瓜分荷印的規定，在祕密外交的掩蔽之下，這種傳言固然不容易得到證實，但如果歷史可以作爲經驗的鏡鑒，那麼一向具有蛇吞象的野心的日本，其不能永久放過荷印，亦是很自然的事。德國進犯荷蘭的空氣一經傳出，而四月十五日日本外相有田便急不及待，急色兒似的趕緊作對外聲明，無非更坐實上這一點，表示日本在時勢有利於它時，即將不顧一切以進犯荷印，在南太平洋建立它軍事、政治及經濟根據地。至於因佔有荷屬東印度，而可以一勞永逸，打破美國可能實行的禁運的威脅，不用說也是在習於輕舉妄動的日本軍閥的如意算盤之中。

日本外相的這種露骨的代表，究竟是否只是一種試探的作用，以取得它在南太平洋的發言地位，還是即將採取實際行動的先聲，這是一個很可揣摩的問題。就常議論，日本是否真的將乘德國侵荷之時，再舊調重彈，也在太平洋上放一把野火，原是很可疑的。過去日本自己有意把它的實力渲染過甚，使許多人發生了一種失敗主義者的氣氛（atmosphere of defeatism），好像只要英法一旦牽入歐洲戰事，無暇東顧，日本便可爲所欲爲無須顧忌似的事實上並沒有這麼單純。在本年二月份的亞細亞月刊（Asia）中有一篇文章（日本能否佔領荷印 Alexander Kiraly, Can Japan Take the Indies），就專門在軍事上說明日本進攻荷印的困難。但困難尚不限於軍事，現代的戰爭，除了軍事以外，尤須有經

濟的實力，中華民族三年來的抗戰，早已把日本弄得焦頭爛額，此時日本是否更有餘力大規模進犯荷印，不惜與英、法、美國作正面的衝突，自然是顯成問題的。不過國際政治的演變，並不能完全以邏輯為根據，而作毫無遺算的推測，尤其是日本目前正處於日暮途窮之時，為刺激民心，增加戰爭情緒起見，而發動一次對外冒險，以日本人的氣質和它過去侵略經驗看來，自非絕不可能。

自從日外相發表這一篇富有恫嚇性的談話以後，很自然的引起了各國的反響，除了荷屬官方表示，荷領東印度的完整，曾為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所保證，荷印決不能容忍敵國侵犯領土外，英法亦有內容大同的表示。此外美國國務卿赫爾更於十七日發表正式聲明，表示維護荷領東印權益。所有這些表示，立場都很嚴正，但可惜無一會具體說明，是否將以武力來應付任何侵略行動，這是一個很可遺憾的漏洞，而日本是最善於在漏洞之中打筋斗的民族，因為華盛頓會議的九國公約既不能在一九三一年保證日本不侵犯我國的東北四省，不能保障一九三七年日本的在華不擴大規模侵略行動，那麼我們也不能希望，到了一九四〇年，華盛頓會議英法日四國換文中「決心尊重太平洋區荷領權利」的保障，忽然會充分發生效力，使日本誠惶誠恐感到條約的神聖，而有所戒懼，列強恐怕也未必會如此的天真！

國際間侵略行動的所以擴大，幾乎成爲四十年代國際政治的主要特徵者，推本溯源，都可以歸到首先在遠東發動侵略的日本，由於列強養癰貽患，致使其他國家紛紛效尤，國際條約的神聖性，掃地以盡，風氣既成，不可嚮邇，今日的荷印不過是者番輪到而已。十年來血腥腥的事實，已經明白告訴世界：同侵略者說理是沒有用的，對侵略者姑息苟且，結果只有更增長侵略者的胃口，對侵略者唯一有效的對付是抵抗，以武力抵抗武力。就荷印而論，日本的具有侵略野心是不成問題的，所成問題的，是在於日本有無進犯的實力和選擇一個適當於時間。所以今日如能對日本的實力多打擊一分，那麼日本向荷印以至向其他地方陰謀的可能性也就減少一分。所謂打擊日本的實力，直至現時為止，初無需武力，因為中國爲本身的生存計，已在三年以前向日本侵略者樹抵抗之幟，今日只須多援助中國一分，便可以收到多打擊日本一分的效果。在我國實行全面抗戰之時，我國當局即宣稱抗戰雖是爲了求民族的獨立自由，但同時也間接爲太平洋上以至爲世界的和平而戰，所以各國尤其是九國公約各國，即便不爲條約計，爲自己利害計，也應該以全力來支持中國抗戰，以撲滅這個侵略的根苗。可惜這種在今日看來已成爲至理名言的良言，在當時卻曾者諄諄，而聽者藐藐。我國固然未曾因爲列國的態度，而稍稍改變了抗戰的決心，亦絕未曾因而減少對抗戰最後勝利的信心，而侵略者的災禍卻現在落到荷印頭上來了。而且如果對這種侵略者的攻勢不加以當頭迎擊，那麼我們敢斷言，受威脅的荷印，決不是最後的一個。

# 日本戰時物價統制辦法之演變

迂 叟

日本戰時物價之統制辦法，二年有半以來，法令繁瑣，多所改易。然大體可分三期：即自民國二十六年（昭和十二年）八月侵我淞滬之時起至翌年六月爲取締暴利時期；其次自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七月至翌年八月爲公定價格時期；復次自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九月以降，爲價格強迫停止時期，茲分述之。

## 第一期 取締暴利時期

自昭和十二年八月至十三年六月

在此戰事初期，日本所施行之戰時經濟統制法令，於物價有密切關係者，有間接直接兩部分，間接部分，尤以關於匯兌、金融及輸出入三項者爲重要，茲將此項法令分別列舉於下：

### 間接部分

外國匯兌管理法	昭和十二年八月根據戰前之外國匯兌管理法修正施行
金準備評價法	同年八月公布施行
金資金特別會計法	同上
產金法	同上
臨時資金調整法	同上

輸出入品臨時措置法  
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

同上九月

同上十月

### 直接部分

暴利取締法	昭和十二年八月根據大正六年農商省令修正施行	同上九月公布施行
肥料配給統制法		同上十月
鐵鋼工作物築造許可規則		同上十月
毛製品混用人造纖維規則		同上十月
銅使用制限規則		同上十一月
金及白金使用制限規則		同上十二月
棉製品混用人造纖維規則		同上十二月
纖維工業設備制限規則		十三年二月
棉紗運銷統制規則		十三年三月
揮發油重油販賣規則		同上三月
飼料運銷統制法		同上三月
棉紗販賣價格取締規則		同上五月
人造纖維紗販賣價格取締規則		同上六月

以上所舉於物價統制直接有關各項法令，如因毛棉原料不足而混用人造纖維，屬於生產統制之性質；因鋼鐵有儘先供給軍需之必要，而限制使用，及保留國內黃金之貯蓄，而限制使用，屬於消費統制之性質；棉紗運銷統制規則（原文名配給統制規則，兼有分配之意義），揮發油重油販賣規則，則屬於運銷統制之性質，雖皆與物價息息相關，而注重於需要供給之調整。惟暴利取締令及棉紗人造纖維紗販賣價格規則乃針對物價而言，暴利取締令施行在先，且為一般物價統制之法規，尤關重要，摘其要旨於下（附件一）

（一）對於本令指定物品，不得有包買，居奇或以暴利為目的之販賣行為。

（二）商工大臣或地方長官對於販賣業者認為有包買，居奇及暴利販賣情事時，得定期戒告之，並得令其對於指定物品標明其販賣價格或令其作成業務報告。

（三）違反戒告而有包買，居奇情事者，處三個月以下懲役及百圓以下罰金。

（四）指定物品之項目，原為二十六項，十二年十月及十三年七月兩次加入品目共計二十九項。各項中專指一種商品者，僅第二十八項之火柴及二十九項之冰，餘皆包括若干商品，如第一項之金屬原料及其製品，即其一例。又指定各品原以軍需物品，有關軍需之原料及輸出品之原料居多數，追加品目則飲食品及消費品居多數。在主要食物中，

小麥及小麥粉在內，而米穀不在內，蓋米穀統制始於昭和八年，另有單行法，且戰事初期，米價平定，未成問題之故。

取締暴利之辦法，略如上述，至其施行實蹟，自施行之日以至翌年年終，由地方長官命令關係商人報告業務之案，雖達相當之數，至於執行戒告處分者，則纔二件。（註一）蓋所謂暴利，乃一抽象之詞，究竟如何程度，乃為暴利，並無界限，日人或喻為傳家寶刀，於此項法令，曾行於第一次歐戰期間，亦未見有何實蹟，前後一轍也。（註二）

惟暴利取締令在施行上雖未見有何實蹟，而在其作用上卻於戰事初期中所謂自治的物價統制，不無裨益。日本各種重要實業，戰前早有相當組織，例如棉紡織業設有紡績會社聯合會及棉織物工業組合聯合會。當世界經濟衰落時期，對於限制生產以適應市場，維持營業，行之有素。政府因利乘便，指導各業自動協定最高標準價格，一面則藉取締投機操縱之方法以脅迫商人易於就範，暴利取締令之作用在此。當戰事初期日本物價所漲不多者亦以此。至於根據匯兌統制法，對於外匯之授受，管理加嚴，施行輸出入臨時措置法，對於輸出入品分別限制禁止，頒佈臨時資金調整法，對於不急不要之實業，限制其擴張，以資金集中於軍需工業，亦於當時平抑物價收效不少，尤無待言。

雖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日本工業原料本屬依存國外，其輸出品亦以輕工業為主，因管理匯兌限制輸入及調整資金之作用，而存貨漸罄；而原料缺乏，而輕工業生產減少，而失業增多，而輸出貿易衰落，隨之



而至。一方面又以我國長期抗戰，故軍需材料原料有增無減，而入超愈大；而金資金流出殆盡；而通貨數量亦以一再增發公債日益膨脹。（註三）昭和十二年十月以來所行之自治的物價統制，至翌年第一季而漸見破綻。其所協定之最高標準價格，徒具虛文者不在少數，迨七月間，乃不得不更進一步以入於強迫公定物價之時期。

## 第二期 公定價格時期

自昭和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八月

於此所劃分第一期與第二期之日本物價統制，係以昭和十三年七月九日商工部根據國家總動員法（註四）第八條所載關於物資之生產、修理、運銷、移轉、其他處分、使用消費持有及移動得爲必要命令之規定，公布施行之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爲其界限。在事實上，一部分之商品，如棉紗、人造絲、人造纖維製品及皮革製品，早於是年五月前後公定價格，惟今始普及於一般物品耳。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原文僅三條，其要旨如下（附件二）

（一）物品之經商工大臣或地方長官指定販賣價格者，不得超過此項販賣價格。

（二）經商工大臣指定之物品，而尙未指定販賣價格者，不得超過指定之日之價格。但輸出時，於交易所販賣時及有不得已之原因，經商工大臣、零售經地方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上述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懲役及五千圓以下罰金（依

照輸出入臨時措置法第五條所定）（註五）

以上第一項意在平抑物價之下降，第二項則意在遏止物價之擡高。其後根據本規則陸續發表公定價格之物品，至昭和十四年五月間，總目雖僅八十一項，若以所包括細目而論，則達三千項以上。至於推動此項規則有關係之措施，有如下述。

（一）販賣物品者應於物品上，店鋪內或其他易於望見之處，標明價格，但經地方長官認爲有特殊情形時爲例外。按暴利取締令僅對於該令內指定物品，有標明價格之義務，此次（七月十四日）修正該令第一條，則一般物品皆有標明價格之必要，至於所稱特殊情形，如行商攤販、農林水產業者、舊貨、雜貨零售、糖果零售、商及以投標或躉售方法而販賣者，皆得作爲例外。（註六）

（二）全國於是年八月間設定物價共通地區及物價聯絡地區，所謂聯絡地區，指生產地（或集散地）與消費地之互相聯絡而言。

（三）各地方於是年八月間置物價調查委員會，從事關於物價統制之實地調查，人數達三千人，皆名譽職。

（四）全國於同年八月實施經濟警察制度，其職務爲對於違反經濟統制法令之取締及檢舉，並執行特殊物資（如汽油）之運銷分配。此項警察制度之年度預算，定爲四百零九萬圓，人數約三千八百餘名。

（五）此外在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施行前後，對於各種原料品

行運銷統制者，爲生鐵、鐵屑、銅、鉛、錫、皮革、橡膠、煤、棉製品等；對於原料限制使用或憑券購買者，爲鉛、錫、橡膠等；對於工業限制設備、限制出品或限制販賣者，爲工作機械、纖維工業、棉製品、毛織品等；對於節制消費者，則有揮發油及酒精混用法（註七）及輸出棉製品運銷統制規則（註八）對於獎勵生產者，有硫酸、亞莫尼亞增產運銷規則及農產資源開發獎勵規則。

此項規則施行以後，指定物品之表面價格，雖不復有上漲之餘地，而暗市則變本加厲，成爲公開之祕密，所謂公定最高價格，民間有谷底價格之譏。其按照公定價格出售於市者，多數爲偷工減料，質地窳劣之物品；亦有私減秤斗，以少報多，藉資掩飾經濟警察之耳目者。至於未經指定之物品，則先後漲價，一張一弛，失其平衡。以指定物品而言，有因公定價格過低，而成本不敷，生產萎縮市中缺貨者（如木炭）；有因參雜廢物爲原料，或應用廉價原料，而到手破敗，不適於用者（如人造纖維之織物）；亦有憑券購買之原料（如棉花）材料（如汽油），券雖在手而無從購取者，此又第二期之日本物價統制，表面雖似成功，而實際未見明效之內情也。流弊至此，勢不可久，於是中央物價委員會集官僚學者專家於一堂，經長期之研究討論，復唱所謂戰時適正價格之說，以爲改善之計。其所定物價統制大綱，於昭和十四年四月議決發表，一面標榜所謂適正價格，一面則舉凡生產之擴充，能率之提高，運銷之便捷，貯蓄之獎勵，消費之節約，以及輸出入之如何平衡，通貨之如何調節，公

債之如何消化，包括無遺。譽之者曰：集物價統制上理論實務之大成，毀之者曰：一卷物價統制之教科書。全文冗長，另見附件，茲撮舉關於公定物價之要旨於下（附件三）

（一）物價之標準 參酌左列三項標準，以平抑現時之物價：

（1）輸入物品以輸入價格爲標準，其有種類相同之國內生產品者，加以適當之調整。（2）輸出物品之原料、材料以輸出物品之國外市價爲標準，並顧及生產擴充之關係，予以適當之調整。（3）其他一般物品，以軍需之充足，生產之擴充及國民生活之維持爲目標，對於輸出品原料材料之價格，同時予以考量而權衡之。

（二）公定價格之品目 以軍需資料、輸出資料、生產力擴充資料及戰時國民生活必需品爲限。其不在公定價格範圍以內之物品，如有價格暴漲者，則以制限禁止原材料之方法或徵課過度利得稅以調節之。

（三）戰時適正價格之決定方法 依成本計算之原則，參酌上述之物價標準決定之。其構成各種物價之要素，如原料、材料、工資、運費、贏利等項，當於戰時可認爲適合正當之限度以內計算其成本。

（四）成本計算方法 以折衷生產費爲原則。

以上爲日本物價統制大綱之大綱，其中詞句多抽象而欠具體，試分別解釋，其得失如何亦附帶一言。

（一）日本對第三國（指所謂日圓區域以外各國而言）之貿易，

連年入超甚鉅，昭和十二年約九億圓，十三年五億圓，十四年四億圓。歷年入超以昭和十二年爲最多，由於擴張軍需者半，由於對我開釐以後，所謂時局工業對於國外原料材料需要更旺者亦半。此後二年間入超之數，雖仍可觀，其勢遞減，雖不可謂非匯兌管理及限制輸入之效果，而因求過於供之關係，輸入物價之騰貴勢所必至。大綱中所謂以輸入物價爲標準者，蓋對於一方限制輸入，一方限制價格，不免矛盾之事實，予以矯正也。

(二)日本物價水準，在戰前之昭和十二年上半年，高於英美物價水準者，猶在一成以下。自是年下半年匯兌管理加嚴及通貨膨脹以後，其國內物價水準常高於英美物價水準平均三成左右，爲該國輸出萎縮之主要原因。故爲直接增加輸出即間接充實輸入能力起見，有極力壓低國內物價之必要，大綱中規定輸出品以國外市價爲標準者，其意在此。惟壓低物價與擴充生產，原屬背道而馳，故又有兼顧而加以調整之附帶條件焉。

(三)日本自臨時資金調整法，於昭和十二年秋間施行以來，集中於軍需之充足與軍事公債之消化。不惜犧牲所謂不急不要之工業，而轉移其資金以擴充所謂時局工業。(註九)至於國民生活，戰事初期原未受若何影響，以速戰速決相號召，戰後景氣近在眉睫，尤無所用其顧慮。惟日本大宗輸出，實出於所謂不急不要之輕工業，如紡織工業之類爲多，而其原料又多半仰給於國外，限制愈嚴，輕工業製品之輸出愈退，

而重工業所需原料材料之輸入亦愈困難。在戰事初期，由日本銀行發行準備內提出，作爲特別會計之資金，早經外流。(註十)此時除恢復輸出以外，別無抵補之方。故於昭和十三年夏間施行輸出入聯繫制，爲日趨僵局之匯兌管理別尋出路。所謂輸出入聯繫制，簡單解釋之，即商人得有輸出匯票，方可准其購入相當價值之輸入匯票，以供其購置所需外國原料之用。昭和十四年七月間再由日本銀行發行準備金內提取三億圓設定匯兌基金，亦無非爲輸出入匯票之聯繫運用靈活起見，特開此項基金，其後仍爲軍需工業部分消耗殆盡。在大綱中對於一般物品之統制，將軍需之充足，生產之擴充與國民生活之維持三方面兼籌並顧，未嘗不欲力矯前失。惟軍需如何能充足，生產如何能擴充，國民生活如何能維持，一言蔽之，必物資充實而後可。物資如何能充實，則物價非容許其相當騰貴不可，此與上述壓低物價以獎勵輸出之標準，顯相刺謬，故復有對於輸原材料之價格，予以權衡之必要。

(四)公定價格之品目，以軍需、輸出、生產力擴充資材及生活必需品四項爲範圍，係承上文第三項之標準而言。輸入物品不在公定價格之列，而以國內生產物品爲限，輸入物價隨國外市場爲轉移，根本無法統制也。國內生產物品又以上述四項範圍以內者爲限，商品種類繁多，勢不能包舉無遺也。惟自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施行以來，未經公定價格之物品，紛紛漲價，不但違背公平原則，且足以破壞一般公定價格制度，故大綱中對於非公定價格之物品，有應用其他方法加以調整

之規定。

(五)上文對於輸入、輸出及一般物品之價格，雖已分別規定標準，但不能作為決定價格之具體方法。何也？以原料而言，有輸入者，亦有國內生產者；以成品而言，有輸出者，亦有內銷者。此戰時適正價格之規定所由來也。適正價格之名詞，第一次歐戰時，德國曾經四年餘之辯論，幾與戰事相始終，有以需要與供給互相平衡為適當價格者，亦有以成本計算為適當價格者。由前之說，戰時物資缺乏，如根據平時需給均衡之原則，適足為擡高物價張目；由後之說，所指構成價格之要素，如原材料、工資、運費、贏利等項目，雖無異於平時之成本計算，但附有正當適合於戰時之條件，以防過度利得，是以當時德國卒從後說。日本原以低物價為目標，其以成本計算為原則，事所當然，但因生產技術設備種種不等，雖屬同一工業而成本大有高下，此又折衷生產費之原則所由來也。然絕對以折衷生產費為主則，高於此項折衷生產費者，當在淘汰之列，復與擴充生產之目標相悖，故又有在特殊情形時，適當調整之條件。且生產費之決定，因簿記上統計上之缺漏，工業品已多困難，而農產品為尤甚。當此項大綱公布之時，日本中央農林協議會曾發表意見如下：

(註十一)

「從我國農業經營之特殊性及複雜性觀之，對於農產品之成本計算，極為困難。在農業中，工資即為自己勞動之報酬，居於重要地位，故當原價計算時，對於農民所得與一般工資有均衡之必要；且為

農產物價政策之完善起見，尤須考慮及於地租問題與土地問題。」

不但此也，成本計算之原則，即適用於製成商品，亦有困難。依原則，商品之成本，當以購進原價加入運費等等及相當贏利為準。然進貨時期有先後，斯其原價有高低，豈非同一商店，同一日期，同一物品而以不同成本故，其價格可以種種不等耶？此又機械的成本計算主義之缺點，不若平均價格留有伸縮餘地之一例也。

夫舍事實而言理論，適正價格之統制，係從物品之生產方面入手，較諸第一期、第二期所行統制僅從物品之流通方面補救者，不失為探本之策。當大綱發表之初，身兼藏商二相並充中央物價委員會委員長之池田氏，曾有談話如次（註十二）：

「向來所行之最高價格公定制，與本案所稱適正價格公定制，雖同以制成不含暴利之價格為目的，但前者須先撤除投機然後識得實在需給關係；後者則依據生產成本以決定價格，不復留有投機之餘地，即前者不過消極的作用，後者則有積極的作用。」

況本案除此而外，猶有需給之調整（第三節）；生產費構成要素之調整（第四節）；物價統制之勵行（第五節）；全案系統井然，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終於議論多而成功少者，固由於成本計算技術上之困難，亦以日圓價值一再貶低於戰前（註十三）紙幣發行又一再膨漲於戰事發生以後（註十四）不知釜底抽薪，徒事揚湯止沸，終無善策也。

## 第二期 價格強迫停止時期

自昭和十四年九月以降

物價統制大綱發表後，中央物價委員會復經四閱月之研究討論，

至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而有物價統制實施案之議決（註十五）然迄未成定案。既而歐戰於九月一日爆發，交戰及中立各國先後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物品，一方面日人狃於第一次歐戰時期之幸運，輸出事業獲利倍蓰，羣起投機，物價漲勢乘時而起。日政府遂取應急之措置，於昭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頒布價格強迫停止之勅令（附件四）其內容如下：

（一）根據國家總動員法（昭和十三年四月公布）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關於價格、運費、保管費、保險費、房地租、加工費、工資及薪水不得超過昭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之數額，但定有最高價格，及有特殊情形者爲例外。

（二）依照其他法令已行價格等統制者，應遵本令旨趣運用之。

（三）依照本令應急措置外，同時依照適正價格儘速普遍實施價格統制。

又據日本企劃院發表之實施要領（附件四）將其中關於物價者摘要於下：

（一）禁止物價上漲時期，以自施行之日一年內爲限。

（二）關東州、「滿洲國」及中華民國以外各國之輸出入價格，認爲例外。又生鮮食料品、書畫、骨董、交易所、米穀市場之買賣價格、證券及

人壽保險費等亦除外。（家畜、樹木亦在除外之列。）

（三）向來公定價格僅適用於售賣商人，本令對於有關營業者與購買商人亦適用之。

（四）依照物品價格販賣價格規則已經公定價格者，或此後公定價格者，以其價格爲準外，同業團體之協定價格亦適用之，但以業經許可者爲限。

價格強迫停止令之要點有三：其一，第一期之物價統制，以同業團體協定價格之物品爲限；第二期範圍加廣，然亦以政府指定價格或物品者爲限，今則普遍及於國內產銷之一般物品，足見日本物價統制之範圍日益擴大。惟本令不過一種緊急措置，對於尚在籌備中之戰時適正價格一層，仍有儘速普遍實施之命。蓋立時強迫停止價格之變動，不免有扞格難行之處，善後之方，仍有待於適正價格施行期間定爲一年者，殆預計統制物品之成本計算，可於一年內調查完竣也。其二，例外之物品，以輸出入品一項爲最重要。輸出品（如絲）頗有兼內銷者，內銷價格停止，而輸出價格不停止，其間必發生差額，成爲二重價格。內銷物品獨處於不利地位，事實上是否可行，自成問題。輸入物價不停止，而採用此項原料所製成物品之價格，則業已停止，是否可行，亦成問題。不過此皆日後施行能否有效之問題，在價格停止令發動之時，勢不能不如此規定，何也？禁止物品之輸入尙易，而禁止其物價之上漲卻難。歐戰發生，國外物價如果上漲，則於日本輸出品爲有利，禁其上漲，又爲事

理所不許也。其餘作為例外之生鮮食料品，乃指魚類菜類而言。至於大連、旅順、東四省及我國淪陷區，皆日人所視為日圓區域（註十六）故其輸出入物品之價格，亦在停止之列。其三，價格停止之範圍，不僅商品，且根據上文所述物價統制大綱，包括價格構成要素之運費、工資等項在內。關於工資之限制，已有賃金統制令施行在先（昭和十四年四月）惟暫時適用於機械金屬及若干軍需工業之技能工人，今則及於一般矣。

本令施行以後，暗市物價一時混亂異常，投機操縱亦變本加厲。而十一月間捲菸漲價一成四分，最高標準米價復因日本西部及朝鮮旱災由每斛（註十七）三十八圓漲至四十三圓，捲菸為專賣品，米價早在統制之中，彼邦論者頗譏政府自破其例。更從十一月十七日商相伍堂氏發表之意見觀之，亦足見此項急則治標之計，勢難持久也。

「向來物價政策，以適合國際物價水準全面降低為目標。但因國際情形之變化，物價全面降低，既不可能。故此後物價政策，當置於適正價格之下，且所謂適正價格亦不必即為低物價之意味。」

此外日圓匯價之貶落，亦與價格停止令之精神不相脛合。日圓本與英鎊聯繫，日金一圓以二辨士為標準，等於日金一百圓合美金二十七元四分之三。自十月二十四日起日金不復聯繫於英鎊，而改為聯繫於美金，並根據最近匯價採取日金一百圓合美金二十三元十六分之七之標準。匯價之改低，表面上雖由英鎊之跌落，但事實上固無異於日金貶值二成有餘。一面停止物價，一面貶低匯價，寧非矛盾。幸而

此次歐洲交戰及中立各國物價，並不大漲，日本輸出市況固不若其所希望之繁榮，而於價格強迫停止令之敷衍一時門面，卻不無小補焉。

如上所述，足見日本物價統制左支右絀之情形。試更從物價指數之變動察其奏效之程度，以昭和十四年年終之躉售物價指數而言，比較戰前其漲率以商工部之全國指數（十一月）為最高，約漲三成二分；東洋經濟新報之指數（十二月）次之，約漲二成八分；日本銀行之指數（十一月）為最低，約漲二成五分。又以零售物價及生活費比較戰前之漲率而言，前者四成，後者二成七分。此項指數中所包括之物品，在統制範圍以內者，約十之七八，當然是表面價格居多，但有一小部分未經統制之物品在內。據日本內閣統計局所調查之全國零售物價，以十四年秋間比較戰前，豆及蔬菜漲百分之六十六，魚介漲百分之六十一（註十八）此兩項皆未經統制之物品，以此類推，則日本物價之平均漲率，比較戰前，或尚在七成以下。至於暗市物價，原不可考，試從斷片材料窺其消息，昭和十四年二月間碎鐵之公定價，每噸百圓，市價為一百五十至一百七十圓；電氣銅輸入業公會定價一百零七圓，市價三百二十至三百三十圓；黃銅一貫（三・七五公斤）定價十圓，市價二十圓（註十九）可見暗市價格，有比公定價超過一倍乃至二倍以上者。鐵銅為軍需首要原料，限制民需尤為嚴格，暗市獨高，亦固其所。由種種方面觀察之，日本之戰時物價統制，謂為成功固屬不可，然謂為完全失敗，亦不盡然。日本銀行券之發行倍於戰前（註二十）在理論上其物價水準亦

當倍之，假使不行統制，其物價騰貴之程度，猶不止此，可想見也。

惟於二年有半之中所有物價統制辦法演變至此，可謂登峯造極，蔑有以加。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經濟之自然法則有其權威，欲以政治澈底支配經濟，勢不可能。日本今雖以統制經濟相號召，然其基礎猶在自由經濟之下，既承認物價之存在性，則物價之構成爲果，而需給之關係爲因也。中央物價委員會亦見及此，認爲調整需給當與公定價格相輔而行。所定調整對策，能否於戰事期間急切實現，雖未可知，而平抑價格方法已窮，物資缺乏變本加厲，則統制之演變亦惟有此最後一着而已。

需給調整之例，在上述第一、二期中不少概見（註三十二）特自今以往，方法當更繁密，程度當更嚴峻，舉其要者，不外四端：一曰改良生產技術，增進生產效率，以期生產量雖增加，而生產費卻不增加，或反減少。彼所謂重點主義，其意即在淘汰不急不要之工廠與設備，窳陋技術拙劣之工廠。至於重要物資，其產量可增不可減者，則將適用物價統制大綱所提議之普爾制，普爾即英語之 Pool，義爲贏利之共同計算，適用於生產成本高下不等之企業，惟有以優秀企業之效率，保護效率低劣企業之弊。且祇能行於生產性質本屬集中，如採礦冶金工業之類而已。二曰節制消費，其從吸收購買力入手者，如增加租稅，強迫貯蓄，職業保險之類姑勿論。至於從限制物品之使用消費入手者，一爲限量購買證明書，適用於原料品，一爲購買券（切符制）適用於消費品。此項辦法對

於生鐵、鐵屑、棉、麻、人造纖維、橡膠、煤油等品，行之已久。最近國內所用生絲，亦須執有限量購買證明書者，方得購取（國內用絲配給規則昭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施行）。蓋生絲爲該國輸出大宗，又爲絲織品之原料，一面維持輸出之數量，一面又須顧全絲織工業之生產也。去年（十四年）日、鮮秋冬苦旱，米價騰貴以來，曾有推行購買券之議，惟當局猶取審慎態度耳。三曰主要物品之運銷分配，直接國營或官督商辦。其首先施行者爲米穀，其運銷事項十月以後集中於政府民間出資各半之日本米穀股份公司在七大都市所設米穀市場。此外人民不得有類似之營業，其以販賣爲目的之米穀所有或占有者，照十一月間商工部令，得依最高價格強制收買。此外定案而格於事實至十四年年終尙未實現者爲煤及煤油，煤之分配運銷，不論國內國外所產將一律集中於全國惟一之日本石炭販賣公司，資本一億圓，雖屬半官半民，實質上等於國營專賣。各煤礦公司不許直接推銷於市場，而當按照上文所述之普爾平均價格，盡數由販賣公司收購，然後由該公司分配於地方販賣公司，按照公定價格，出售於零售業或消費者。煤油之運銷，集中於石油共販股份公司，由內地煤油精製業輸入業與人造煤油各公司共同組織而成。分設批發公司於各府縣，除該公司外，煤油販賣之業務，非經商工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至於生活必需品如有受原料統制之影響，生產費無法減低，價格礙難平抑，而節制消費又涉苛細者，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以調劑之，肥料、煤、醬油、火柴，將在其列。惟論者以爲補助金出諸國

庫，國庫出諸增發之紙幣，不免終爲一般物價騰貴之張本耳。四曰保持適正運費，統制運費機關，前者如對於煤、鐵、米、麥、飼料、肥料、木材、礦砂等重要物資，一面抑低運費，一面儘先運輸，後者如對於海運之汽船、帆船以及駁船，陸運之國營鐵路、地方鐵路以及載貨之汽車、馬車，則一面促進其營業之合理化，一面講求有機的連絡方法，其有交錯重複之運輸情形者，則設法避免，分別調整焉。

日本戰時物價統制辦法，在此二年有半間，信有法令牛毛之感，其詳非寥寥篇幅所能盡。以上所述，不過窺豹一斑。惟彼方物資窮乏，捉襟見肘之內情，亦於此略透消息。總之，日人雖工心計，善於利用公債政策，通貨政策，然一國之物力，資力終非全憑一紙之債券、紙幣所能造成，利用方法究有相當限度。與我開釐以來，不外竭力抑制民需以充軍需及其有關工業，迨師老無功，欲罷不能，國內生活艱難，有加無已，於是又有酌量節減軍需等項支出以調劑民需之說。去歲歲杪內閣鑒於物價問題之嚴重，曾與中央物價委員會主要委員，一度共同討論。該會以爲此後當注意於國民生活之安定，即爲此種意見之暗示。當時內閣雖表贊同，無如掌握政治重心之軍人，猶未厭亂，預算龐大如故，公債增發如故，（註二十二）通貨緊縮徒成夢想，物價騰貴終難避免。所有補直張皇之統制政策，亦終於徘徊歧路而已。

二十九年二月

（註一）岩崎松義著：戰時戰後物價問題二一八頁。

（註二）對於暴利之決定方法，據商工、農林、內務三部次官會同所發地方長官之通牒內稱：「是否暴利應就該物品之平均贏利及通常生產費或購入原價決定之，平均贏利有降低趨勢時，並應考慮及之」云云。惟事實上仍有困難，其一，平均贏利生產費及購入原價計算不易；其二，平均贏利即使降低，而生產費或購入原價果漲，則仍不免水漲船高；其三，暴利情事即使發覺，已在事後。（金原實之助著：日本戰時物價政策論三八頁。）

（註三）參看（註九）、（註十）及（註二十二）。

（註四）昭和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註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販賣指定物品者，不得於販賣時附訂契約或併賣他項物品等語，係爲取締暗市而設。例如甲以賣價十五圓之某種商品售於乙，而公定價爲十圓，故甲祇能以十圓售乙，惟同時以五圓向乙買回，然後再以十圓售乙，如是甲以十圓之價，賣出二次，以五圓之價買回一次，結果淨得賣價十五圓。又例如甲種商品價格已經公定爲十圓，乙種商品未經公定其市價亦爲十圓，當以十圓價賣出甲品時，連帶將值十圓之乙品作十五圓賣出。（中恆幸著：日本戰時經濟之實證的研究一六二頁。）

（註六）岩崎松義著：戰時戰後物價問題二二四頁。

（註七）電力管理法於昭和十三年八月公布，惟先施行一部分。十四年秋間以來，因旱災及煤荒，根據本法限制電力之供給。十五年二月限制加嚴，東部減四成，西部減三成五分，各種工業皆因之縮短開工時間，減少產量。

（註八）按照本規則（昭和十三年七月施行）對於輸出「滿洲國」及中國本部之棉織品，禁用輸出品之原料材料，以此項輸出不能易得外匯之故。據日本紡織業聯合會之調查，輸出中國本部之棉布，昭和十三年有一一〇、五五六千方碼，十四年減至二二、九二五千方碼，比較減少七九%。（東洋經濟新報一九〇五號三五頁。）

（註九）據大藏省發表，自昭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關於產業新設備資金之總額，計三十三億（萬萬）一千萬圓，其中工業占六六%，交通業一三%，礦業一二%，至於農業、水產業、商業等屬於平和產業之部門爲數殊微云。（東



淨經濟新報一八四三號六一頁。

又因物資動員之作用，而停業、歇業、或縮短工作時間之工業所有勞工人數，主管機關或云四十萬人，或云五十萬人，東洋經濟新報認爲不確，照該報估計，此項犧牲產業之人口達一百五十一萬人之多。其中失業者約四十一萬人，紡織業佔四〇%，業業三〇%，金屬及機械業二〇%。（東洋經濟新報一八三六號一八頁昭和十三年十月出版。）

（註十）近三年間日本輸出黃金價值，除中日戰事以前即一九三七年（二十六年）七月爲止之輸出價值計三一七、〇〇〇千圓，姑置不計，而以施行金準備評價法之是年八月爲計算起點。日本銀行及朝鮮、台灣兩銀行之金準備，當重行估價時，計值日金一、二二三、〇〇〇千圓，其中以八〇一、〇〇〇千圓充作日本銀行之鈔票準備，餘悉撥入金資金特別項下，輸出數目祕不宣布。（東洋經濟新報一八〇五及一八〇八號。）惟據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月報，由日本輸美黃金，自一九三七年八月至十二月計一五四、四二一千元，一九三八年計一六八、七四〇千元，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月計一三六、〇一八千元，以上合計美金四五九、一七九千元。（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Dec. 1939），以日金一百圓合美金二十七元七角五分計之，當值日金一、六五四、六九九千圓，至於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輸美價值約美金三千萬元，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千八百萬元，尙未計入。在此二年半新出產之黃金究有幾何，其得其詳。據美國國務院所得寄自東京之報告，一九三九年日「滿」合計之黃金產量約值美金三千萬元（The China Press Feb. 21, 1940）一九三七—三八年之產量當必有少無多。由此觀之，不但特別會計項下之金資金早經消耗，即日本銀行五億零一百萬圓之準備金亦屬可疑；若非出於虛構，則係以公定黃金價格向民間收買彌補者。

（註十一）同盟社國際經濟週報一〇〇〇號二七頁。

（註十二）同上二六頁。

（註十三）日圓貶值，始於昭和七年，以近年值英匯一先令二辨士之日金一圓，比較停止金本位以前之日金，較等於三十五錢。

（註十四）日本銀行券近年終發行額：昭和十一年爲十八億（萬萬）圓；十二年二十三億圓；十三年二十八億圓；十四年三十八億圓。此外銀行活期存款，亦與通貨無異，以十四年三月比十二年六月增六十二億圓。（據東洋經濟新報及金原賢之助著：日本戰時物價政策論一一六頁。）

（註十五）物價統制大綱實施案全文見國際經濟週報一〇一八號。

（註十六）對於所謂日圓區域限制輸出之理由，參看（註八）惟事實上以軍費龐大，「滿洲國」與所謂「華北開發公司」之投資額，爲數又鉅；對於「滿洲國」、「大連、旅順、華北」之貿易，近年出超如下：

昭和十二年 三二五萬圓  
昭和十三年 五一九萬圓  
昭和十四年 九六〇萬圓

（據東洋經濟新報一八五〇及一九〇六號。）

以上十四年之出超數包括華中、華南在內。又據國際經濟週報一九〇三號一二頁，是年對於中國本部之出超如下：

華北 一三四、〇八二千圓  
華中 九八、二〇四千圓  
華南 七、五三一千圓

是年大連、旅順之出超達六九四、一九三千圓之鉅，其中有轉口往「滿洲國」者亦有轉口往華北者。

（註十七）斜石等於公制（即市石）一石八斗強。

（註十八）東洋經濟新報一八九三號八四頁。

（註十九）工エノミスト（昭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五頁）。

（註二十）參看（註十四）。

（註二十一）審給調整協，議會勅令及其規則於昭和十三年五月公布施行。

（註二十二）日本近五年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兩項合併之歲出淨數如下：  
昭和十一年度 四、五六二萬圓 櫻沙見三郎著：日本財政政策五六頁

昭和十二年度 五、三二六萬圓 同上  
 昭和十三年度 八、四〇三萬圓 據東洋經濟新報  
 昭和十四年度 八、八七四 同上  
 昭和十五年度 九、四〇五 據東洋經濟新報一九〇五號此係淨數預算  
 爲一〇、三六〇萬圓  
 日本昭和六年及最近五年年終國債額據大藏省發表如下：

昭和六年 六、〇〇二萬圓  
 昭和十一年 一〇、三九五萬圓  
 昭和十二年 一一、八九二萬圓  
 昭和十三年 一六、二二二萬圓  
 昭和十四年 二〇、八五九萬圓  
 以上四年據東洋經濟新報經濟年鑑(昭和十四年版)  
 據東洋經濟統計月報二卷一號二七頁係是年十一月月終數

### 東方畫刊 三卷一期

衛立煌將軍(封面)  
 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坐床大典  
 得衛大西北的一座長城  
 黑夜渡瀾河、大破銅網陣  
 緞四前線  
 廣西前線  
 戰時首都新聞  
 日本人民反戰同盟西南支部在前方  
 滇緬公路  
 成衡鐵路  
 如火如荼的工業合作運動  
 全國追悼蔡元培先生  
 華西、齊魯兩大學野營演習  
 瑞士在警戒中  
 驚濤駭浪中的荷屬  
 香港陽明洲漁民生活  
 絕代佳人中之陳團圓(胡蝶飾)(封底)  
 每冊港幣五角 郵費外加

商務印書館出版

[H]E184q-29:4

### 教育雜誌 第三十卷 第五號

每月一冊 港幣一角五分 國內郵費四分 歡迎預定

二十八年度甘肅教育之設施  
 師範學院與師範大學之比較  
 香港各校收費概況之研究  
 小學實際問題——自然教學與科學思想的啓發  
 大學生與哲學  
 青年訓練與社交衛生  
 英法比三國在非洲殖民地教育之比較(論文摘要)  
 英國戰時教師和學生須知(摘要)  
 芬蘭的教育狀況(論文摘要)  
 教育文化史的新頁(四則)  
 汪家禎

商務印書館發行

[H]E184q-29:4

### 學生日誌 第十二卷第四號

提倡工作競賽(卷頭言)  
 歐洲無和平(卷頭言)  
 怎樣去瞭解國際政治  
 字類的區分(文辭解剖入門)  
 日本的經濟(日本問題講座)  
 「深」和「淺」(青年修養講座)  
 蔡子民先生與進德會  
 蔡子民先生紀念文字特輯(四篇)  
 無線電宣傳戰(現代語林)  
 贊爾(文藝)  
 學生俱樂部(四則)  
 科學新訊(三則)  
 諷刺畫選(四幅)  
 學生信箱

▲每月一冊港幣一角五分 歡迎預定

商務印書館出版

[H]E180q-29:4

### 體育衛生月刊 卷二 健與力 二號

本月特殊的運動  
 冷水浴  
 強力的標準  
 食物過度  
 陽光與健康  
 美滿的婚姻  
 運動與健康  
 你的運動是否常有變化?  
 一般性的運動  
 你的鍛鍊  
 你曾做過這些運動嗎?  
 全美最健美的男子(插圖)  
 有系統的運動

▲每冊港幣二角五分 歡迎預定

商務印書館出版

[H]E178q-29:4

# 抗戰以來我國財政上的建樹

施建生

戰爭是破壞的，但是這不是戰爭的整個意義。因為戰爭同時也是建設的。戰爭到來後，不免予我們很大的禍患和災難，但是它卻同時能掃除社會的惡習和阻礙社會進步的桎梏。所以我們並不一定厭惡戰爭。

我國自從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起而抗戰以來，一切都有飛躍的進展。這是一個極淺顯的事實，尤其是財政上的建樹更為具體而易見。這是什麼原故呢？這就是戰爭所賜予人類的積極的功能！

中國政治的積弊太深了，我們要摧陷廓清，決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奏功的。假如沒有戰爭的突擊，恐怕還在那裏款段徐步，要中國現代化的完成，更不知要待何年何月呢？但是現在戰爭的風暴來臨了，在受到極度震撼之餘，一切都改觀了。於是我們的財政亦步入一個劃期的新境界。所以從這一立場來看，我們正歡迎着戰爭！

我們曉得我國財政在北京政府時代是很紊亂的，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經過數度的調整已有顯著的進步。（詳情可參閱密勒氏評論報於本年二月十日所轉載的楊格 Arthur N. Young 作的中國的財政戰線 On China's Financial Front）但是財政只是經濟的

反映，當經濟尚在畸形發展之時，財政是不能求合理的表現，例如抗戰以前，多少年中關稅收入總是蒸蒸日上，佔着國家收入的第一位。這是最不合理的現象。鹽稅以及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統稅差不多都是生活必需品，在進步的國家裏幾乎沒有這種稅了，而我們卻是國家收入的大宗。這也是很合理的，諸如這種的例子舉不勝舉，不過抗戰以後，這種現象逐漸廓清了。現在我願將我國自抗戰以來財政上的建樹分租稅、公債、財務行政、地方財政、法幣等五個部門作一個梗概的敘述。

## 一 租稅的調整

（一）關稅——抗戰之初，政府本擬修改海關稅則，統制貿易，以維持國際收支的平衡。並且當時已擬有方案，終以某種困難沒有能夠實現。現在將其已實行者略述於下：

（甲）減征進口稅 凡交通運輸上急需的物品，以及與生產事業和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物品，其輸入都有減征進口關稅的辦法。如運輸上所需的馬達拖動車、拖車、長途汽車、馬達貨車、與汽車零件、及附件等都准將進口關稅折半付現（去年四月一日已開始實行。）生產

事業所需的鋁、銅、生鐵、剪刀、鐵馬口鐵、竹節鋼管子及其配件、農業機器、電氣機器、機械工具等概准照原稅率減三分之二繳納進口關稅。(去年五月一日已實行。)再關於人民生活必需品亦已於去年九月二日呈請國府頒行海關減征進口稅辦法，規定凡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中未經禁止入口之物品，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

(乙)免征出口稅 凡與戰時物資無甚關係的土產，如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農業產品等物都已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免征出口稅，以獎勵其輸出而增加外匯頭寸。

(丙)改進轉口稅 轉口稅為國內通過稅性質，在戰前財政部本有分期裁撤的計劃。戰爭發生以後主要稅關淪為戰區，財政部為彌補計，乃於二十六年九月公佈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擴大征收範圍，自該年十月一日實行。其中規定凡民船鐵路公路運輸之物品，除已徵統稅及煙酒稅者外，凡經海關及其分卡時均予徵收轉口稅。但其於國防民生有關之工廠出品及所用國產原料，均酌予免徵轉口稅，以扶助其發展。到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為便利結匯貨物輸出起見，又特定免徵轉口稅品目表，將應結外匯之各出口貨物概准免徵出口稅。此外如在戰區之工廠，若經查明確由國人自行經營，而須予以救濟者，仍准予享受免稅待遇。由此可見，轉口稅之收入將日見減少。

(丁)增設分卡 抗戰以來，走私之風極盛。政府屢次飭令海關遵

照緝私法令嚴密查緝。後來為徹底防止偷漏起見，復於港粵、滇緬各公路添設分卡，並訂定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規定無論任何公私機關，一切由商運飛機或輪運汽車載運物品之進出口，均須受海關檢查。又自偽組織強迫津、秦、江、海等關施行偽稅則後，所有經由以上各關繳付輕稅進口之物品，難免不有輾轉繞運內地，以圖傾銷情事，故又令海關於逼近戰區之地添設分卡，以資堵截。此外自土貨出口應結外匯辦法施行後，常有商人私運貨物出口，以圖避結外匯之事，因又電飭桂、滇、川、浙、閩諸省海關，添設分卡，以資防止。

(戊)保持戰區海關行政 在戰區各海關除嚴令遵守原有各章則照常處理關務外，復斟酌情形令遷適當地區，使關權可以自由行使。

(二)鹽稅——鹽稅的調整，不但要注意維護稅收，而且也要兼顧民食。抗戰以後，沿海鹽場逐漸被日佔領，而鹽運亦多阻礙，故各省不免有鹽食供給的困難。尤其是不產鹽的內地幾省。現在當局關於鹽稅方面有下列的措施：

(甲)增加鹽的生產量 政府當局為增加各鹽場生產起見，即就各區情形分別調整。其成本確有不足者酌予加價，其經濟困難者酌予貸款，並訂定增產獎勵辦法，分川、康、廣、東、西、浙、福建、西北、雲南、陝西等七區切實各別推進生產，計二十八年共增產二四、九六五、〇〇〇擔。

(乙)減輕人民鹽稅負擔 各區現行鹽稅稅率，輕重不一，本應加以調整。但為減輕戰時人民負擔計，其原屬輕稅者，暫仍不予增稅。至於

原稅率甚高者則予減輕。計有(1)浙鹽行銷皖南淮岸旌德等縣免按每擔一元或二元補稅。(2)粵區中樞北權省配鹽均由原征每擔四元九角減至三元四角。(3)粵區三亞場海頭港陸地魚鹽由原徵坐配稅每擔三元四角，改爲附場稅二元九角。(4)粵鹽經桂行銷湘南粵岸，其經桂之原徵桂省銷稅免予徵收。(5)豫區周口漯河淮稅減按每擔五元一角征收，三河尖潢川淮稅減按三元八角征收。(6)皖北鹽務暫由皖財政廳兼辦，該區稅率准每擔併征不得超過二元，在開辦之初先收一元。(7)開放黔南粵鹽銷區，撤銷黔收岸稅每擔三元。(8)上海租界松鹽由原徵每擔八元五角，減征爲三元六角。(9)浙區安吉等四縣由原徵八元四角，餘杭由原徵七元四角一律減徵三元四角。(10)行銷陝區各種鹽斤停征救國捐每擔五角。

(丙)鹽稅之官收官運 沿海產鹽區淪陷以後，引商專岸行鹽制度顯然已告失敗，自由貿易政策亦緩不濟急，不易收效。所以五中全會議決，鹽務制度應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爲原則。依此辦法，一面澈底廢除引岸制度，一面亦不採自由貿易，而代以官收官運寓稅於價。

(三)統稅——此稅原係就廠徵稅，自抗戰發生以後，設於沿海各省的工廠，或被燬滅，或陷停頓因而稅收大減，損失頗重，政府爲應付事變起見，有下列諸措施用以抵制：

(甲)取銷就廠征稅辦法擴充統稅區域 政府當局一方面將淪陷區域內就廠徵稅的辦法取銷，改由入境第一道稅收機關查驗補征；

另一方面即將雲南、新疆、西康、青海等省亦一律改爲施行統稅區域，藉以擴充國稅範圍。嗣因就廠征稅辦法停止後，常有商人運輸無稅零星捲煙至內地銷售，希圖漏稅。爰規定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以杜流弊，又制定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以增裕稅收。

(乙)扶助內地統稅工廠 戰事發生後，戰區工廠在政府協助之下，遷移內地者甚多。政府爲維持統稅稅收起見，將關係統稅收入之捲菸原料薰菸葉與棉紗原料棉花之產區，加以推廣，並改良種籽，使捲菸及棉紗原料無中斷之虞。

(四)所得稅——所得稅爲我國新辦的良稅，戰爭發生後，財政部更努力推行，其進展如下：

(甲)推行財產租賃所得 在所得稅暫行條例中課稅範圍項下遺漏財產租賃所得課稅一項，實屬憾事。去年財政部爲增加戰時稅收，並平均財政負擔起見，乃將財產租賃所得一項列入課稅範圍。推行以來，頗爲順利。各省處亦均開征，並均擬有推進方案核定施行，其中尤以廣西、浙江、福建等處的成績最佳。

(乙)推進內地所得稅 在當初，所得稅才推行之時，因限於財力人力，只偏重於沿海各省及交通便利之區。現在則注意於內地所得稅的推行，舉如邊遠省區寧夏、青海、新疆、西康等地，均設有稽徵機關，由財政部派員主持。去年年終，所得稅業務會議又議決在後方各省增設辦事處，其決定在川、康兩省增設的有永川、灌縣、西昌、通江等四處。

(五)實施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爲平衡戰時財政的負擔，及減少商人操縱圖利與平抑物價起見，政府當局乃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暫行條例，規定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的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及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即按其超過額課以累進稅。該稅開征日期原擬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徵，旋以商人的要求及政府體恤商艱，乃改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並將條例修正，將起稅點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佈。該條例施行細則現亦已審妥公佈。所有征收本稅章則書表亦已分別擬定，開徵以來，商人雖不免有困難之處，但自抗戰以來，後方營利事業利潤倍增，值此國家艱難之際，本「有錢出錢」之大義，後方商人自亦應體恤時艱擁護新稅的。

(六)籌辦遺產稅 財政部爲增加收入平衡戰時負擔計，除上述過分利得稅之創設外，另有遺產稅的籌辦。遺產稅暫行條例自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後，財政部即積極籌辦。依此條例，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或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時，均應徵收遺產稅。現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亦已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而遺產評價標準要點及說明，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要點，暫行條例中所定負有報告義務人應報告之要點，及報告清冊，扣除金額明細表格式，死亡及

遺產報告表各種草案，以及有關本稅之各項研究問題草案，均曾先後送交立法院審查。而戶籍之登記及戶名之劃一等與遺產稅推行有關之工作，亦正分別與各有關機關商洽進行中。

## 二 新債發行與債信維持

要維持鉅額的戰費，僅僅依賴於租稅的收入，是不夠的。哈密爾敦(Hamilton)在其公債論(Public Debts)一書中曾說過這樣一句話：「近代的戰費都是很大的，遠非歲入所能支持，所以不得不用募債方法。」這句話是很確實的。上次大戰中的英國來論，在大戰前一年，普通預算不過二萬一千萬鎊，但在大戰爆發後之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度內，軍事支出即達五萬六千四百萬鎊。這項鉅額的支出大部分都是由公債來應付的。我國現在正與一個世界第一等強國爲我們民族的解放而戰爭，戰費的支出每年至少須十八萬萬元以上，而我國二十六年度普通預算尚不過十萬萬元。這個數目當然不是租稅所能應付的。

抗戰後我國所發行的公債可分爲二大類：一是中央所發行的內債，一是中央所舉借的外債。現在將其發行的情形略述於下：

### (一)戰時內債的發行——如表：

公債名稱	發行額	利息	發行日期	期折	扣
民國二十六年救國公債	五萬萬元	四釐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十足發行	

民國二十七年 國防公債	五萬萬元	六釐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	十足發行
民國二十七年 金公債	一萬萬元 一千萬鎊 五千萬美金	五釐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	十足發行
民國二十八年 建設公債	六萬萬元	六釐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一次	十足發行
民國二十八年 軍需公債	六萬萬元	六釐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一次	十足發行
民國二十七年 賑濟公債	總額一萬萬元 第一期三千萬元	四釐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八

這裏有二種公債是比較特異的，一種是救國公債，也就是愛國公債，這是完全向人民公開徵募的。各種條件都很有利於國庫，利息僅四釐。這種公債據說已於二十六年底募足。還有一種是金公債，這是為吸收金幣，充實外匯基金，與迎合人民喜購以金幣為單位的公債而發行的。至於賑濟公債自為賑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而發行的。所以也可以包括在廣義的戰費以內的。還有各省省政府方面也發行過多種公債。茲舉出幾個例子如下：廣東省國防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湖南省建設公債一千八百萬元，河南省六釐公債五百萬元，甘肅省建設公債二百萬元，福建省建設公債八百萬元，浙江省六釐公債一千萬元，四川省建設公債餘額七百五十萬元。這些都是充非常時期建設之用的。

(二) 戰時外債的舉借——戰時的內債是在國內用以支付薪餉給養武裝運輸等費用。至若向外購買軍火與各種戰時必需品就必須依賴於外債了。至於外債方面究竟發行了多少，財政部迄未正式發表，惟據各方面估計合已公表與未公表者有下列諸數額：

名	稱年	期數	額備	註
英國信用借款	二十七年	五十萬鎊	已公表	
美國信用借款	二十七年	二千五百萬美金	已公表	
英國幣制借款	二十八年	五百萬鎊	已公表	
美國第二次信用借款	二十九年	二千萬美金	已公表	
蘇聯第一次易貨借款	二十七年	五千萬美金	未公表	
蘇聯第二次易貨借款	二十八年	五千萬美金	未公表	
法國信用借款	二十八年	五百一十萬鎊	未公表	

這些借款雖然都採取信用借款或易貨借款的形式，但它們對我國戰時財政之調度上，卻是有無上重要的意義與價值的。因為它們能增強我國戰時財政對外支付的能力，而且易貨借款同時還可以確保我外銷商品的國際市場，一舉兩得，其意義之重大，尤遠非發行國內公債所能企及的。再由各國之對華財政援助聲中，亦可以證明我們的抗戰是能取得國際同情的正義戰爭，所謂「得道者多助」，這就是具體的說明。

(三) 債信維持——上述外債之所以能順利舉借，一方面固係由於我們的戰爭是為維持正義而進行的，但是另一方面，我國公債信譽的良佳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抗戰以來我國財政雖甚困難，然對於到期外債本息依然按期償付，從未愆期。就是海關擔保的債賠各款，雖重要各關先後淪陷，但戰區各關應攤未解的債額，政府仍商請中央銀行透支墊付，為數達一萬七千餘萬元之鉅。而政府對於債賠各款所需之

外匯，亦由中央銀行照常售給，由此可見政府維持信用的苦心。但不料日本竟奪取我淪陷區的關稅，存於日方銀行，對於應攤償賠各款並不照付，而我中央銀行整付數額，亦日累積以鉅。因而不得不於去年一月十五日聲明停止整付日本攫奪下的海關稅收擔保之債賠各款應攤提之部分。但後方各關應攤存之部份，則仍由各海關十足交由中央銀行專款存儲。並聲明此僅係暫行辦法，若日人停止攫取關稅的企圖，則中國政府仍照常償付到期債賠各款。可見我國政府維持信用的決心是很堅定的，其後鹽稅擔保的債務亦照關稅辦理，所有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到期應付的克利斯浦借款本息，經已飭令鹽務總局按照未受日方干涉區域應攤債額，與一九三七年七月以前應攤全部債務總額之比數，於現收鹽稅中，提成存於中央銀行，開立專戶，其他鹽稅項下應付債務本息，亦即按此分別於到期之日提成存儲。但三月二十五日到期的英法借款之本息，僅依照上法提存未付之本金。至於利息，則另洽商經理銀行於原存一部份保證存款內撥付。政府維持信用的苦心，於此可見。

(四)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便利公債的發行 戰時鉅額公債發行以後，其銷售，決非國民在短期中所能完全接受，所以不免向銀行抵借，然後由銀行斟酌商情，逐漸出售收回既發鈔票，以免通貨膨脹。但是如果能同時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則亦可收同樣減縮通貨的效用。所以為安定金融及便利公債之發行起見，財政部乃於二十八年九月

十二日公佈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並於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施行細則，開始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而社會團體亦發起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及捐獻救國公債義舉，若能切實施行，則其裨益於財政者當非淺鮮。同時政府當局鑒於抗戰以來，捐款名目繁多，而勸捐機關亦衆，繳收機關不能統一，計算稽核亦感不便，乃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佈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九條，規定所有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經收，各項捐獻，亦須集中繳交中、交、農四行或其指定代理的銀行。自此辦法施行以後，一切捐款獻金乃得集中，而舞弊情事亦可防止。這於戰時財政上的裨益也是很大的。

### 三 財務行政機構的加強

在抗戰建國的進程中，我國的財政負有雙重的任務：一方面須如何籌措戰費，使前方軍需不斷補充；他方面要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以樹立健全財政的基礎。所以，政府除了上述的租稅與公債諸方面苦心擘劃戰費外，仍不忘於財務行政制度的合理化。二年多來，財務行政制度上最大的成就，莫過於公庫法的施行，所以我們首先來討論它。

(一)公庫法的推行——我們曉得一任各機關自行保管現金，自行處理公款的出納與移轉，是易引起舞弊營私的弊端的。因為這在財政上無嚴密的監督制度。這種弊端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銳意改革了。但公庫法卻遲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才公佈，規定國庫除新疆



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其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隨時酌予變通外，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至於省市縣庫則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於今年一月一日以前呈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今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

此法施行由財務行政的立場上觀察，至少有四大意義：

(甲) 確立嚴密的公庫制度。公庫法第二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各級公庫的名稱，並確定各級公庫的主管機關。於是公庫的系統鮮明劃一，公庫的機構敏活有力，這是推行公庫法的優點。

(乙) 厲行統收統支的原則。公庫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的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的保管事務，均由代理公庫的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這樣人民稅款直接繳入國庫，發放經費又由國庫直接辦理，在這種統收統支的原則之下，無所謂「坐支」「撥付」對於財務行政的改進有莫大的貢獻。

(丙) 增加財務行政的效率。公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這樣政府各機關的會計人員沒有現金分戶賬及暫付款的麻煩，一切因款項移轉所發生的會計記載均可省去，政府會計事務簡單化，各機關可專心辦理其事務，財務行政效率必可大大的增加。

(丁) 幫助中央銀行的發展。公庫法第八條規定，公庫事務係採

用銀行存款制，代理國庫的中央銀行就可以利用政府資金，促進國民經濟的活動，中央銀行力量更為增強。這在今日管理幣制之下，財政與金融已不可分離的情形之下，中央銀行地位的增高實是必要的。

(二) 推行縣財務審計及就地審計制度——我國辦理審計，在過去多偏重於中央財務審計及事後審計。去年中央為切實施行審計制度及澈底肅清貪污起見，又推行縣財務審計與就地審計。並設立第二期戰時審計考核委員會，負嚴密考核及隨時建議監督之責。現在湖南、貴州、四川等省均已成立審計處，切實執行就地審計，現在審計部為積極推行審計及巡迴抽查起見，並已飭各省審計處派員分組出發各縣，實行抽查，以貫徹縣財務審計制度的目的，而樹立各縣地方自治的財政基礎。

(三) 調整戰區與非戰區各稅稽征機關——關於關稅與鹽稅之在戰區與非戰區的稽征機關之調整，已在前面論述關鹽兩稅時分別說明，茲不贅述。至於統釐菸酒等稅稽征機關，原係根據平時稅收狀況及交通情形而設者，抗戰以來，因交通運貨路線略有變更，乃通令各局派員切實考察，就其變更狀態酌量裁併或移設。一面訂定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省政府暫行代徵統釐菸酒各稅辦法，並經添設蘭州統稅管理所，寧夏統稅查驗所，並將廣西稅務管理所改組為廣西稅務局。又為推進內地所得稅起見，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新等省之所得稅稽征機關均有擴充。

(四) 財務行政人員的訓練——我國素重人治，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就是說明人才的重要。但是「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現象也非國家之福，現代新政治的要求必須確立財務人員的任用制度。在一定的法制中，訓練新式的財務人員，使其能擔負改造中國財政的責任，方能配合時代的需要。財政部有鑒及此，在抗戰以前曾舉辦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抗戰以後乃有財務人員訓練所的設立，招取大學中學畢業生分組訓練。這實是很可喜的現象。我們相信其今後的發展及其對於今後國家政治的影響是非常宏大的。我們希望能藉此樹立財務人員任用制度的基礎，而為全國文官制度的模楷。

#### 四 地方財政的整理

整理地方財政的目的無非在使其適應於抗戰建國的需要。現在我們試從後方各省與戰區各省整理的情形分別敘述之：

(一) 後方各省財政的整理——為輔助中央對地方財政的監督，各省均有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的設立，後方各省如有未設立的，財政部已力促其從速設立。土地陳報為整理田賦的捷徑，後方各省之已辦者，力促其趕速辦完；其未辦者亦令其擇縣試辦，分期完成。使地方主要財源之田賦可以增加收入。地方預算，雖在戰時，亦仍繼續編製。其支出則力求多用於建設事業方面，而收入則力求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的原則之下酌量增加之。務使各省財政能自給自足，而減輕中央負擔。

(二) 戰區各省財政的整理——未淪陷各縣的稅收仍令其繼續整理，農民如因戰事而致耕種收穫確受損失者，則令減輕租稅的負擔。至於已淪陷的各縣則一律豁免其租稅的負擔。若有非法組織，迫令我民衆擔負租稅者，則由所在地方政府勸其一律抗租。再者如果地方政府財政確有困難者，經中央查實之後，可以給予補助。

#### 五 法幣之適度的增加

法幣與抗戰的關係太密切了。因為法幣的功能是很宏大的。第一它使紊亂的金融趨於統一，第二我們可藉此而移轉過去儲存之現金以購買軍火。第三可以加強人民的向心力。第四可以促進中國與國際的聯帶關係。這都是對於今日的抗戰很有裨助的。不過今日最引人注意的，就是政府有法幣這一法寶在手，會不會利用法幣的增發，以支持戰費，而釀成通貨膨脹的惡果。不錯，法幣確曾支持了我們抗戰期間的財政，但是通貨膨脹惡劣的後患則絕對不會發生的。我們曉得通貨膨脹有兩種：一種是適度的膨脹，一種是惡性的膨脹。所謂適度的膨脹，是合理的膨脹，是溫和的膨脹，就是為增加及發展生產之故而增發相當數量的鈔票，或由銀行擴張其信用。這種有限度的合理的膨脹，就是為戰時財政上的需要，在平時也是應該有而且可以有的。至於惡性的膨脹則是一條萬不得已無可奈何的戰時財政的末路。這種膨脹的由來往往是由於軍需膨脹，那就是軍需購買和軍事支付太多，市場上發

生商品數量驟減，和通貨數量激增的現象。於是物價高漲，幣值跌落，軍事支付與軍需購買的數目也隨着物價高漲而擴大起來，發鈔數目又隨而增加，物價亦跟着更加高漲。於是發鈔數目，與軍事支付三者就好像三匹不可駕馭的野馬般的，互相競爭，互為因果地發展下去。最後三者之中誰也趕不上誰，終於形成不由自主的惡性膨脹。這當然是很危險的。

我國的情形怎樣呢？現在我們可以引幾個數字來說明。據二十六年七月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公佈，中、交、農、四行紙幣的發行額為一、四四四、九一五、七一九元。至二十七年六月底，發行額為一、九二六、九九七、八三五元。至去年六月底，更增至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元，在兩年之中增發法幣十二萬萬元。這在內地經濟日益開發，法幣流通區逐漸推廣的情形之下，實在並不算多，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們現在並未有惡性膨脹的現象，將來也一定不致走上這條末路。我們今日所膨脹的是適度的合理的膨脹，這一種的膨脹我們非但不應反對，而且可以加以鼓勵，使財政當局能夠更進一步地把握膨脹，運用膨脹，以增加生產力，而增強戰時財政的基礎。這是我們應該策勵當局在最後勝利來臨之前即須爭取的。

## 六 結論

上面五段把我們在抗戰期間財政上的建樹，粗略地加上論述。從

這種種新的措施與新的改進中，我們大概可以看出健全的財政已漸漸在神聖的烽火中成長起來。這實是此次抗戰的真勝利，也是烈士以熱血所換取的真代價。現在我再將我們從上面的闡述可得到幾點認識，列述於下，以為本篇的結論：

(一) 減稅而未增稅——一般論戰時財政者，本未將租稅列為戰費的主要的來源。雖然上次大戰時，美國財政部長麥克多(Macador)會倡「稅債各半」的學說，但實際上美國在戰時租稅收入，亦不過僅佔戰費的百分之二一·五九而已。不過各國雖不以租稅為戰費的主要來源，而常於戰時增加租稅以補戰費是無疑問的。但是我國今日則不然，我們非但沒有增加租稅，而且還將許多過去不合理的租稅設法減輕或者免除。

(二) 積極改革稅制——我國過去稅收的重心乃在關鹽統三稅，這三稅每年佔我國收入的百分之七八十左右。而直接稅的所得稅在二十五年則不過佔稅收的百分之〇·五，在二十六年亦不過百分之二·五。這種情形根據租稅轉嫁與歸宿的原理來說是很不合理的。因為大體說來，直接稅之負擔者多為富有階級，間接稅負擔的歸宿者則大多為一般平民消費者。按租稅的公平原則，則應愈富者負擔愈重，愈貧者負擔愈輕，現在反是平民負擔重，富者負擔輕，這那能說是合理呢？同時我們知道現代財政不能僅從收入着想，還要顧到「賦稅收入之經濟的效果」，看看一種租稅的徵入在國民經濟上發生什麼作

用。茲以關稅來論，主要靠進口稅，而進口稅則是入超的反映，此稅愈增，入超愈甚，其打擊我國財政者亦愈烈。我們得之於財政者遠不及失之於經濟者，這種現象是絕不能任其綿延而不加矯正的。現在幸有戰事發生，關鹽統三稅大多淪於日手，財政部乃有所得稅的推廣，與遺產稅過分利得稅等的開始實行。痛改過去稅制之以間接稅為重心的非是，而奠下稅制之直接稅的基礎。

(三) 財務行政機構的加強——理想的財務行政秩序，當為行政、主計、審計、公庫四權的分立，使可收互相監督及分工合作的功效。現在公庫法已經實行，縣財務審計及就地審計工作亦已推進，則今後財務行政機構日益增強，貪污之風可漸滌除，而行政效率必可增加。

(四) 公債政策穩健推行——抗戰以來，我國公債並未濫發。我們在戰後所發的國內外的債款不過二十七萬萬元，而日本則已超過一百萬萬日元，合戰前戰後共計已超過二百萬萬日元。我國財政政策的穩健於此可見。

(五) 戰區財政的適度措置——日人最大的陰謀是想利用我們的淪陷區之豐厚的財源資源，以進行所謂「以戰養戰。」所以我們應

勸導淪陷區中民衆，實行抗稅。同時其因戰事而罹損傷者，政府亦設法減稅或免稅，所在的地方政府如因此而支用不足者，中央亦可酌與協款。

(六) 法幣依然是戰時財政的堡壘——我們法幣並未多發，通貨膨脹之惡劣的後患決可避免。而且不管日人對法幣進行如何急烈的破壞，但是在日人軍力所不及的廣大的「淪陷區」，法幣依然是唯一的交易媒介，依然是國家主權威信所寄子的利器！

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已進至第三十三個週月了！爲一般日人、奸以及一切民族失敗主義者所認爲最不堪一擊的中華民族，卻能以其堅強的財政機構，對侵略者作猛烈的還擊。這確是出於他們意料之外，而值得我們以及一切我們的友邦振奮的事。但是我們覺得有許多還是做得不夠，我們應該握住這個抗戰的機會，更進一步地確立健全的財政基礎，作爲我們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準備。

英國的財政學家巴士特布 (Bastable) 曾說：「無健全的財政，決無健全的政府。」我覺得這句話是很中肯的。

# 戰爭心理恐怖症的分析

何 邦

當我們講到心理分析的時候，我們總不會忘記那大名鼎鼎而最近去世的佛洛特教授（Prof. Sigmund Freud）。他善於運用那動人的詞句，去吸引着研究者和各派心理學者的興趣和注意。這個學派不是從正統心理學發出來的；它所用的研究方法也和行為派兩樣。它是從醫學上產生出來的，所以很能特別補救醫學上的缺陷。它的歷史雖然是很短，可是在這短短的期間中，對於治療精神病方面已有很可觀的成績。無疑地它已成為近代心理學中的一個重要角色。

在我沒有提出戰爭心理恐怖症的分析以前，為使讀者易於明瞭，我先把心理分析派對於精神病的幾個重要理論作一個最簡短的敘述。如果明白這個，那麼對於分析就容易了解，不至覺得神祕。心理分析派的背景是有着巴黎和朗雪兩大精神學派，其中以巴黎派的主腦沙可（Charcot 1825—1893）所給與的影響為較大。沙可的高足（佛洛特除外）披令士（Morton Prince 1854—1893）和商納（Pierre Janet）也間接給與分析派很大的幫助。商納以為神經病起因於「心的張力」（Mental tension）的降低，使患者的動力和意力不能夠克服生活上的困難；他又把恐怖症（Phobia）和固執病（Obsession）

叫做 Psychasthenia 病。佛洛特的見解和商納不同，他以為精神病起因於原始欲望的壓抑，是逃避困難的結果；其病徵不是懦弱的符號而是願望滿足的表徵。瓊因（C. G. Jung）和阿德奈（A. Adler）和他的老師佛洛特的見解也有不同。瓊因承認佛氏的情結為其遠因，還有一個近因就是精神病須遇着生活上的困難才會產生；阿德奈教授則以為精神病的基本事實為卑劣之感（Feeling of inferiority），患者常能發現自己的缺憾，因此除甘於自暴自棄之外，他們常常勉力振作，表示着自己的尊嚴和高貴的身份。這就是心理分析派對於精神病底理論的梗概，均能幫助我們明瞭心理分析的依據。

自然，對於心理疾病的分析或診斷都很不容易。尤其是對於戰爭心理恐怖症的診斷，因為這種病症通常是沒有什麼顯著症候的。佛洛特說：『凡欲從事於心理分析的人，至少須受兩年嚴格的訓練』（見 *Freud: The Problem of Lay-Analyses, 1927, P. 136*）這句話一些也不算誇張。一個心理分析學者對於分析病症實在需要適當的訓練和經驗，非能絕對擯除自己的成見，從事客體的觀察不可。

戰爭心理恐怖症（英文可叫它做 War Psychophobia）的分

析，直至現在似乎還沒人討論過。其實戰爭心理恐怖症對於戰爭質的方面影響很大。它能直接或間接減低作戰的雄心和阻塞強有力的兵源。在西歐各國因為近代心理學的異常發達，加之從歐戰後得到充份研究的材料，於必要時很容易召集一班心理學家研究解決的方法，防止戰爭心理恐怖病的傳播。可是在心理學還沒有引起大多數人注意的我國，很容易忽視這個病症的重要性，將受到很深的禍害是可斷言的。因為戰爭心理恐怖症能低減軍事作戰的能力，阻塞軍士的來源。患者的病症除非經已十分嚴重，失去壓制的能力以至精神破裂，否則其病徵是不容易看見的，他們的行為和普通人一樣，沒有什麼顯明的變態動作。他們常常受着懼戰情緒的擾亂，厭惡戰爭，祈求和平；但又因為愛國心的驅使，極力把這種情緒壓抑着，造成一種內心的恐怖。如果我們不想去將這種足以破壞長期抗戰的暗勢力打破，他們雖能一樣的遵守命令去服兵役和在軍隊中執槍作戰；但是他們的效率是很低的，他們無時不感受到精神上的痛苦。所以我不付鄙陋，把這種症候研究分析一下，希望各心理學前輩指教，大家能為國家盡一分自己所能盡的力量。

從本人分析戰爭心理恐怖症的一百三十個案件中，可將其結果先用一個公式去表示它，然後逐一去說明：

(1) 憂慮愛人的死亡——有許多戰爭心理恐怖症是因為憂慮着愛人的安全而起的。這個原因差不多占去各案件中的三分之一。患

戰		+		戰	
主	因	案	件		
憂慮愛人的死亡 (一) 情人 (二) 兒子 (三) 友伴	四	七	件		
過度的心理作用	三	三	件		
家庭生活的顛覆	二	七	件		
身體的受傷	一	二	件		
道德觀念的活躍	五	五	件		
不能適應新環境	六	六	件		

↓戰爭心理恐怖症→

者幾乎完全是女子和意志薄弱的老年男子。在我開始注意這種症候的當兒，有十幾個女人會對我這樣表示：『我覺得戰爭勢必延長下去，已經是無法停止的。這對於我很重要，我會因此而整天思想以至失眠。我的兒子（情人或好友）實在過不慣軍隊的生活；但他已準備去從軍或已去投軍（或竟為國犧牲了）。他簡直沒有想及他的身體，這是愛國的光榮，我沒有法子去阻止他。我知道戰爭是什麼……他的安全使我覺得異常可怕。如果發生不幸，我此生就完了。你看，像我這樣還會活下去麼……』

從這一段話當中，我們不難知道患者完全是因為愛人的安全而煩擾。她的感覺已被戰爭的恐怖所占有，心智是完全不平衡的。她完全被下意識所驅使，幻想着各種不近實際的恐怖，不復覺得亡國後的悲哀和慘痛。

這種病人我們必須加以注意，他們或許不會阻止其愛人的從軍；

但這種潛伏思想很容易傳播，造成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們不可忽視這種惡劣思想的勢力，它將影響抗戰的前途，閉塞正當的兵源是很可能的。

(2) 過度的心理作用——如果你們研究過心理學，你一定曉得許多精神病完全是起因於過度的心理作用了。在歐戰終結，和平空氣瀰漫全歐的時候，不知有多少患失明，聾啞，半身不遂等病者霍然全愈。鄧魯 (Frederic Damrau) 醫生說：『美國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 州一所監獄裏，有一個犯謀殺罪而被判死刑的婦人，當等着施行最後刑期時，她忽然發生心理變化，不願受槍決，她逐漸失去常態，手足麻木，最後她暈倒了，昏迷了一百一十小時才醒過來。這件事明顯地露出一個人的心理對於整個身體的重大影響。』他又舉出著名心病治療專家美亞孫 (Dr. A. Myerson) 治愈一個著名大學教授的過度心理病底事實。那教授以為他的喉頭有病，不能吞食東西，其實他一些毛病也沒有，完全是由心理的幻覺所造成的。

我彷彿還記得（好像是從托爾斯泰的著作中看過）一個很好的敘述：俄國著名的聖彼得堡精神病院的院長真樂斯基 (Janowsky) 用一種強暴的手段醫治好了他的病人。那病者自以為很脆弱，像一個寶貴的玻璃瓶。他常伸直兩臂用足趾維持身體的平衡。每當有人走近他的時候，他就驚恐萬狀，求人家不要把他碰碎。真樂斯基院長知道他是被過度的心理所煩擾；於是把他大打一頓，使他知道自己不是玻璃

造成的，結果治愈了他。

在我的三十三個病人當中，至少有三十個說不出懼怕戰爭的原因。他們的恐怖是從直覺中得到的，受戰爭將會毀滅他的生命底變態思想所困擾；他們絕對不會想到戰爭實際上於他是絲毫無礙。他只是終日幻想着，幻想着，陷於莫名所以然的恐怖之中。

(3) 家庭生活的顧慮——以我國的社會經濟情形來說，大部份公民是靠着自己的雙手來維持整個家庭的生活是無可諱言的。有許多人工作一日僅可以維持一日的生活消耗；一日沒有工作，就得挨着肚皮過活。或許有一部份人是有着相當的積蓄，但如果一月兩月的延長下去找不到工作，那就很難支持家人的消費。在戰爭期中有許多人會失業或應征入伍，再無力維持生活的必需。他們是熱心愛國的，但家庭的憂患卻又充滿腦中，於是他們就開始感到戰爭的可怖而不能自拔。

還有一點特別在我國抗戰期中所發生的，那就是一般熱血青年，激於愛國熱誠，毅然參加抗戰。可是因為戰爭範圍的擴大，自己的家鄉常已告淪陷了，引起了對於家人安全的憂慮。自然一方面會增加他對於侵略者的憎恨，詛咒侵略者的野蠻；他方面又往往因為沒有報仇的機會，轉而厭惡戰爭，覺得他的不幸是完全由戰爭得來的，造成懼怕戰爭的心理。

這個症候對於抗戰前途是很重要的。它不獨是社會上一般人的

生存問題，它實造成厭戰的要素。有些患者會對我說：他們起初不厭惡戰爭，他們贊成用武力去反抗外來的侵掠。但現在他的家產蕩然，妻離子散，瞻望前途，不知何日才能了結。眼看着整千整萬的難民，這使他無法把恐怕戰爭的心理和憂慮壓抑下去。

(4) 身體的受傷——因為受傷而引起了戰爭的心理恐怖症是很少的。大部份的軍士常因受傷而反增加他的勇敢，使不再畏懼砲彈，鎮定作戰，因為他們已得到較多的經驗。何況人類本來就有好勇鬪狠的野性衝動，而戰爭就是給他們發洩戰爭本能的最好機會呢！有許多人以為戰爭是一個很好的職業，因為他們的原始戰爭欲望可以毫無阻止的得到滿足。試看窮兵黷武的德國，接一連二的散播戰爭的烽火，真好像以戰爭為十分愉快的事似的。

其中因受傷而引起戰爭恐怖症的軍士，大都是初次上前線便受了傷的。因為一般人的心理，在第一次戰爭後沒有受傷，他那憂疑的心理便無形中消滅，覺得戰爭也不過如此，是沒有甚麼大危險的，這也就是老兵和新兵的分別。不過當他第一次上火線便受了傷，那麼他以後上火線就會覺得恐怖，週圍滿佈着死亡的危險，造成了懼怕的心理病，不過這個疾病影響長期抗戰是較少的。

(5) 道德觀念的活躍和新環境的不能適應——有些人對於道德的觀念特別濃厚，凝成一種固定的情緒。平常的時候已是盡力去宣

傳反對戰爭。他們是固執的，他們不會想到亡國後的慘痛，做奴隸是不能以道德去說服那兇殘的侵掠者的。他們因為憎惡不道德的事情，一旦戰爭爆發，眼見着各種慘景，他們便不能壓抑那懼怕戰爭的心理。

另一部分人則因為不能適應戰爭的新環境。本來他們對於戰爭是沒有深刻印象的，後來因為戰爭而必須改變其生活方式，因此就感到戰爭的討厭，由討厭而產生恐怖的心理。

上述的分析，是就一般仍未達到精神破裂的境地來說。後二者對於抗戰前途影響不大。其最重要的是前三者，我們必須注意其發展，防止它的產生。我們應付日人速戰速決的野心是不屈不撓的長期抗戰策略。但長期抗戰必須保持旺盛的士氣，全國一心一德，堅持到底。其他一切凡足以阻礙長期抗戰的惡勢力，都必須先行排除，這種戰爭恐怖心理病是不可忽視的。

凡患有戰爭恐怖症的人，其症候通常呈現着鬱鬱不樂的神氣，喜歡孤獨寂寞，幻想，長吁短嘆和逃避現實企圖。每當你和他們談起戰爭時，他們的情緒便會立刻起了變化，態度失常，思想錯亂；有些病者會呆呆然默想；有些呈示着不安的動作；有些會變成健談者，把滿腔抑鬱牢騷傾瀉出來；有些則立刻發生輕微的癲癇症；消化不良和失眠也是常有的。



# 歐人近東古文字學研究歷程

顏虛心


## 一 總說

一百年前，西方人之言東方古代史者，大抵專靠舊約及希臘拉丁前古之記載（註一），此外實更無所恃。降及今世，考古之學大興，發掘之術大明，萬千年前之乾尸枯骨，牛鬼蛇神，學者均得以摩挲之於几案之間，夫然後東方古史，類有專書，好古之人，至是有史可讀矣。


雖然，此皆三數語言文字學者之功也。使埃及及華表上之蟲魚，亞敘利亞峭壁上之楔釘，無人當文字以讀之，則東方古史，必無今日之發達，可斷言也。故以史而論，今世考古學之成績，當以東方文字之通解爲第一。

世俗之言文字學者，每謂西方文字衍聲，東方文字衍形，此未盡之論也。何也？人類表現思想之法，蓋有二：其一表意，其二則表聲也。此二者，獨用其一固可，兼用其二亦可也。表意方法復可分之爲二：一爲直接，二爲間接。直接者，即以所欲言之事物，直繪此物之原形是也；間接者，又名爲象徵，謂由一個實體事物，理會一個抽象觀念也。表聲方法，亦可分爲二種：即單音綴及字母是也。所謂單音綴者，乃由一個或數個子音及

一個母音組合而成；所謂字母者，只一聲音之符號耳；而此符號之本身，乃爲一子音或一母音也。東西文字之起源，均經表意之一階段，今日之衍聲文字，亦由象形文字變化而出（註二）。余謂聲形兩元之說爲未盡之論者，蓋以此也。

所謂直接圖寫事物之原形者，即吾國之象形字是。今以埃及文爲例：譬如日字，畫一圓圈，在中加點 ，便以爲日；譬如月字，畫一


彎梭，既曲且彎 ，便以爲月；畫人 ，畫獅 ，亦莫

不如此（註三）。然此法應用於有形之事物則可，若用之於無形之事物，則不可矣。故間接之法隨之而興，即所謂象徵也。夫所謂象徵者，以吾國之術語命之，指事是也。故西人所謂簡單象徵，複雜象徵者，可逕名之爲簡單指事及複雜指事。惟複雜指事，在吾國，又當正名爲會意耳。簡單指事之造成：一以部分表全體。譬如欲言一目 ，畫一瞳仁。而



已。欲言一牛 ，畫一牛頭而已 。此爲埃及之例，其在我

圖，則  之類也。二、因果推求，或以工具示內容。譬如日夜之




日字，即以命太陽者當之，謂太陽出則為日間也，觀因知果也。又如火字，


以一發烟之木炭  示之，推果得因也。又如史字 ，人但

見筆墨竹簡在一處耳，已知其文則史矣。所謂以工具示內容也。此均埃

及之例，其在我國，則  之類也。三、譬喻。如畫獅之頭部 ，

為先或前字。畫一馬蜂 ，為君或王字。此亦埃及之例，其在我國，

則  之類也。四、啞謎。譬如以鷹為神 ，以斧 


為帝，以鳥羽為裁判官  之類。此又埃及之例，其在我國，則倉卒

未得其例者也。

複雜指事之造成，其例當亦不外乎此，惟初時則以象形字合成者

為多。此原吾國之會意字，西方無會意之名，故謂之複雜指事耳。複雜指

事，每能補救簡單指事之不足。今以埃及為例，譬如合星與月 




以為年月之月，合牛與水  以為飢渴之渴者是也。會意字之於

我國，則擢髮難數矣。


總而言之，無論象形，指事或會意，凡屬表意之文，對於固定或傳達

人類之思想，總非十分完備之法。蓋此法所具之能力，惟有排列符號，任


人瞎猜而已。既不能分別文法上之詞性，復無法指出動詞時間之變化，更無法顯現文章上各種情況，及名詞上之單多數也。窮則變，變則通，則久。表聲方法，即在此種窮境，變通而生者也。惟吾人須謹記：表意文字，由外表觀之，雖無任何記音符號，然而當吾人遇一字時，即有一音，從吾人之意識中湧現。此音乃吾人平日用以呼此事物之名者，即為此字絕對應有而確切之音。如此，歷時既久，此種表意文字，在吾人心中，已形成一個或數個固定而又習慣之音。從此以後，此種表意符號，逐漸失其本意，只存其音於吾人之口中矣（註四）。字母之起源，即由此失本意之象形符號而來者也。

由意符變為音符，此去字母切音之法，已不遠矣。我國六書中之假借，應為字母切音之最初步者。何以言之？蓋假借者，謂用現成記號，不管其意，但取其聲，以代表此刻所欲言之事物也。譬如吉字，此埃及字也。埃及吉字有兩義，而同念 *No fir* 或 *Naou fir* 一音。兩義者，一曰琴，二曰善也。蓋琴  乃本義，而善則假借也。故埃及琴  之一字，既以表琴，亦以示善（註五），同讀 *No fir*。吾國採之，讀居質切（*k i*）則為漢讀，如日本之和讀漢字。惟吉實假借字，說文指之為會意，則因埃及文未見於漢世，許叔重無由冥悟耳。又如萬字，埃及讀曰 *Khopirrou*；動詞是字，埃及亦讀 *Khopirrou*。故  之一字，既以名金甲蟲，亦作動詞用也。若記此字之聲音時，則非


借用符號不可矣。埃及謂飾  曰 K h a o u, 謂席  曰 P o

u 或 P i, 謂口  曰 R a 或 R o u (或 R o) (註六) 合書此三

字, 便成 K h a o u P i r r o u 一字矣。故埃及是字, 書本中所見者

恆如此  (註七) 又如 L a P i s l a z u l i (扁青石)

一字, 埃及讀作 K h o s d o u b; 但埃及人寫此字時, 惟畫一人, 拉

(K h o s) 一豬鬃之尾巴 (D o u b)  而已。此無他, 扁

青石之讀法, 完全與拉豬尾巴之讀法相同故也, 此之謂假借。

吾人在埃及文字之假借內, 有兩種演進可以認識: 即由單音綴進



為複音綴, 由成音字進為字母是也。

然則我國既有假借, 獨無複音之字出現, 其故何也? 此恐非數語所可了, 吾人當更端論之。然而近東古代各族語中, 假借條例, 仍不能盡得; 組織音綴所用之固定符號, 仍不能盡求, 吾人今日之所知, 只此起碼音綴而已。起碼音綴者, 用以造成一切單音綴或複音綴之音綴也。然此皆三數語言文字學者之功, 所謂微子, 則不及此者。今略將歐洲學者對於近東古代文字學研究之歷程, 依次述之 (註八)。

## 二 亞敘利亞之楔文

吾人所為必先由亞敘利亞之楔文敘起者, 則以此種楔文, 乃加提

(Chaldee) 人遺下最古老之一種音綴字體故也 (註九) 此種字體, 全

體均用一口釘, 或一個楔造成。有橫擺者  , 有垂直者  ,

有傾斜者  , 又有屈成一個鈎者  。因為作鈎形 

之字甚所常見之故, 吾人遂起他學名爲 Cuneiformes, 意為楔文或

角文也 (註一〇)。雖然世界各國之學者, 尙未能完全同意, 而有打算命

之為矢文或箭尖文 (Arrow-head) 者, 但不為多數學者所應用也 (註一一)。

此種字體, 在遠古時, 為杜康人 (Touranians) 所發明 (註一二) 逐漸

逐漸, 向巴比倫尼亞 (Babylone), 亞敘利亞 (Assyrie), 蘇撒 (Suse),

亞美尼亞 (Arménie), 美的亞 (Médie) 及波斯 (Perse) 等地傳播

(註一三)。凡此等地, 雖皆用楔文, 但各為系統, 不相關涉。吾人就此, 可分之

為七系: 一, 杜康系, 二, 巴比倫系, 三, 尼尼微系 (Nineve), 四, 蘇撒系, 五, 亞美

尼亞系, 六, 美的亞系, 七, 波斯系。若大別之, 則以波斯為亞利 (Ario) 系, 即

印度歐羅巴 (Indo-Européens) 系; 其餘各系, 均為非亞利系, 或稱亞拿

利亞 (Anarie) 系。杜康系最古, 最初本為象形字之一種 (註一四)。波斯系

最新, 備有三十六或三十七個字母, 代表母音與子音。其餘各系, 則皆以音綴成字者也 (註一五)。

自從尼尼微巴比倫之倒塌, 而波斯復採用字母之後, 楔文此種字

體, 完全為世人所忘記。雖然現在保存之石刻而用楔文雕者, 乃有屬於

美的亞 Pacorus 王朝時代之物，吾人正可因之以推想此種字體，尙流傳於耶穌紀元後一二世紀之間（註一六）。但在整個中世紀中，則完全漸滅淨盡，蓋無人發現此種字體，在此時期，曾被人徵引之事實故也（註一七）。此種字體之出現於人間，乃十七世紀之近事，其地點，則波斯京城 Ispahan 西南 Araxe 河上 Persépolis 之廢墟也。至於發現之人物，則爲羅馬之 Pietro de la Valle（註一八）及法國之 Chardin（註一九）。惟當 Chardin 將其所得之拓本帶回巴黎時，衆人見之，花花碌碌，無可奈何，只好視之爲裝飾之花邊而已（註二〇）。十八世紀之間，乃有 Karstens Niebuhr 其人者，十九世紀中葉，復有 Henri Rawlinson 其人者，均爲從事楔文研究之人，楔文至此，研究始臻大成也。當此之時，實爲一八四二與一八四七之間，法人 Botta 尼微之發掘，德人 Layard，巴比崙，蘇撒及亞美尼亞之搜討，其所收穫，更爲豐富，有非前日所可比較者。蓋淨尼微一處所得之楔文，已足成一兩萬頁兩開本之大書矣（註二一）。

此種文字之通解，既非一人之力，亦非一地方或一國之人之力，乃整歐羅巴學者之力也。當十九世紀前半之頃，研究楔文之人，實不比研究埃及文之風靡一世，固無論無人曉此一釘一楔之間有何意義，即此一釘一楔，代表何種語言，亦無一人能知之者。且也，當此之時，學者手中，尙無一塊石刻，楔文之外，兼有別種文字襯之者也。在此形勢之下，欲解此謎，雖天縱之將聖，恐亦須束手耳。然而困難終於有轉圜也。第一塊石

刻爲學者所利用者，爲仍出於 Persépolis。此一石刻，刻有三種文字，其中第一種，字數較其餘爲少，此實波斯 Acheménide（註二二）時代所用之字，雖然仍爲 Cuneiformes。然而得此，神祕之鑰在手矣。動手之初，與埃及學學者之解釋埃及文無二致，着眼在於尋一帝號。其先得者，乃波斯歷史上最著名之 Acheménide 時代之帝號也（註二三）。然而若推而遠之，得此尙未足恃，蓋必須熟識石刻上之楔文爲何種語言，方能成功也。於是，法人 Burnouf 出，以波斯一種古語名曰 Zend（註二四）者爲之先導，努力從事文法之研究，乃知所謂楔文者，原屬於亞利語之一種也（註二五）。自此以後，此如天書一般之楔文，始堪稱通解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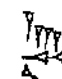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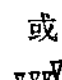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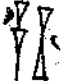

吾前既言之，楔文研究之開山祖師，實爲德人 Niebuhr。一千七百六十五年，Niebuhr 曾分別出四十種符號之配合法，惟意義方面則絲毫未有發見。一千八百零二年，瑞典人 Groteland 始提出一種解釋方法，彼既能分別出 Darius, Xerxes 及 Cyrus 等帝號，復能誦讀一句包涵十二字母如此其多之文句。彼曾寫定一字母表，到後來，一千八百三十六年之頃，曾被法國 Burnouf 訂正過，又曾被德國 Christian Lassen 補充過。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與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之間，Rawlinson 之 Behistun 石刻之研究出，而後楔文之研究，臻於完滿地步（註二六）。

所謂 Behistun 者非他，即 Kourdistan 京城 Kernanchah 東九里外一道峭壁之名稱也。蓋此峭壁，乃由極多非常之大之岩石所

鑄成，而爲人工所削直。在此峭壁之上，有無限壁畫及銘刻。其最著名者，乃 Darius 時代之所刻。壁畫之中，見一皇帝，頭戴金冠，手扶權杖，足底之下，踏一敗將；其前則有俘虜九人，魚貫而立，兩手被反縛於背；頸上復被一繩所牽，九人竟成一鏈。其銘刻有三，文極長，乃用三種語言編成者，然均爲楔文，則壁畫之說明也（註二七）。此三種語言，由 Rowlinson 證明，一波斯文，二美的亞文，三亞敘利亞文也。此壁畫及銘文，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始行拓下，是爲第一回拓本。一千八百四十六年，Rowlinson 之波斯譯文發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其亞敘利亞譯文又發表。有 Rowlinson 此番工作，波斯及亞敘利亞之原籍，均可讀矣。至於美的亞文一項，由 Nouris 研究，此亦英國人也。Behistoun 一地之得與 Rosetta 一地齊名者，其故在此也（註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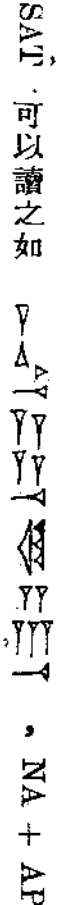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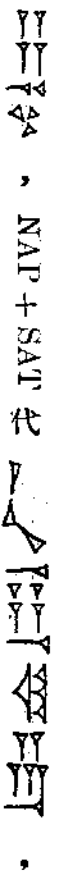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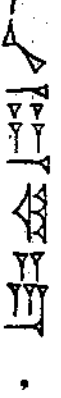
Rowlinson 之外，對於楔文之解讀有貢獻者，尚有英國之 Hincks, Fox Talbot 及 Smith 等，德國之 Schrader 及 Deitzsch 等，法國之 Sanley, Oppert 及 Francois Lenormant 等（註二九）。楔文乃用音綴所成之字體，吾前既言之；其組織條例，乃由一釘一楔配合而成，吾前亦言之。惟此種字體，並無神祕。蓋此一團一簇之釘楔，均由積年累世，慢慢走樣之象形符號演變而來者也（註三〇）。譬如天字

，本爲  之簡寫，而  又爲  之蛻化。  者天也。天一匝窮，  以示之。天有四方，  以指之。

天有八極，  以明之。又如  或  其原形本爲  ，而  者，一石像而臥者也。又如  或  ，謂掌上之五指  ，而  者，又爲  之後身也（註三一）。

凡屬楔文，均爲單音綴或複音綴之字，吾前亦言之。所謂單音綴者，謂由一母音及一子音所成之字也。所謂複音綴者，謂由數子音與母音合成之字也。惟複音綴乃復由單音綴合成者（註三二）。

單音綴字有兩種：一由子音起讀者；二由母音起讀者。Ménant 所著之 *Manuel de la langue Assyrienne* 書中，將全數單音綴列爲兩表，閱之一目了然。據云自一千八百六十年以來，研究所得，已盡於此，惜乎吾人不能在此盡載此表耳（註三三）。

複音綴之寫法有兩種：一種，將一複音綴拆開，使之成爲兩單音綴；讀時，第二單音綴，永由第一單音綴之母音讀起。譬如靈魂一字，NAP. SAT. 可以讀之如  ，NA + AP. + SA + AT. 也。又一種，則以一音綴相當之字代其本字也。譬如以  ，NAP + SAT 代  。

NA+AP+SA+AT 者便是。此種複音綴數量極多，若欲轉錄，不勝一其煩。若有好奇而欲一觀究竟者，請參閱 Maspéro 之東方民族古代史內所載之複音表可矣(註三四)。惟該表之內，有一現象，當為吾人所注

意者，即同一符號，而有數音是也。此種現象，乃解釋時最大之困難(註三六)。王遂名之為 Polyphonie，謂多音也。今錄一文句於下，以見楔文組織

AR	—	KI	SU	NABU	—	KUDUR-UTSUR	NI	—	BI	—	SE	SU	IS	—
Après			Lui	Naboukondourossou		Les armenents, de	Soi		IL					
以後			他	拿布古那魯蘇		軍隊	的	他自己	他					

SA	—	A	—	A	NA	ZA	—	AN	—	KI	BIR	—	TI	SA	ASSUR	A	—	NA	KA	—	SA	
porta				aux	déhés	des		frontière	d'	Assour	Pour		la	conquête								
帶着				在	山嶺	的		邊界	的	亞蘇	因為			攻取								

—	DI	IL	—	LI	—	KA
		IL		Vint		
		他		到來		

在此句語之中，吾人可見者，凡人名與地名之前，必有一特別符號指示之。譬如 Naboukondourossour 乃一人名，其前即有一 𐎠，故知 𐎠 者，人名之指示符矣。又如 Assour 乃一地名，其前即有一 𐎠，故知 𐎠 者，又地名之指示符矣。 Nabou-Kondour-

Assurie 之神名，故以一指示神明之符號 𐎠 指示之，使之居 𐎠 之後，居 𐎠 之前。又如 Assurie 亦由神名 Assour 之(註三七) 𐎠 一字而來，欲明其為地名，故以一地名指示符 𐎠 表明 𐎠 之(註三七) 上述亞敘利亞楔文竟。

### 三 埃及象形字

埃及之復活，實由於 Rosette 一塊石頭之出現。今請在未述此石頭出現之先，略述前此歐洲學者對於埃及之智識。

埃及文字之爲人所注意，實始於文藝復興時代。當時一般學者，正竭力於古代一切零星事物之搜討，因而遂及於埃及之文字。 Horapollon (註三八) 之 Hieroglyphica，即當時研究埃及文之唯一大著。

此書之內容甚簡略，綜合全書，只釋三十餘個特別古怪之字而已。其實 Horapollon 對於埃及文字條例，絲毫未曉也。彼其認埃及文字爲一字一義，實開後世埃及文字研究之惡例。故何氏之書，對於後世，所謂非唯無益，而又害之者也。(註三九) 從文藝復興到十九世紀之初年，此兩百五十年之日子，學者只犧牲精神於當時貧薄之古物，以求此文字之意義而已。(註四〇) 十七世紀之初，有法人 Pierre de la Vallée (註四一) 者，從東方獲得各阿 (Copto-Arabe) 字彙一本而歸，埃及古代文字研究之興趣，實由此書所激蕩而起。 La Vallée 將此書付與一青年東方學者名曰 Kircher (註四二) 者從事研究。 Kircher 者，一德國天主教徒也。此天主教徒，甚長於 Copte 語。所謂 Copte，又一埃及信基督教之民族也。在昔之時，阿刺伯人認此民族爲與埃及同種，其實非也。此民族之得以滋大，實合希臘、阿刺伯及尼羅河上游而來之民族成之。

當十七世紀阿刺伯人侵入埃及之時，此民族有六十萬人之多，而今所存，不過十五萬人而已，其中十萬，住於開羅(註四三)。此民族之語言乃埃及 Phraon 時代之古語，而用希臘字母書寫者。希臘字母以外，多七母。故此種語言，實爲埃及之士著語，從象形文字移植於字母與切音文字之怪物(註四四)。但時至今日，無復能說此語之人矣，惟埃及基督教徒尙用之於瞻禮祈禱而已(註四五)。 Kircher 據此字典，整理 Copte 譯之希臘書籍，如新約、舊約，使徒行傳之類，其最著者也。至於阿刺伯人，在此時已成之文法、字典，已屬不少， Kircher 遂據之，研究埃及之文法(註四六)。

十八世紀中葉，有法人 De Guignes 者，亦用力研究埃及文字。但 Kircher 由 Copte 入， De Guignes 則由中國入，路徑爲不同耳。 De Guignes 謂中國文字，有似希伯萊者，希伯萊又似埃及，故欲以中國讀埃及。由今觀之， De Guignes 雖已失敗，然終不可謂非豪傑之士。一千七百六十年，彼在美文古刻學會 (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Lettres) 會報第二十九本，發表論文一篇，題曰「由文字證中國爲埃及殖民地論」 (Mémoire, dans Lequel, après avoir examiné l'origine des lettres phéniciennes, hébraïques, etc., on essaye d'établir que le caractère épistolique, hiéroglyphique et symbolique des Egyptiens se retrouve dans les Caractères des chinois, et que la Nation chinoise est une

Colonie égyptienne.) (註四七)其中比較中國字，希伯萊字，腓尼基字之處，極為近似。故其言曰：「凡此等處，足見埃及字母與腓尼基字母之相似；此蓋已為多數學者之公論；又凡此等處，更使吾人相信埃及為字母之首創者，中國為埃及之殖民地，蓋華文義例，酷與埃及相似故也。」(Ceci prouve, pour le dire en passant, que les caractères alphabétiques des égyptiens ressemblent à ceux des phéniciens, comme plusieurs savants l'ont avancé: Ceci nous porte à croire encore que les égyptiens sont les inventeurs des lettres, et que les chinois, dont la Manière d'écrire d'ailleurs est si conforme à celles des égyptiens, sont quelque colonie sortie de l'Égypte.) (註四八)下文復根據 Varburthou (註四九)及 Porphyre (註五〇)諸人之言，指出埃及文字三種義例：「字母，二象形，三象徵(註五一)；復標小題分項論之，其字母項下，結論曰：「此種巧合，決不能視作偶然之現象；此種巧合，實屢見不鮮，非無根據者；此種巧合，更足證中國象形字與腓尼基字母之間，其關係之實際，為出於埃及也。」(Ces rencontres ne peuvent être l'effet du hasard, et elles se trouvent trop multipliées pour n'être pas fondées; elles prouvent encore la vérité des rapports que j'ai établis entre les lettres phéniciennes et les hiéroglyphes chinois sortis de l'Égypte.) (註五一)」

六年之後，實一千七百六十六年，美文古刻學會會報 (Mémoire de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第三十四本，復刊其一論曰：「埃及象形字讀法試探」(Essai sur le moyen de parvenir à la lecture et à l'intelligence des hiéroglyphes Égyptiens)其中所言，視前更為決斷。其言曰：「On sait que plusieurs savants se sont exercés sur les hiéroglyphes, mais, toujours sans succès, faute des secours nécessaires. On ne s'est livré qu'à des conjectures incertaines et hasardées, qui ne nous ont rien appris, témoin les ouvrages immenses de Kircher. La connaissance de la langue Copte, langue que l'on doit regarder comme un resto de l'ancien Égyptien, mais, défigurée par une foule de mots étrangers, ne nous donne aucun moyen de déchiffrer l'écriture ancienne de l'Égypte, puisque les Coptes ont adopté les lettres grecques.» (註五三)今以意譯之，其言若曰：「據吾人所知，有不少學者皆用力從事於埃及文字之解讀，但未有成功者，原因在於缺少一個有力之幫助。蓋彼等之工作，只耗心力於偶然不定之猜測上，此種工作，不能教吾人有任何所知，譬如 Kircher 全部之著作，即其失敗之證。至於 Copte 語之認識，雖然應該視作埃及古語之殘遺，但 Copte 既採用希臘字母書寫，則其中夾雜外國語之成分必多，亦已變失原形，故於解釋埃及，由 Copte 推求，亦



未能與吾人以任何良法也。」故下文又曰：「吾在此文，并無意於解釋埃及之古物；吾只限於在埃及象形文字上用心，考察此種象形文字之方法，以中國文字與之比較，使人見此兩民族之文字，乃出於同一系統而已；復次，由中國文字之方法，吾希望能深透埃及文字之蘊奧；吾將發揮埃及象形文字之組織，凡此發揮之處，均足以昭示吾人一個應該遵守以閱讀埃及文字之方法；凡此發揮之處，即為一解釋之模範；最後，吾復以埃及語及其象形文字與東方語作一比較也。」（Je n'entreprends pas, dans ce manoir, d'expliquer les Monuments égyptiens; je me borne seulement à faire quelques réflexions sur l'écriture hiéroglyphique, à en examiner la marche, à la comparer à celle des chinois, à faire voir que c'est la même système de l'écriture chez l'un et l'autre peuple: ensuite, par la moyen de l'écriture chinoise, je tenterai de pénétrer dans celle des égyptiens; je développerai la comparaison de quelques hiéroglyphes, ce qui conduit au procédé que l'on doit tenir pour les expliquer, ce qui est même un essai d'explication; enfin, je comparai la langue et les hiéroglyphes égyptiens avec les langues orientales.）（註五四）

其言雖若此，但彼并未成功。蓋彼之工作，實無以異於自己所作別人之批評，為仍不免於“Conjectures incertaines et hasardées”故也。惟

彼所言，埃及文字，有字母之成分；腓尼基字母，源出於埃及等等，均為後日 Champollion 及 De Rouge 諸人重新證實者，吾故謂之為豪傑之士。

雖然，Kircher 之工作固等於白費，即 De Guignes 之工作亦等於白費也。當此之時，大凡欲讀埃及之文籍者，依然感覺其為被封條所封，無入手處。蓋前此所有之解釋，但與吾人一點糊塗衝突之印象，究之埃及文字為表意字抑為拼音字為一種記號，抑為一種字母？凡此重大問題，絲毫不曾解決。雖然 Kircher 與 De Guignes 自以為已解決之矣，此是笑話，夫人皆知之。故精細之人，如丹麥 Zoëga 者，在此情況之下，乃閉口不語，以待材料之出現，其智為不可及耳。（註五五）

Rosette 時代以前，歐人埃及智識乃如此，然則 Rosette 時代以後則如何？請縱述之。

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拿破崙（此時尚名 Bonaparte）嘗有埃及遠征隊之組織。軍隊中間，復有青年學者步隊之組織。此等青年學者，均為今日尚存之「多藝學堂」（École polytechnique）出身之人。在開羅既略之後，埃及學院即隨之而生，主持其事者，乃 Monge（註五六）Berthollet（註五七）Fourier（註五八）等，皆當時之著名學者也。學院之內，復有藝術委員會之組織，則專任調查石刻紀念物等事。凡此種種工作，其成績均表現於後來出版之「埃及圖誌」（Description de l'Égypte）之中（註五九）。

一千七百九十九年中間，遠征隊中，有一員兵士，其名 Rousard，在亞力山大鄰近一地，名 Rosette 者，因掘壕，得一火山熔化石。此石上面，刻有文章，以三種文字書之。其一，埃及之象形文字，名 Hieroglyphie，其二，埃及之草書，名 Demotique，其三，希臘也。據希臘原文，此乃埃及和尙所編之莊嚴詔命，用以恭維埃及皇帝 Ptolémée 第五 Epiphane 者。埃及此帝，蓋死於耶穌紀元前一百八十七年。當此石出現之時，共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埃及報告」(Courier de l'Egypte) 出版，固已預言此石，將為啓發 Hieroglyphe 祕籍之神鑰。果然，埃及學之創立，即以此石為其基礎(註六〇)。

此石出現之後，首先從事研究者有兩人：一為法國阿刺伯學學者 Silvestre De Saey，一為瑞典人 Akerblad。此兩人者，專從事於草書 démotique 之研究。De Saey 利用其曾經使用以解釋波斯文字之方法，專發明草書中之人名。用機械標記方法，以固定 Ptolémée, Alexandre, Arsinoé 等人名字母之位置，并指出此種符號乃切音字母而非象形或象徵符號也(註六一)。Akerblad 則分梳一部分之條例，創一草體書之字母表。此字母表，大部分皆準確，而為後人所採用。Akerblad 若死守其所開之路，往前邁進，則埃及文字之謎，或為其一人所揭破，亦未可知。獨惜 Hieroglyphe 種種困難問題，使彼望之生長，彼便半途中止，從事別項事業去耳(註六二)。

Akerblad 之後，有阿 Young 者，英人也。彼其從事 Hiero-

glyphie 之研究，實死而後已。惟其一生所得，五個字母而已。然而學術界，未有不欽佩其人者。蓋從一千八百一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四年光陰，無日不在此中研究。其方法，先分義例，義例既分，復據石上原文，分別其種種不同之體勢。意思既決定，而後為讀法之嘗試也。舉例言之，如下一圖：



，在 Young 之意，以為即

Ptolémée 之圖章，惟彼未指出各字母之確實意思耳。彼認

及 卍 三字，應與 P, T, I 相當； 卍 則為無意義之符

號。又 卍 為 ole 一音綴， 卍 為 ma 一音綴， 卍 為 os

或 osh 一音綴。因有此一次之小成功，彼即鼓其餘勇，在埃及圖誌尋

出 Barenice 一名作研究，并求其讀音。在分析



此圖章之時，彼以為 卍 應讀為 Bir， 卍 為 E， 卍 為 N，

野鵝 應讀為 KE 或 KEN，至於此類似中國婦人小脚之

，則為不可解，半邊月亮 卍 及野鵝所下之蛋 卍，則

均為贅疣也。此一次嘗試，除大部分錯誤之外，不多不少，恰贖五字為確

切不移者。五字為何即： 卍 為 P， 卍 為 T， 卍 為 I， 卍 為

N, 爲 f 是也。大體言之，成績實極不惡，惟其所用之方法，未臻於完善耳。故埃及文之研究，至 Young 既入正軌，然 Young 可以爲其至而不及至，終於蓬萊在望，莫達彼岸，惜也（註六三）。

自 François Champollion 出，而後埃及文字，可稱真正通解。Champollion 者，一法國之聰明人也。此人小小年紀，已有神童之目（註六四）。東方古語言，如希伯萊、阿剌伯及 Copte 等等，均能通曉，惟 Copte 之造詣，更精湛耳。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彼方二十有四歲，已有大著出版，其化哈羅治下之埃及（L'Égypte sous les Pharaons）一書，卽其改稿也。此書乃專纂 Copte 文之材料，以勘定埃及國家地理者（註六五）。其解釋埃及文，初時仍由 Copte 感通而來也。據彼之意，以爲埃及古語，可在 Copte 語中間找尋。蓋因 Copte 語，六世紀末，尙在埃及及通行，基督教徒，仍用之爲瞻禮儀式之語言故也。此意在十八世紀中葉時，法國和尚 Barthélémy 其人者，已極力主張；其言曰：「吾非在此作預言，謂將來有得善果之一日；吾獨敢宣言曰，苟足稱爲一方，法，在埃及及文字之神祕上施放光明者，惟有分別出今日保存在 Copte 語中之埃及及語之一法耳。」（Je ne m'appartient pas de préférer les avantages qu'on en pourra tirer un jour; mais, j'ose avancer que s'est un moyen de reprendre quelque lumière sur les mystères de l'écriture et de la langue des Egyptiens,

c'est de séparer les mots de cette langue conservés encore aujourd'hui dans la langue de Copte.）（註六六）又一千七百六十三年，彼復發表一論，題曰「埃及語腓尼基語及希臘語關係通考。」（Reflexions générales sur les Rapports des langues égyptiennes, phénicienne et grecque.）此論共分三章，第一章論 Copte 殆欲解決 Copte 是否爲埃及古語者。其結曰：「凡此所以應用於 Copte 之義例，均爲毫不躊躇而可以與埃及相混者。如此，則吾人手中，已經有一真實埃及語在矣。」（Tous ceux qui se sont appliqués au Copte, n'ont pas hésité à le confondre avec l'égyptien. Nous avons donc entre nos mains la véritable langue des égyptiens.）（註六七）此種議論，是否有當，姑且不論。所爲必加敘述者，將以見此思潮在十八世紀爲何如耳。然則 Champollion 之解釋埃及，其由 Copte 入手，爲受此種思潮之所激蕩，乃當然之事。惟當 Champollion 正在進行其研究工作之時，反對之者，實繁有徒，如 Etienne Guatremère 卽其一。Etienne Guatremère 之言曰：「關於埃及及文字之解釋，卽使用 Copte 以爲助，依然有一層不可進之蘇幕遮。」（que l'interprétation des hiéroglyphes, même à l'aide de la langue Copte, est couverte d'une voile impénétrable.）（註六八）此或鑑於 Kircher 之失敗，故激而爲此言，亦未可知。然而 Champollion 又豈 Kircher 之流乎？彼其東方語造詣之深也，好古敏求之精神之可佩服也，卽其本人

自己亦自覺爲一最適宜於解決埃及語言文字問題之人矣。雖然彼對於 Copte 之意見，有時不免張揚太過。因爲 Copte 之於埃及，正如 De Guignes 所言，已爲一種走樣之土語故也(註六九)。然而 Champollion 到底由此成功，則正合於法國人「死幹即天才」(註七〇)一句俗語耳。

Champollion 以前，如丹麥 Zoega (註七一)之流，每每推測以爲埃及文字有二，一爲神父輩傳習之聖字，一爲民間流傳之俗字。Champollion 之工作，第一即指出此乃并非事實。彼證明 l'hieroglyphe, l'hieratique, le demotique 三種名稱，并非字體組織之義例上有何不同，乃應用上分出之名稱也。彼指出 hieroglyphe 乃款識一切紀念物所用之字體， hieratique 仍由 hieroglyphe 變來，乃用蘆管寫在布帛上面一種草書，至於 demotique 乃對外用之文字，專爲締結條約或經商而用者也(註七二)。

此外，Champollion 尙指出埃及文字絕非一符代表一義之表

意文字。據彼考證，則埃及文字之中，有四種義例可言：一，字母；每一符號表示一音，如歐洲今日之字母。一，音綴；每一符號代表一音綴，如我國之文字。一，推測；以一表意符號，代替原物，或用象徵指示某一字第一字母或第一音綴，如法國之猜字謎。一，圖騰；字之涵義，均由風俗習慣，道德，宗教所形成之觀念上體會而出(註七三)。如以蜂作王，以鷹爲神之類。

Champollion 之研究，其第一種成績，發表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此乃埃及學成立之建元日。歐洲學者，每大書而特書之。其書爲書函式，題曰「致旦薛耶爾先生書」(Lettre a Monsieur Daier)。旦薛耶爾者，美文古刻學會 (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之終身秘書也。此書出版之後，世之學者對之，均持半信半疑之態度，未有肯置之齒頰間者。兩年之後，其「象形字例舉要」(Précis du Systeme hieroglyphique) 復出版，世之學者，至此乃大

大心悅誠服(註七四)。

(待續)

# 30期 少年畫報

## 【要目】

蔡元培先生最後遺像(封面)  
時事：孫中山先生逝世十五週年紀念  
國民精神總動員週年紀念 第十四號  
四輩達賴喇嘛——拉木登珠

## 蔡元培先生逝世特輯

文字：		
蔡先生得病的經過	王雲五	譯
蔡先生的貢獻	王雲五	撰
蔡先生與廣東人	王雲五	撰
照片：		
蔡先生的遺影	3	幅
蔡先生的殯儀	4	幅
蔡先生的殯儀	11	幅
蔡先生的追悼會	10	幅
蔡先生生前的起居及其遺物	4	幅
蔡先生的遺墨	10	幅

戰事消息：戰時 總理故鄉巡禮  
國際：英國的海軍  
科學：在春天醒來的蛙  
工程：瀨戶與教員鐵路  
軍事知識：戰場上幾種通信方法  
磁性水雷的作用  
體育：少年目術(一)  
常識測驗：少年畫報測驗  
測驗答案  
漫畫：西洋漫畫拾零  
勞作：家庭影戲機製作法

本冊零售港幣二角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

璇珩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於四月一日開幕，出席參政員計一百四十五人，為歷次大會

出席人數之冠，由蔣議長致開幕詞：

「張副議長，各位參政員同人，今天是本會第五次大會的開幕日，到會出席的人數，比上幾屆特別增多，即遠在國外或過去在各地養病而不能到會的同

人，此次也都不辭跋涉，力疾參加，這種熱烈蓬勃的景象，反映出全國一致同甘共患難的精神，實在使我們非常感奮，非常欣慰。尤其本會同人，在閉會期內的工作，充分表示我們對抗戰建國工作實際負責的決心。我們川康建設期成會成立了五個辦事處，各位負責同人，經常的分往各地視察，報告政府，作一切改進的根據。我們憲政期成會對於憲政的種種問題，迭次開會，詳密研究。我們組織華北視察慰勞團，遷歷陝、豫、冀各省，慰勞當地軍民。我們同人更參加軍委會軍風紀視察團，出發前方，協助軍風紀的整飭。參加上述工作的同人，都能不辭勞苦，不避艱險，完成任務，本席

對於參加工作的同人，尤其表示敬意。自從本會第四次大會閉幕到現在，整整的有六個月，國際形勢因歐洲戰事趨於緊張，我們抗戰也陷入更艱鉅的階段；但我們一秉既定國策，前方後方一致努力，加緊奮鬥，已使抗戰基礎，更臻鞏固，建國工作，已具規模。本席現在先將這半年來軍事、外交、和政治設施，向各位提出概略的報告。

### 軍事勝利基礎業已完全奠定

第一、先說軍事。在第四次大會閉幕時，我曾說：「中國今日之作戰力量，不獨遠優於一年以前，且超過前年抗戰之始。」檢訂這半年來的經過，我可以說，今天我們抗戰軍事的力量，比前半年更見充實，一切技術與組織，更有進步，所以勝利基礎，至今可說是完全奠定了。在這半年以來，敵人在湘北、在粵北、在桂南、在鄂北、在晉南、在綏西，每一次的蠢動，沒有一次不遭受我們致命的打擊。最近五原的反攻，桂南、靈山、扶南的克復，更證明敵人已經是強弩之末。敵人在湘北、粵

北的潰退，證明他攻則必敗，我軍的克復崑崙關，證明他守則必滅。綜計這三個月來，敵人傷亡的總數，又增加了二十三萬人之譜。以後牠祇有日趨沒落，無法挽救，而我們的戰略，必能隨時隨地予以致命的打擊，使其各個掛死在我國廣大領土之內，而隔絕，而孤立，以至於全部殲滅為止。

### 固守既定方針國際同情日增

第二、講到外交。我們這半年以來，就是照着我在上次大會所報告的「以不變應萬變」的要點，固守既定的方針，一貫進行，雖在國際形勢複雜緊張之中，而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很明確，世界友邦，不獨對我國有清楚的認識，而且一致的予以同情。歐洲雖然發生戰事，而歐美各國對我國道義上物質上的援助，在這半年來，祇有增加。美國二千萬貸款的成立，使我們覺得無限感奮，拿一般的國際形勢來說，蘇芬戰事發生的時候，似乎國際局勢更加複雜，現在蘇芬恢復和平，歐戰範圍因之縮小，蘇聯與英、美、法諸國的關係，不難日趨接近。我相信蘇聯與世界愛好和平的各國，以後必能站在維護國際正義的同一觀點上，共同合作，以貫徹他一貫的和平主張，而恢復世界與東亞的和

平。

### 充實基層政治以立憲政始基

第三、講到我們的政治設施。關於這半年來的行政工作的詳細經過，各部會當向本會提出個別的報告，我現在要向各位說明的，就是我們半年來行政規劃和實施的中心所在。我們除消極的禁煙禁賭，清除匪盜，救濟疾苦，更努力於促進衛生，提倡體育。凡此種種，已有相當成績。此外，我們積極方面的工作，則是着重於內政與經濟兩點。(甲)關於內政方面，特別注重於促進地方自治，充實基層政治，以立憲政基礎。去年九月，政府公布了一縣各級組織綱要，一方面規劃自治人員的訓練，一方面制定各種實施的法規，籌措必要的經費，決定本年起，全國一律開始實行。這一個工作，當然是艱鉅鉅大的工作，但是我們為增強抗戰力量，促進建國成功，必須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迅速完成。我們要使人民獲得行使四權的實際訓練，要使人民有組織，兵役更健全，要使地方力量充實，國民教育普及，都非推行此制不可。希望各位同人，一致盡力，共同策進。增進農業生產，加緊經濟建設。(乙)關於經濟方面，特別注重經濟建設的發展和財政金融的充實。對於經濟建設，是要使工農生產有增加，也要使農業生產能擴充。在工業和礦業方面，除已按照既定計劃，積極進行以外，最近更制定進一步的擴充計劃，增撥資金，限期推進；同時覺得抗戰資源與民

生日用品的充實，根本上必須從發展農業着手，因此今後的設施，要盡力發展農業經濟，充裕農村金融，增進農民生產。農林部的獨立設置，就是要使農林墾殖有專管的機關。此後必當本此方針，積極推進，務期以國民經濟的充實，減少我民衆在戰時不必要的負擔和痛苦，增進我勞苦人民一般的福利。至於財政金融方面，要特別提及的，就是四行聯合總處的成立。因為我們這兩年多來，財政基礎日臻鞏固，國家收支也不感到窮乏，一大半是得力於戰前財政金融政策的準備妥善與實施有效。現在我們要加緊經濟建設，就必須更進一步，集中金融機構的力量，來推行我們整個的經濟政策。四行聯合總處成立以來，對於金融網的推廣設置，外匯基礎的穩定，以及生產資金的吸收和貸放，都是盡力進行。回溯過去半年之中，四行的貢獻及其成績，已極顯著，此後更當逐步推進，使我們經濟建設，因金融力量的增加，而更能加速的完成。

以上是說明我們半年來軍事、外交、和政治設施的概要。我們再來看一看敵人的情形。敵國軍事力量的衰弱，我前面已經說過，不待再言，就是他國內政治經濟情形，也已到了崩潰在即的地步。在經濟方面，牠今年的總預算，達一百六十萬萬圓，公債無法銷行，紙幣不斷濫發，農村勞力，日見缺乏，煤荒電荒，使工業無法維持，人民生活，極度不安，社會基礎，到處搖動，火災迭起，損失重大，人禍天災，不勝枚舉。而政治方面，軍人專橫，日甚一日，祇看這幾個月以來，阿部下台，米內登場，接着齋藤開除以至牠七十五屆會議內種種經過，

## 世界小諷刺

南京傀儡組織的成立。



「汪兆銘」「有」「梁鴻志」「有」「王克敏」「有」「周佛海」「有」「阿毛」「有」「阿狗」「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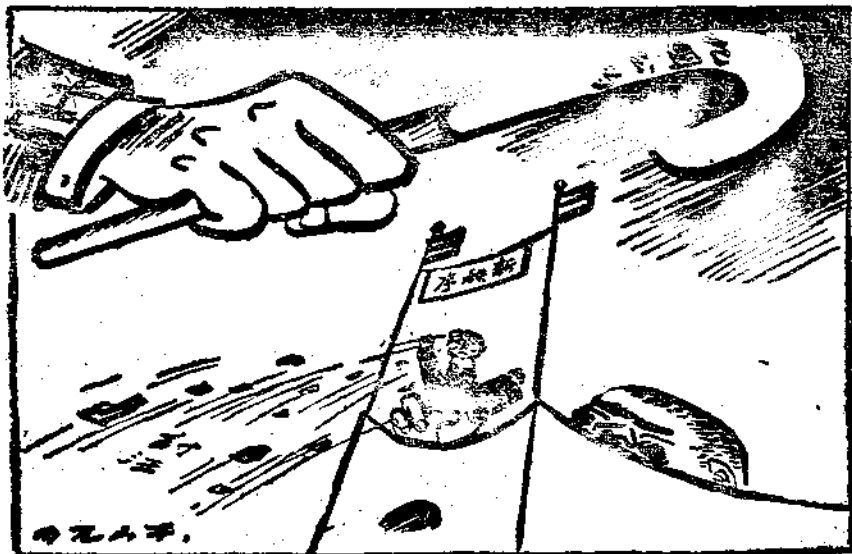
那可以見得敵國現在祇有幾個狂妄軍人在支配着一切，這樣黑暗暴亂的政治，在並世諸國中，實在找不出第二個例子。因此反映於敵國外交的，更是張皇凌亂，矛盾百出，牠一心一意的想擾亂東亞，反而自稱「建立東亞新秩序」，蓄意排除各國在遠東的合法權益，反而自欺欺人的高唱「合作」，一面瞧着歐戰的機會，妄想投機取巧，同時又自作聰明，想要玩弄列強，各個擊破。如此存心險詐，誰不洞燭其奸？我們姑且舉一兩個例子來說。敵人最初想反對蘇聯，引誘歐美，但歐美諸國不受其欺，繼而想以接近蘇聯，威脅歐美，又為蘇聯所鄙棄；而歐美諸國也未為所脅制。現在牠又想反蘇的偽裝，來緩和歐美諸國，這種愚拙狂妄的鄙態，有不為列強所一致吐棄的麼？他對於美國，始而以強硬激烈的姿態相威脅，美國不為所動，於是轉過頭來，以賠償損失與尊重其在華權益來利誘，美國又不為所動，美日商約終於實行廢止，道義禁運着着實施。現在牠使節四出，又作出聯合中南美各國，以包圍美國的姿態，來威脅美國；但是美國何曾受他絲毫的威脅？美國制裁暴日的輿論和決心，祇有因而格外痛憤，而格外堅強。老實說，敵國經過我們三年的抗戰，他實力的疲竭空虛，已是舉世皆知，任何國家，無不洞若觀火，而敵國到了今天，還要大言欺世，妄肆威脅，這完全是實空實空，自己表示其極端的愚昧，他這種狂妄卑劣的舉動，無非是自取滅亡。舉此兩端來說，就可見他的外交，正如我前年所說，根本既錯，枝葉就一無是處，當然要到處碰壁，非走到絕路不可了。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 第九號

### 汪偽組織祇是日本奴隸不生絲毫效用

正因為敵人對內對外，在軍事、政治、經濟、外交各方面處處都是絕路，所以他在遲回却顧以後，終於叫汪兆銘繼承王克敏、梁鴻志之後，在南京組織傀儡政府，於三月三十日粉墨登場了。汪逆他們喪盡廉恥，甘作奴隸，出賣祖國，自然是我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是我們抗戰過程中的莫大污點，是我們國法所必懲，民衆所必誅；但是這種偽組織，何嘗能對我國抗戰發生絲毫的影響？我早就說過，「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什麼名義，我們祇認爲日本的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這種醜惡昭彰，被國人唾棄的漢奸組織，早已不成其爲中國人，又何能欺騙世界任何的友邦？敵國的這種舉動，無非是想對國際行使其自欺欺人的一套幻術，對他自己的民衆，也想藉此自掩失敗，勉強作一個交代，這不僅是無聊，簡直是無恥。敵國所以要使奸偽冒竊了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一切的名義而登場，就是他們要想藉此一着，作爲「日汪密約」的實現，作爲「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實現，就是說，「新中央政權」成立了，「東亞新秩序」和「調整日支新關係」的亡華幻夢，也已經同時實現了。大家都瞭然的，汪逆一度出現，必然幻滅，這是汪逆偽組織註定的命運。汪逆既然必歸於幻滅，那麼汪逆的出現，豈不就是敵國整個侵略幻夢成爲泡影的一天。老實說，汪逆偽組織的信號，乃是日本宣告末路

現代史料



美國對傀儡組織的當頭一棒。

的變遷，就是整個日本隨汪逆而入於墳墓。從敵國內來說，敵國喉使汪逆登場，就是說明他傾盡全力也無法征服中國，也就是敵國自知沒法挽救這個侵略的危機，所以要鑄造一個最後的冒險，以使用「既成事實」挾持他的國論，叫他的民衆們納更多的稅，送更多的命來供他們的騙使；其實他國內反戰反軍閥的怒潮，只有因此一天天的增加。敵國這一番，無異在他民衆面前自己供認其失敗，結果必然會引起他國內民衆更大的怨望和最大的覺悟。至於國際上的影響，敵國促汪逆登台，又無異宣告全世界說，他的野心，是一不做二不休，定要滅亡中國，驅逐列強，獨佔東亞，進而宰割全世界。過去他在朝鮮和四伯利亞所用的伎倆，現在他又要想在中國從新施用起來了，誰能再相信他，誰能再放過他？所以汪逆偽組織醜劇的出演，是日本最後一着棋子，也就是加速日本崩潰最重要的一着棋子。我常說，「敵國只會作對他本國有害的事，絕不會作對他本國任何有利的事。」偽組織的出現，更是一個有力的證明。

### 打擊日偽爲東亞消毒害爲世界除禍首

在我們方面，正因為敵國已經上了絕路，已經預備進入墳墓，我們更要格外努力抗戰。我們已確立了一個第二次的三年抗戰計劃，各位須知，這第二次三年抗戰計劃，亦正是積極的建國計劃，所以我們要格外奮鬥，格外努力，格外要共同負責，加緊充實我們政治、經濟、軍事各種的力量。更要知道，敵國之所以有今

天日暮途窮的一日，就是因爲我們在過去兩年九個月中共同一致努力奮鬥，不怕困難，不惜犧牲，使他們終於再衰三竭，根本失敗。現在敵國搬出汪逆來污辱我們整個的民族，全世界的目光，都向着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身上，他們所注意的，不是我們如何處置這些賣國漢奸的罪犯，因爲他們早知道這一班孤軍狗黨，本不是行屍走肉，不值一顧的東西。美國國務卿赫爾三月三十日的聲明，就是主持國際正義世界公論的代表，然而他們都要看看我們中華民族如何來對付製造這番傀儡醜劇的敵人及日本軍閥。我們在這個時候，更應該竭盡全力，用我們英勇抗戰的革命精神，來洗刷這個奇恥大辱。詳盡一些說，敵國要用徹底滅亡我們國家民族的陰謀，來借他所謂「恢復和平」的無恥妖言，妄冀挽救其命運，我們就要用全力來積極的進攻反擊，勢必驅逐日軍於我們國境以外，來創造東亞真正的永久和平。敵國要用「日汪賣國密約」來出演他所謂「調整國交」的無恥騙局，想由此併吞我們中國，我們要徹底消滅敵人來爭回我國家獨立生存與自由。敵國鬼崇勾結，要唱他所謂「共同建設東亞新秩序」，我們就必須發揮整個民族的力量，用事實來粉碎敵人獨霸東亞的野心，非至敵人最後失敗，我們的抗戰，永不停止。我們必要恢復我們國家領土主權行政的完整，必要恢復九國公約和其他國際公約的尊嚴，爲世界除此禍首，爲東亞消此毒害，發揚我們三民主義的光輝，掃蕩瀰漫充塞的寇氛，這是我們今天應有的決心，也是我們對確立世界和平應



威脅利誘的鬼蜮伎倆。



盡的天賦。所以我們以後更不可以爲敵人疲憊而自己或可以懈怠，更不可以爲敵人無法進攻，而自己就可以散漫。我們的勝利，是確有把握的，但是必須我們不斷的努力，再接再厲的奮鬥，纔能期其實現。唯其敵人愈疲乏，我們就應該愈振作，敵人愈近於沒落，我們就應該愈奮發自強。

### 加緊努力欲求最後勝利須賴政治經濟

我們從抗戰開始以來，決定我們要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是我們當前急要的任务，建國是我們最後的目的。現在國際形勢，無論如何變化，都是有利於我們抗戰的。敵人的自尋絕路，更是有利於我們建國的。漢奸醜劇的扮演，已示於頂點，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也因此而更見鞏固。所以這時候，從局勢上說，正是我們專心一志來努力抗戰的時候；從責任上說，也更是我們積極奮鬥來努力建國的時候。我們不僅在軍事方面要努力，而在政治經濟一切的建設，更要同時來努力。我們爲什麼要促成地方自治，充實基層政治？爲什麼要厲行經濟建設，開發西南西北？爲什麼要決定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確立民主治基礎？又爲什麼要全國上下尊重國家的制度和法令，嚴守紀律，和奉行抗戰建國綱領？爲的是要增強抗戰的力量，也爲的是要完成建國的大業。我們奉告我們參政會各位同人，我們在抗戰初期，或者可以說軍事決定一切，但在抗戰已到二年九個月以後的今日，軍事方面勝利的基礎，已奠定了，我們今後要完成抗戰使命，得到最後

勝利，不只在軍事的勝負，而是以政治經濟的建設工作如何來決定我們抗戰的前途。所以從今天起，我們同人，更應該從積極方面，使精神物質都集中充實，政治經濟和社會一切建設，都能迅速發展。

### 希望三點檢討過去成績督促未來工作

我們國民參政會的成立，到現在將近兩年，參政會雖有法定的任期，而我們同人救國建國的責任，都是無窮盡，與其說參政會兩年來的任務已將完滿，不如說我們任重致遠的工作，從今天纔真正開始。這一次大會中，本席希望各位格外發抒精誠，貢獻能力，首先對於本席所報告的行政設施的中心項目，充分檢討，提供意見，以促成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猛進；同時，請注意到下面的三點：第一，我們兩年前頒佈的抗戰建國綱領，經過本會決議，是我們全國一致遵守的信條。我們同人要根據這個共同信條，開誠布公的來檢討一下，我們已往實行的成績，不論對於政府，對於地方，對於社會，乃至對於各種團體，個人，都要考查一下，是否忠實履行了這一個綱領，以我們的熱誠和公意來督促這個綱領的實現。第二，川康建設期成會是本會實際貢獻國家的一種重要工作，對於川康建設方案的實現和期成會已得的成績，要請鄭重審察，加緊督促，來完成我們抗戰重要根據地的建設，以爲一切建設的示範。第三，對於確立憲政基礎，要有精詳的討論，作切合實際的貢獻。我們不僅應注重制憲，還要特別注意到行憲，我們不在求條文的華美，而

美國：「太太，你要買什麼嗎？除了兵士之外，什麼都有。」



在求憲法的可行，要使之有利於抗戰，要有利於國家的久遠大計。我們國父孫先生在民國十年，曾經着手著一部十年國防計劃，首尾六十餘節，把目錄都規定了，其中第六節就是「國防與憲法」，這一部著作，可惜沒有寫成功，但我們國父的用意，可以發我們的深恩。我們討論到內定中華民國的憲法，不僅要遵守三民主義與五權制度的遺教，更要顧到國防，因為沒有健全的國防，就沒有行憲立國的基礎。所以我們今日的憲法，更要注意國防，務能成爲長治久安的憲法。各位同人們，兩年九個月來，全國一致的奮鬥，將士民衆的英勇犧牲，好容易建立了我們勝利的基礎。這個基礎，須要我們大家來愛護他，鞏固他。這一次大會舉行，正是敵僞猖狂掙扎的時候，我們要鼓勵國民，從今天起，格外努力，給敵人漢奸們一個有力的打擊，切勿使有利的形勢，輕輕放過，以致功虧一簣。希望大家發揮我們忠誠盡瘁的一貫精神，輔助政府，領導社會，把國力充實起來，一切意志力量集中起來，使我們政治軍事更進步，經濟建設更發達，勝利基礎更確實，以盡到我們對全民族所負的責任，達到抗戰建國的歷史使命。」

全會共開大會九次，第一次大會由軍政

部長何應欽報告半年來抗戰軍事狀況，第二

次大會由外部部長王寵惠報告半年來我國

外交情勢，關於去年國際大會中我國所持態

度，我國對美、英、法、蘇等國的關係，及歐戰進展中對我國直接間接所受之影響及處理經過，分別稟述。由財政部長孔祥熙報告財政狀況，除綜述民國二十八年度財政收支，金融貿易，及本年度國家預算外，並就日本財政金融疲弊的窘狀，加以比較，以見我國財政金融能力，愈戰愈強。第二次大會中更全體一致通過聲討汪兆銘南京偽組織通電：

全國同胞公鑒，汪兆銘叛國降日，爲虎作倀，早經政府明令通緝，本會亦於第四屆大會通電聲討。詎汪天良喪不悔，竟與日開訂立賣國密約，由日開底護指使在南京設立偽組織，盜稱「中央」，其各偽機關悉盜用國府原有名義，務欲以偽亂真，實行賣國密約，以亡中國。明明消滅獨立國，而曰此即「獨立」；明明喪失自由權，而曰此即「自由」；事實上舉政治、軍事、經濟資源，凡國家主權民族命脈所寄托之一切有形無形之權利，完全歸日人之手，而汪及其同夥輩，反揚言爲「和平救國」，充其極，蓋欲全中國民族，雖亡國而不知其亡，且使其逐漸忘卻一獨立國家必須具備之一切條件，千秋萬世安全，作日本武力支配下之奴隸順民，而徒見偽衛林立，偽官擾攘，尙以爲國家與政府如故也。回顧五千年來歷史，雖偶有叛國降人，通

敵事仇之事，然從無自降敵爲救國，稱亡國爲和平，助敵進攻，而有理論，代敵招降，而講主義，顛倒黑白，喪盡羞恥，如汪兆銘其人者。本會同人，自民國二十七年帶選集會以來，在抗戰建國綱領之下，代表全國公意，翹贊政府，共當國難。茲對於汪兆銘之叛國賣國行爲，一致深表憤恨，用再激勵軍民，同伸誅討；惟須注意者，汪僞日開之奴隸，日開則策動之本源，故望全國同胞，因逆奸之汚行，更悟日開之狡計。日本三年來，經我英勇抗戰之結果，國基動搖，人民惶惑，使汪日開，雖野心未死，而自信已亡，其扶立汪兆銘之鄙行，實際乃其最後無聊之一試。故我軍民，務須重過去之成績，加強勝利之自信，自今以往，更一德一心，努力奮鬥，予日人以最後之打擊，抗戰成功之日，即逆奸伏法之時，抑我前後方及游擊區同胞，務須時刻記憶國家主權神聖不可侵犯之大義，及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至理。夫日軍占領地，安能有「政府」？降人訂僞約，安能有力？四萬五千萬同胞，以血汗保障之國家主權，安能容日僞盜竊？無量敢思勇將士及各項工作人員，血戰三年，所取得之國際信譽，安能被日僞動搖？尤可笑者，日僞更僞言「憲政」，並稱包含各「黨」，「世界安有以亡國爲目的之「憲政」？又安有以降日爲主義之「政黨」？是以凡日開指使汪兆銘之一切罪行，惟加強中國民族抗戰之決心，以儘速求取最後之勝利。至於世界各友邦，早有正確認識，斷不爲日僞宣傳所惑，更不待論，而蕩滌汚穢，光復河山，惟賴全國同胞加緊努力焉耳。謹電聲陳，即希公鑒。

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由交通部長張嘉璈報告全國交通設施，分別詳述西北、西南各地鐵路、公路、郵電等建設及整頓情形，由經濟部長翁文灝報告經濟建設，分述後方一般經濟建設情形，若干重要生產事業之推進，及對日經濟關爭之經過與方略；關於抗戰期中各種輕重工業及農礦生產建設突飛猛進之情形，均提出具體數字，並提出三年來經濟建設計劃之大要。大會又通過慰勞前方將士及慰問戰區同胞電：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進轉前方將士公鑒，溯自抗戰以來，我忠勇將士在最高統帥指揮之下，殺日政果，保衛國家，堅苦卓著，愈戰愈強。近來湘北、粵北之大捷，桂南、綏西之挫日，轉移抗戰之大勢，奠定勝利之基礎，功在國家，永昭史蹟，此固由於吾最高統帥之指導有方，而我全國將士之用命，戰國之英勇，亦同在國入心中留下永不湮沒之光榮。若夫汪兆銘及諸逆類認日作父，賣國求榮，實污我全國將士光榮之戰績，而貽我民族莫大之羞。吾人益奮團結一致，敵愾同仇，驅逐日軍，速申天討，願與我將士共勉之。茲當本會第五次大會開會之際，謹電致敬，並共慰勉。國民參政會三日。」

「軍事委員會轉戰區同胞公鑒，日軍深入，嗚及

三年，我戰區同胞身罹日擊之慘痛，實非言語所可形容。我同胞志切愛國，不甘蹂躪，或請纓殺日，氣薄雲天，或蹈火赴義，光昭日月，凡此可歌可泣之事蹟，益證我民族精神之不能磨滅。不圖汪兆銘賣國求榮，僭竊名號，貽民族莫大之羞，我同胞夙明忠奸之分，義順逆之別，必能忍苦須臾，益勵忠貞，由打擊日軍以打擊漢奸，使日軍與漢奸同時敗滅。當此抗戰局勢日趨好轉之際，本會同人特擁誠懇，對我戰區同胞致殷切之慰問，並願與我同胞共負抗戰建國之艱鉅任務，以達最後勝利之目的，惟我同胞幸共鑒之。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江。」

第四次大會由內政部長周鍾嶽報告內政，分述關於整頓保甲、充實地方自衛力量及辦理衛生行政禁煙問題及推行地方自治等。由教育部長陳立夫報告半年來教育設施及過去五年普及教育計劃等。第五次大會為本屆大會進行討論提案的第一日，由立法院院長孫科報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起草經過及內容的說明，嗣即進行討論蔣議長交議，由憲政期成會草擬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一三九條及報告書，第六次大會繼續加以辯論，結果決定將大會中兩種

意見送交政府參考。

第七次大會，共通過議案三十六件，其中性質較重要者有：（一）參政員輔成等三十六人提請政府加緊禁煙並統一全國禁政機關。以宏實效案，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二）李參政員元鼎等二十七人提請政府從速成立縣參議會案，決議送請政府從速辦理。（三）胡參政員石青等二十五人提請改善進出口統制辦法，以固抗戰基礎案，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四）錢參政員端升等二十一人提請調整運輸機構，提高運輸效率，以利貨運而平物價案，決議通過，請政府本運輸管理一元化原則，繼續予以調整。（五）胡參政員景伊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嚴格限制出席國際性會議代表案，決議大要如下：「請上次出席太平洋學會中國會員將致該會主席之更正函及主席之回函公表，如更正尚未得覆，應請原出席人再去函更正，並將此次更正函發表。」（六）胡參政員石青等五十五人提請政府明確宣稱「領土完整」

之意義，以勵民心，而利抗戰案，決議大要如下：「本會認爲領土完整之意義，乃指中華民國原有整個之領土而言，實屬毫無疑義。至太平洋學會某君之結論，誠屬荒謬，已就胡參政員景伊之提案，決定糾正辦法。此外，並盼外交部隨時指示駐外使領機關及赴國外宣傳或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注意。」（七）李參政員鴻文等二十一人提請籌發鉅款，多設難童救濟院，收容戰區難童，教養兼施，以固國脈案，決議通過，請政府令賑濟委員會同教育部及各省政府根據各地需要，儘量增設難童救濟機關，教養兼施，並派員調查已辦之難童救濟機關，協助改進。（八）王參政員雲五等二十四人提請確立調整計政組織系統及人事行政制度之原則，以增進行財政效率案，決議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九）張參政員伯謹等二十三人提請籌設殘廢軍事教養院及工廠，並通令各公私機關團體在可能範圍內，雇用殘廢軍人案，決議通過，送請政府酌量施行。（十）孔參政員庚等三十二人提請嚴令各戰區軍隊防制仇貨侵入後方，縱容者應以通日論罪案，決議修正通過。（十一）鄭參政員震宇等二十四人提請建議政府，舉行民族誓師，以固民心，而勵士氣案，決議修正通過。（十二）光參政員昇等二十六人提請政府從速建立民治及法治信條，以確立憲政基礎案，決議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又韓參政員克溫等四十九人提出臨時動議如下：「此次綏西之役，傅副司令長官及所部將士，與暴日苦鬪月餘，卒能摧破強日，收復失土，使抗戰必勝之信念，愈加堅定，抗戰或功之基礎，愈加鞏固。委員長特予手令加獎，並發特賞費三十萬元，足證其功績彪炳，實堪矜式。茲值本會第五屆大會之期，擬請以大會名義，特電祝捷，並致慰勉，當經決議通過。」

第八次大會繼續通過軍事、外交、財政、經濟、交通等要案多件，茲錄其對於外交、內政、交通各報告之決議大要及要案如下：（甲）（1）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大要如下：（一）查我國抗戰，在求國家民族之自由生存，領土主權之獨立完整，既定國策，永矢弗渝。凡「九一八」事變以後，所有解決中日關係之擬議，因戰事爆發不能一律適用，應請外交部隨時指示駐外使節，遇機關明此項意旨。（二）自汪兆銘僞組織僭號以來，我外交當局已發表鄭重之聲明，各友邦亦多作蔑視該僞組織之表示；惟日僞破壞我國家之詭計，無所不用其極，仍請外交當局特別注意，於必要時，作更堅決嚴正之表示，以正國際視聽，而揚民族正氣。（三）請外交部設法與泰國進行締約談判，改善中泰關係，切實保護在泰華僑。（四）外交行政方面，外交部既已擴大組織，應求工作之充實與效能之提高。外交部對於各國情形，應力求更有系統之研究，庶對於國際局勢，易得正確之判斷，尤其關於日情之檢討，今後應請切實注意。（2）對於內政報告之決議，大要如下：（一）關於人事行政之改進，考績、獎懲，至關重要，蓋非考試週密，不足以資督率，非賞罰嚴明，不足以示激勵，而對於地方各級行政人員之考績獎懲，尤應普及上下，方足以昭公允。過去考績，未及於地方高級行政人員，今後應依

罰從上起，賞貴下施之原則，對上級官吏之考績，實有必要。(二)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為增進行政效率，改革地方政治之有效方法，今後對於訓練之實施，尤應精神與技術並重。所謂精神，乃是實際服務應有之精神；所謂技術，乃是解決實際服務上所有問題之技術。(三)新縣制之頒行，為我國近年來改進地方行政及自治組織之重要措置，亦為實施憲政之基本工作。本會同人，極感關切，希望政府將最近實施情形以及有無困難，詳細報告本會。(四)保甲與戶口，為內政之重要工作，請政府今後切實整頓保甲，清查戶口，以奠定自治之基礎，並須充實地方警衛，加強人民自衛力量，以利抗戰前途。(五)禁煙定限，瞬將屆滿，對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存、禁吸諸端，切望政府不避艱難，以最大之決心，限期禁絕，以除多年之禍害。(3)對於交通報告之決議，大要如下：(一)抗戰期間，運輸至為重要，希望政府根據管理一原化之原則，對運輸機構，繼續予以合理之調整。(二)對各省運輸，應設法

使其切實聯繫，以收合法之效。(三)司機人員時肇禍端，紀律廢弛，殊有加緊整頓須要。此後除應注意訓練外，並應注意嚴格之管理與紀律之執行。(四)煤汽車之試驗，已著成效，應儘量提倡，如施用上有困難，亦應以全力研究解除，以期普遍推行。(五)過去半年中，郵政匯兌對吸收華僑匯款及舉辦節約儲金，頗有成效，但仍嫌數目不鉅，此後應更加努力，期收宏效。(六)對於川江航務之管理及公路客車之辦理，今後應積極予以改善，以利交通。(乙)重要議案如下：(1)政府交議後方物質生產正在積極促進，應如何集中資金及經營能力，以期益見恢宏，決議大要如下：本案旨在獎勵人民經營生產事業，用意甚善，案中所舉各項法規，頒行已久，亦頗見政府獎勵生產事業之至意。茲為益求恢宏起見，似應從下列各項辦法着手：(一)政府須擬定各種切實可行之企業方案，備人民選擇投資。(二)政府須頒布一確實保障之辦法，對於已有之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加大利率，並於

冒險性較大之工礦事業減輕其過分利得稅，進一步使收普遍之效；尤其在此非常時期，意外損失，隨時堪虞，各廠應准各礦廠儘先承保陸地兵災保險；(三)技術方面，值此非常時期，技術人才往往求過於供，不易招致，應由政府負責協助與訓練，使各工廠多招收後方人才；(四)設一設計機關，專為工商礦民營事業代辦設計調查工作，以資鼓勵；(五)將政府已經辦有成效之事業，除應歸國營者外，擇尤公之社會，讓與人民接辦；(六)由財政部、經濟部指定確實擔保發行實業債券，以便吸收游資，專款存儲，辦理工礦事業；(七)政府對於民營工礦事業所需之原料、機械工具及燃料，應隨時注意，予以便利，使其來源不絕，足資維持。(2)政府交議之「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大綱草案」，決議通過如下：(一)此案所需經費浩大，希望政府在籌款時，應顧及人民負擔能力，並不妨礙抗戰需要；(二)此案實施時，頭緒紛繁，希望政府能切實計劃，按步實施；(三)師資訓練，應在開辦國民學

校前先行籌備；(四)師資應先儘原有之小學教員充任，每校二人，得分別其教育程度，定為教員及代用教員；(五)保長兼校長時，必須具有小學校長之合法資格；(六)各縣市教育經費，除中央及省補助之部份及原有經費外，應由省及市統籌辦理；(七)中央在補助地方經費時，應於貧乏省份多加補助。

第九次會議共通過議案十八件，對於教育報告決議之大要如下：(一)留學生之名額，無論中英、中美庚款，似均不應增加，因留學費用較之國內學生相差甚遠，當此經濟困難之際，似宜先注意國內各級學校之充實及學生名額之充擴。現在各大學舊有之研究院，既已恢復，留學生增額，不妨稍緩。(二)技藝專科學校，乃以養成中下級技師技工人才為目的，切合抗戰建國之需要，似宜逐漸增設，並令已設有農工學院之大學，附設技藝專科，以宏造就。(三)第四屆大會所通過之女子師範學院，希望能於本年秋季成立，並希望校址能顧及環境之需要。(四)教師服務團及國立

中學一般情況，當應設法注意改善。(五)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尙有待於切實施行，應請嚴密督促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真辦理。(六)目前生活高漲，中人之家，子女求學不易，應請通令各級學校，儘量設法注意減輕學生經濟負擔，如制服不必過求形式統一。(七)目前一般學校，對學生身體衛生狀況，不甚注意，或但求功課及他種課外活動之競賽，而不能顧及學生之負擔能力，或伙食過於菲薄，營養不足，醫藥設備不周，對於民族前途，影響甚大，應請切實注意此點，加以改善。(八)華僑

子女返國讀書，為便於熟悉國情起見，似宜以插入現有學校肄業為宜；倘因言語困難，不妨暫設補習班。(九)職業學校應注意多設立夜校及他種補習班，以便工徒有補習之機會。(十)殘廢士兵數量衆多，本會第一屆大會曾有實施殘廢兵士職業教育之決議，擬請注意並積極推進。(十一)各中學間有自行變更課程標準情事，影響學生前途甚大，於教育法令之尊嚴，亦有損失，應請政府注意糾正。

四月十日舉行休會式，由蔣議長致休會詞。(休會詞全文，見下期本刊現代史料。)

## 各國不承認南京傀儡組織

## 東序

南京傀儡組織於三月三十日成立後，我外交部即於同日照會各友邦，聲明我國立場，對日抗戰到底，傀儡組織概不予以承認，該照會原文如下：

「日本自侵略中國以來，不惜運用種種方法，以達其征服與控制亞洲暨太平洋之目的，茲據屠殺與空中之濫施轟炸，使平民受生命之殘害與財產之毀滅，難以數計，凡此種種，以及其他野蠻行為，更堅中國

人民抵抗暴力之意志，以維護人道正義。中國抗戰將及三年，日本軍閥既已陷於絕境，乃在南京設立偽組織，妄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偽組織，純為日本軍閥所製造與控制之傀儡，日本顯欲利用此項偽組織為工具，以侵奪中國之主權，破壞其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藉以推翻國際間之法律與秩序，毀滅九國公約，而將第三國在華之一切商務與利益，排除淨盡。所有構成偽組織之人員，不過為日本之奴隸，其喪盡道德廉恥與愛國天良，自不待言；此輩危害祖

國，助長日軍侵略，中國政府與人民視之爲國賊之尤者，應依法予以嚴處。中國政府於此願以極端鄭重之態度，重申屢經發布之聲明，即任何非法組織，如現在南京成立者，或中國他處所存在之其他偽組織，其任何行爲，當然完全無效，中國政府與人民，絕對不予承認。中國政府深信世界自尊之國家，必能維護國際間之法律與正義，對中國境內之日本傀儡組織，決不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承認。無論任何行爲涉及任何方式之承認，實屬違背國際公法與條約，自當視爲對中國民族之最不友誼之行爲，而承認者應負因是所發生結果之全責。中國政府與人民，不問日本在中國境內所採之方法如何，始終堅決抵抗日本之侵略，直至日軍完全被驅逐於中國境外，公理戰勝強權而後已。」

各友邦對於傀儡組織的成立，也多堅持嚴正立場，主持正義，不予承認，其中態度最堅定明確者，當首推美國。美國國務卿赫爾於三月三十日傀儡組織成立同時，即發表聲明云：

「就一九三一年以還中國各地所發生之事件而論，南京汪偽組織之成立，實爲強使隣邦接受其意志，將一大區域予以封鎖，使其失卻與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正常關係的國家之進一步措施。南京之汪偽組織，顯屬追隨中國其他各地偽組織之規模及制度，而凡此一切，均由某國所主動，特別利於該國，而損害美國及其他各國久已存在之權益，且剝奪各國應享

合法平等待遇之權。美國政府曾注意該國最高級官員所發表之宣言，據謂，該國政府準備尊重別國之政治獨立及自由，且謂由於遠東問題之變化，此種用心益可表見。但在美國政府觀之，其設立南京之汪偽組織之所爲，不論在軍事或外交上，似均無此種趨勢。美國對任何一國之以武力作爲國策工具所持之態度如何，固爲世人所共知。此種態度及立場，至今並無變易。美國政府對於本國在國際法及現存條約與協定之下所享有之權益，仍決定充分保留。十二年前，美國政府曾一如其他各國政府，一致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美國政府具有充分理由，相信現以重慶爲首都之國民政府，仍擁有多數人民之愛戴。美國政府當然繼續承認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之政府。」

美國此種堅強的態度，想爲我國朝野所歡迎。王寵惠外長曾於三十一日發表談話，表示欣慰：

「美國維護國際法與國際秩序之立場，決不因虛偽之宣傳，或任何政治上之偽裝，而有所改變。今者美國已再度聲明美國決否認武力所造成之局面，日本軍人，當知其獨霸亞洲及太平洋之計劃，必將成爲泡影。赫爾國務卿之聲明，足以表示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來，美國政府對於遠東所發生之事件，已有深切之認識。中國政府與中國人民，聞悉之餘，甚表歡愉。蓋此係中美傳統友誼之進一步表示，亦即所以明白表示美國所取之政策，即係維護九國公約、

非戰公約等國際條約之尊嚴。「七七」事變以來，日方軍閥擴大其侵略行爲，及於中國之大部領土，日軍之不名譽行爲，已爲美國人士所週知。日方雖曾屢次對第三國提出謊言，然在華之第三國權益，業被其蹂躪無遺，所謂「東亞新秩序」，僅爲在華建立一日本政權之烟幕，此日本政權假中國偽裝，而將西方各國在亞洲之權益，完全排斥。中國對美國之正義感，信仰彌篤，且覺以中國抗戰之決心，終必有公理戰勝強權之一日。日本最近表演之傀儡戲，徒供中國人民之輕蔑資料耳。」

英國對於傀儡組織之態度，於四月三日議會之辯論中，亦有明白之表示，茲將路透社所記之辯論情形錄後：

「英衆院三日下午舉行遠東問題辯論會，工黨議員裘克爾首先發問，駐日英大使萊琪三月二十八日在東京發表之演詞，其所述是否足以表明英政府之遠東政策，有任何變更，抑或英政府之意向，仍擬在精神與字面上，履行支持蔣介石將軍所領導之國民政府之政策？續憶克萊琪大使演詞中，曾稱英日兩國之目的相同，彼等之行動，曾被「謠言與誤解」云。當由外次伯特勒作答稱，外相哈利法克斯對於該英大使之演詞，已予以閱悉。照例，遇有此等場合，英國駐外使節之演詞內容，並無須預先呈報政府，但關於該英使所言之一切，外相固願接受一切之責任也。頃聞，余受該大使之囑託，聲明渠並無意指示英國之政策，有

任何變動，或對於在議會中所迭次聲明之政策，有任  
何之更改。據此，故關於英政府所繼續承認之中國合  
法政府，不致改易其觀點，自不發生問題。即關於英國  
對遠東問題所採之一般的態度，亦不致有任何變動，  
而英方之欲見此項爭端之能以公允解決之意願，亦  
無任何移易也。麥克爾氏繼問，如日本方面，產生一種  
印象，以為英國人民，在歐洲反抗侵略，而在亞洲則予  
以縱容，詎非不幸？伯特勒答稱，渠信並未發生此印象，  
且就渠之答覆言之，亦足以消釋任何此種之印象，此  
點當可認為滿足者也。工黨議員維德森發問，鑒於因  
此演說所引起之誤會，外相是否將再度聲明，英政府  
之政策，在九國公約獲得各簽字國同意廢止或加以  
修改前，該條約將繼續有效？外交答稱：「然，英政府  
之企圖，始終在遵守九國公約之原則，以遂行其遠東  
政策，並與法美兩政府，保持同一之步調。」

工黨議員韋其粉質問，外相對該英大使演說中，  
曾稱：「英日兩國最後均趨向同一之目的。」又謂：「使  
英日兩國之目的，獲得充分協調，當非有建設性之政  
治家，所不能做到。」（言至此，閣員席上羣呼「否」  
「否」之聲。）韋氏問，政府對此類性質之觀點，應否  
予以強調的否認？伯特勒答稱，對該演說作斷章取義  
之吹求，將無所裨益。最好接受渠（伯特勒）所發表之  
聲明，視為代表政府之政策較為有益，彼並願進一步  
聲明，英政府對於增進對日之關係，認為無反對之理  
由云。（閣員席上報以歡呼。）貴院議員山德爾氏對  
克萊琪大使之演說，亦在貴院中提出質問稱：吾人均

願將英日關係，置於一圓滿的基礎之上，並歡迎克使  
達成此目的之努力。惟據傳稱之該演說內容，或可被  
視作寬恕日本近年來之活動，須知日本之侵略，曾受  
全世界普遍之譴責云。外相哈里法克斯答稱，渠曾閱  
悉一較報紙所載更詳細之演說原文。哈氏其他之答  
覆，與外次所述者相同。

法國政府雖未有明顯之表示，但據之法  
閣已決定追隨英美之後，不承認傀儡組織。蘇  
聯對於中國抗戰最為同情，自極反對傀儡組  
織之上台。據中央社四月二日莫斯科電，蘇聯  
報紙一致揭載我外交部致各國使節否認偽  
組織之照會全文。蘇聯人士獲悉偽組織成立  
後，莫不表示憤慨，並認汪之傀儡組織，僅為日  
本帝國主義者之工具，政界人士亦表示日本  
建立所謂「東亞新秩序」，必將遭受極大困  
難。近日以來，蘇報不斷抨擊傀儡組織，此足證  
輿論之所在，例如一月二十六日勞動報刊有  
蘇維埃最高會議代表蘇伯勒夫之論文一則，  
內稱：「吾人希望中國抗戰獲勝，蘇聯人民一  
致注意日本建立偽組織之策動，然余敢言，此

種滑稽戲劇，決將引起蘇方人士之憤慨。日本  
現在夢為東亞之主人，且以漢奸數人威脅四  
萬五千萬人民。三月二十五日之真理報亦為  
文曰：日本軍閥之所急欲建立偽組織者，係因  
其在佔領區內之地位，已不如以前之鞏固，故  
欲偽組織為之維持。查偽組織之口號為和平  
反共，然自一九三七年以來，中國人民即已知  
此口號之真意，乃欲陷中國人民於奴隸地位。  
又昨日之真理報刊有檢討日本經濟困難之  
論文一則。內容多取材於美國之「國家週刊」，  
其結論有曰：日方近聲明不欲向華深進，此實  
非其政治上之智慧，而乃軍事上不得不致也，  
日本雖尚未崩潰，然中國獲勝之機會，已較多  
於日本，偽組織決不能削弱中國人民抗戰之  
決心云。

此外羅馬教廷，墨西哥及其他南美各國  
都否認偽組織。祇有法西斯意大利一國會對  
傀儡組織表示友誼，惟一時尚不至予以正式  
承認。



## 北歐捲入戰渦

## 運公

(一)英法加緊對德封鎖

英法對德封鎖有種種漏洞。蓋僅施海上封鎖而無陸上封鎖，德國可於陸上取得戰爭所必需之資源，此其一。且英法雖施海上封鎖，但德國能利用中立國之領海以爲運輸之安全途徑。例如利用瑞典挪威之領海，運輸其所必需之鐵礦苗，此其二。爲加緊對德封鎖起見，有杜塞此二大漏洞之必要。因此英法當局一面召還巴爾幹各國駐使，商討巴爾幹各中立國之資源應如何而後能不流入德國問題。一面設法使瑞挪二國不復任令德國利用其領海前一問題正在進行中。後一問題則已急轉直下，使北歐捲入戰渦。

德國需要之鐵礦苗，百分之七十取給於瑞典。而瑞典鐵礦苗之輸德有二大出口：一爲瑞典之勞拉 (Lulea)，在波的尼亞灣之北部，又一爲挪威之那維克 (Narvik)，在挪威之西北。勞拉港在冰凍期內，不便運貨出口，遂不得

不假道那維克。於是德國所需要之瑞典鐵礦苗，經由挪威領海而南下，可避免英法聯軍之截擊而運德。此爲英法聯軍所最慮急欲解決之一問題。

先是三月二十九日英法最高軍事會議曾討論到加緊對德封鎖問題。然據四月二日英國首相張伯倫在下院之演說，關於封鎖問題，雖頗有陳述，而其主要的特色，係依賴外交活動，如與中立國訂約，限制對德輸出，購買中立國貨品而爲德國所需要者，召還巴爾幹各國駐使等。惟外交活動緩不濟急，並且在德國威脅之下，中立國未必能實踐諾言。因此，英法有更進一步行動之必要。

法國封鎖部長莫納 (M. Monnet)與英國戰時經濟部長克羅斯 (Mr. Ronald Cross)曾於四月五日會商封鎖問題。同日英法以文通牒送達瑞挪二國，警告該二國勿再助侵略者。山雨欲來風滿樓，此項警告實爲英法將

欲有所行動之前兆。牒文內容雖未經英法、瑞挪正式發表，而據挪威外長谷德 (Kohf)四月八日之追述，則有如次：

英法略謂：「英政府深知瑞挪兩國政府在德國威脅及壓迫下處境之困難，然在目前形勢下，不得不認定挪威及瑞典兩國政府，未可在各方面視爲自由之機構。」谷德稱，聯軍政府更進一步聲明，不能再容忍目前之形勢，「因此種情形，證明德國自挪威及瑞典獲得重要之軍用原料，而其爲有利於德國者，即爲於聯軍不利。由是聯軍認爲對挪威政府坦白聲明，協商政府，必須保持某項重要要求之時機已至，並將盡其認爲必需之方法，以維護此種權利。」谷德續謂，協商國際文稱，挪威政府若拒絕答應將協商政府認爲係戰事上所必需，且係中立政府所應同意的折減貿易，及航運便利一項措置實施，則聯軍勢必自行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其自身之利益。該牒文更謂，聯軍不僅爲自身作戰，抑亦爲各弱小民族而戰，是故不能容忍德國藉瑞挪援助之便利，而妨礙其進行。因此，協商國保留採取一切防止德國自該兩國獲取原料或有利於德而有損於聯軍之便利之必要措施。谷德謂，渠曾明告英法兩國公使，聲明英法絕無指責挪威政府失卻自由與獨立之理由。抑且認爲以此種詞句，加諸挪威政府，殊欠公允。關於最近簽訂之商務及航業協定，亦不能強謂挪威無意尊重履行，除此之外，渠不便更不願迅予作答。況以牒文內，尙未言及其所考

重之措施。

(二) 聯軍在挪威領海設水雷

在挪威二國尚未有答復以前，聯軍已採取必要之措置。四月八日晨英法駐挪威公使訪問外交部送達英法兩國照會，以布置水雷之意，通知挪威外長谷德。同日英法兩國政府廣播在挪威領海布置水雷之事，其詞如次：

英法兩國政府已有決心，否認德國有利用挪威領海以運輸戰時禁制品之權利。基於此種決心，故英法政府，向挪威通知，在挪威領海內，有三個區域，計開：(一) 西港港口之布多 (Bodoe) 附近；(二) 赫里斯安申 (Kristiansund) 附近；(三) 史達蘭 (Stadland) 附近，業已放下水雷，船舶如開進此項區域，將有被擊沉之危險。英國為避免挪威及其他船舶誤入此種危險區域計，故於放下第一個水雷後，四十八小時內，派艦在區域外巡邏，禁止船舶開進。英國安放水雷，並不知德國之絕不顧全人道，故挪威船舶仍可自由進出其本國之港口。聯軍為求作戰之有效計，故採取此種必要步驟，深信必能得世界公意之同情。

挪威政府同日對英法提出嚴重抗議如次：

今晨英法政府，竟分別在三處挪威領海，佈置水雷，其目的在停止挪威領海內之自由航運，英方並派戰艦在該三區巡邏。挪威政府，為反對此種公然破壞國際公法及以武力蹂躪挪威領土及中立主權之所為，業已提出嚴重抗議。開戰以來，挪威迄遵守一切的中立法例，並將領海公開，以供各交戰國商船之合法交通。挪威自問，已依據此項公認之法律行事。英法政府，今已採取停止此種行動之步驟，挪威政府因請英法注意，今年英政府曾與挪威簽訂一項協定，依據該協定，一切挪威貨物（即使認為係屬禁品者），均可賣與德國或運往德國。因此，挪威政府，絕不料聯軍政府之竟以武力干涉及停止此間之海道交通。不論如何，挪威政府絕不能同意交戰國在挪威領海佈置之所為。挪威政府特要求速將所佈水雷移去，同時外國軍艦，亦應停止在該處巡邏。挪威政府保留採取適當應付步驟之權。

德國官方對於聯軍布置水雷一事，認為北歐或將成爲戰場，問題祇在時間耳。

(三) 德軍侵入丹麥挪威

果然，德軍於翌晨侵入丹麥，佔領丹京哥本哈根，米特霍爾港 (Middø Fæhr) 質特蘭北部等。同日德軍在挪威之貝爾根 (Bergen) 托安威 (Trondheim) 登陸，挪京已從奧司洛遷至哈馬 (Hamar)。據挪威官方消息，德國

駐挪公使於九日上午四時半訪挪外長，要求將挪威全國置於德國管轄下，聲稱倘此舉做不到，則挪威一切抵抗將被擊破。挪威拒絕此項要求，戰事遂發生。英法乃向挪威保證立即援助。關於此事，英國外交部發出宣言如次：

德國政府，日前曾發出公告，謂將置挪威及丹麥兩國於其保護之下。英法兩國，為求應付德國此種行動，故於昨日在挪威領海內放置水雷。嗣英國政府，又收到情報，謂德國駐挪公使，曾向挪威政府通告，要求挪威向德國投降，否則將將挪威擊破。挪威政府，立即拒絕德方之要求。英政府最後收到情報，德國已佔領挪威領土。德方之行動，顯係對英法報復。德國之向挪威水陸進兵，規模如此其大，係由預先布置，實不問可知。挪威之起而抵抗侵略，實屬應有之義。英法兩國政府，已立刻向挪威政府保證，英法將與挪威共同作戰。德軍侵入丹麥挪威以及聯軍援挪，英國首相張伯倫四月九日在下院之演講，頗爲詳細，今附錄於左：

「德國今日已侵略丹麥及挪威。自開戰以來，德國即已企圖統治斯堪的那維亞半島，及控制各該國政治及經濟政策。其加諸各國之壓力，日見增加。於蘇芬作戰時，德國曾聲言及行使其權利，以指揮各該國之政策。蘇芬戰爭結束時，吾曾謂：芬蘭之安全已矣，但

挪威瑞典之安全，又豈能保存該兩國所遭之危險，確逐漸加緊，彼等自救之道，唯有決心自衛，與準備援助彼等之國家，聯合起來。少數聽眾，或以爲吾言過於誇大，但現在則事實擺在目前，與當日預言者若合符節焉。

自彼時起，局勢有進一步之發展，如八日宣告所顯示，德政府聲言有權實行破壞中立國家，尤其是在本國鄰近各海面之斯塔那，維亞船隻，而同時復堅主遵守中立法則。英法兩國，對於此類事態，不能長持緘默（嗚采），乃通知挪威政府，聲明英法保留其補救此種均衝之權利。英法昨日在挪威海面，設置水雷，無非防止德國交通，而並無干涉挪威正常商務之意。斯塔那，維亞一日不受德國攻擊，則德軍一日不擬佔領斯塔那，維亞之土地。凡與此相反之傳言，企圖中傷英國，均屬虛構，並無根據（嗚采）。德政府現已宣稱德國決定取得對丹麥挪威之保護權，德國軍隊拂曉越過丹麥邊界，丹麥國境一部分，已淪於德軍手中，德軍聞已於今早開入丹麥京城。

英國政府查悉，德國駐挪威大使於九日晨，正式要求挪威向德國投降，聲明倘挪威拒絕，則德國將挪威擊碎。此項要求，立被挪威政府拒絕（嗚呼！）德國樂在挪威登陸，據報載，奧斯陸及赫里斯安申，曾被空襲。據德方宣傳，德國之向挪威進兵，係因英法向挪威領海安放水雷，此種宣言，任何人都不能不承認其欺騙。德從各路登陸，規模甚大，足證其事前已有充分準備。此間情報，已明顯指出，在英法布置水雷以前，德國早

已向挪威布置軍事行動，固不但計劃而已也。茲舉例證明之，挪威之托安威港，業被德國佔據，托安威距挪威七百里，如謂德國於聞到英法佈置水雷後，始行發動，安能如此之迅速耶？英國鑒於德國侵略挪威，立刻向挪威提出保證，英國將以全力援助挪威，與挪威共同作戰（嗚呼！）

英國強有力之海軍，已開出海面，爲國家之利益計，不能將其作戰之情形公布。英國目前，正與法國緊密合作，以應付人類自由之威脅。深信德國侵略之殘暴行爲，必被打擊，而德國終必失敗（嗚呼！）

歐洲戰禍已延燒到北歐，中立國領土竟

### 英國內閣改組

英國內閣步法國內閣改組之後塵，而於

四月三月宣布改組如次：

- (一) 伍德爵士 (Sir Kingsley Wood)
- 原任航空部長，調任掌璽大臣；
- (二) 賀爾爵士 (Sir Samuel Hoare)
- 原任掌璽大臣，調任航空部長；
- (三) 特里安少校 (Major G. C. Tryon)
- 原任郵務總長，調任藍開斯特封地大臣；
- (四) 藍斯波丹君 (Mr. Herwald Rams)

變爲戰場。東南歐如何？是否亦捲入戰爭漩渦？北歐局勢之急變，其根本原因，在於爭奪中立國之資源。聯軍布置水雷，不過爲促進局勢轉變之一個動力。若使交戰國雙方爭奪東南歐中立國之資源，日益激化，則東南歐亦有被捲入戰爭漩渦之可能。惟此方面尚有蘇意二大中立國極爲關注。局勢之演變，決非如北歐之單純耳。

### 運公

- (五) 伍爾登勳爵 (Lord Woolton)
- 原任工務最高專員，調任教育部長；
- (六) 赫真君 (Mr. R. S. Hudson)
- 原任海外貿易部長，調任航業部長；
- (七) 德拉華子爵 (Earl de la Warr)
- 原任教育部長，調任工務最高專員；
- (八) 莫利森君 (Mr. W. S. Morrison)
- 原任糧食部長，調任郵務總長；

(九) 莎士比亞君 (Mr. G. H. Shaker) 原任海軍部財政司長兼出席國會代表，調任海外貿易部長；

(十) 華論德爵士 (Sir Victor Warrander) 原任陸軍部財政司長，調任海軍部財政司長兼出席國會代表；

(十一) 葛列格爵士 (Sir Edward Grigg) 原任情報部出席國會代表，調任陸軍部財政司長。

此外裁撤國防調整部，新設海陸空三部委員會，由海軍大臣邱吉爾任主席。

英國內閣改組，早為各黨所要求，其原因

係為援芬運動失敗及對德戰事更須加緊。最近航業部長吉爾莫爵士去世，國防調整部長賈德斐上將辭職，首相張伯倫乃斷然改組內閣。自此次內閣改組後，以前戰時內閣九人（首相，外相，財相，國防調整部長，海相，陸相，空相，掌璽大臣，不管部大臣）茲減為八人。而海陸空三部委員會不時將整個作戰行動向戰時內閣提供意見。此次改組顯然可增強戰時政治機構之力量。

## 綏西大捷

日軍自在桂南屢受重創以後，於是又在本年開始時，積極謀在西北蠢動，圖進擾綏西，循河而下，由寧夏、甘肅以截斷西北國道中蘇間之交通。日軍於二月初即開始進犯，我國因戰略關係，在各處抵抗時取得相當代價後，作局部的撤退，三月初五原亦淪於日軍之手。經過一個月的布置，我軍反攻準備完成，乃開始

## 君珠

全面反攻，以狂風驟雨的方式，突擊深入的日軍。三月二十一日我軍收復五原，侵略軍全部崩潰，至四月初我軍逼近包頭，恢復日軍進犯前之優勢。

五原戰役，副長官傅作義，督部血戰，卒能摧破強日，功勳最著。蔣委員長以各該部隊奮勇殺日，功績彪炳，除呈請頒給傅長官以最榮

譽之青天白日勳章，並特發賞金外，特手頒電令嘉獎。原電如下：

查五原屏障西北，為內蒙重鎮，此次傅副長官督率所部，血戰月餘，三失三得，最後卒能摧破強日，克竟全功，此役不僅保障西北，而且奠定收復失地，驅除日軍之基礎，在抗戰全局上，關隴尤為重要，其功勳彪炳，殊堪矜式。茲特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傅副長官作義最榮譽之青天白日勳章，所部副團長及某師團長安春山，作戰負傷不退，均應從優褒獎；五臨警備旅團長賈世海，二十一日進攻五原城時陣亡，團長宋海潮，二十五日在五加河附近身先士卒，腿部負傷，猶從容指揮，續又轉部連中三彈，仍指揮所部奮勇殺敵，卒因傷重殉國；某師九五團第一營營長趙壽江，率全營官兵，衝入五原內，自二十日迄二十一日，反復衝殺六次之多，最後不幸中彈殉國，然其所部，仍奮勇殺敵，竟能攻佔據點，收復重鎮，粉碎日軍固守據點之幻夢，開創我軍最後勝利之先路，特將該陣亡團營長等，均着各晉兩級議敘，以示優異，其餘陣亡官兵各晉一級，並着所有其他得力官兵，仍仰詳敘姓名及功績具報，以憑獎敘。茲特發全體官兵特賞銀三十萬元，由傅副長官就兩次參加五原戰役部隊官兵，妥為分配，以資獎勵，並通令各地方政府，對此次參加五原戰役死傷官兵之家屬，代本委員長親加撫慰，藉示嘉念，而表哀榮。中正手啓。

#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 爲反對制裁日本者進一解 黃廷英

這是一篇討論制裁日本問題的文字，原文載去年十二月出版之太平洋季刊（四三〇頁至四三八頁）。作者 Kurt Olosh 氏，曾任中國政府經濟顧問。題旨在駁斥舒拔脫夫人（Mrs. Schunpeter）關於這一問題的意見（參閱本誌第三十六卷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號連載的。）

「遠東制裁問題」的作者舒拔脫夫人所提的意見及事實，值得我們加以專門的討論。文中所舉，計有七點，應加注意：

（一）舒拔脫夫人沒有把握着問題的焦點。專家討論國家想施行的政策，應拿事實及理智來證明，指出該政策矛盾的地方。如果政策本身沒有矛盾的存在，專家就不應該畫蛇添足，曲解事實。

（二）舒氏所舉五項在實施制裁日本時值得考慮的問題，照我（作者自稱，以下仿此——譯者註）看，其中最少有二點是毋庸顧慮的；第一是關於日本本部及殖民地原料生產額的總數，第二是關於日本國內重要原料的貯藏數量，這兩點牽涉的問題甚小，且與禁運主張沒有關係。舒氏的文章係在六月間寫的，當時歐戰尚未發生，故以爲美

國單獨禁止原料及軍需品運日沒有多大的效果。但是現在時變境遷，日本依賴美國的程度逐日增加，及時對日實施制裁，必定收得很好的結果。即就煤油一項而論，在歐戰未發生前，如美國禁止運出，日本固然可從德國購買或者強取諸荷屬東印度，然現在已無法取給於德國，而目下荷蘭在太平洋上保護殖民地的實力，也非日本所可輕視。日本及滿洲素來少煤，加之一九三九年的大旱，水電力缺乏，對於自己所有些少的煤礦，亦無法開發，怎能希望由煤製取大量的油及汽油呢！

（三）舒氏所舉各項辯證，很多是給予我們以反證的事實。例如她在日本對外輸出的表格裏，所指出的事實，只是日本對外貿易的逐年弱轉，如日本製造品輸出的總額，由一九三六年之八千七百萬日圓降至一九三八年之四千六百萬日圓，而單是機器一項的輸入，則由一九三六年之一千萬日圓增加到一九三八年之八千萬日圓。其次，由她所舉的數字，確實知道日本因缺乏技術上的工具，無法應付平時生產。這樣看來，她說「日本現在已能夠製造自己所用的各項機器，不須仰給於外」這句話，就不是根據事實了。復次，她所舉日本碎鐵及銑鐵在日本及其殖民地出產的數量，也與事實不符。製造鋼的兩種最重要的原

料爲碎鐵及銑鐵，實際上日本在一九三六年鋼的生產，須依靠外國供給的原料約佔百分之四十五，近年來滿洲方面出口的銑鐵逐年減少。

(一九三四年爲四四〇、〇〇〇噸；一九三五年爲四三三、〇〇〇噸；一九三六年爲三〇九、〇〇〇噸；一九三七年爲二五二、〇〇〇噸；一九三八年爲一〇〇、〇〇〇噸弱)則日本依賴的程度是與年俱增的。至於生產銑鐵所需的鐵礦，大部份也是由外供給，最大的來源，要算英屬馬來亞，每年約供給日本二百五十萬噸至三百萬噸的模樣。但是這項來源，現在因採礦工人問題沒有解決，恐也無法繼續。總括算來，日本產鋼所需的原料(碎鐵、銑鐵及鐵礦)要靠外國輸入的大概在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這樣看來，所謂「不久……日本將有大量國內碎鐵的產額」以及「由外國輸入的銑鐵爲數實甚幾微」等說，只是在打如意算盤罷了！最後，關於日本潛伏的生產能力，她未免過於重視了，因爲在討論日本可能生產的能力時，對於生產的實際情形及妨礙生產的各種阻力，我們也不應忽視。例如她提出日本計劃要生產的事業，爲數雖可觀，然而實際上，這些計劃只是理想的方案，沒有付諸實施；就是有幾種已實行，但也沒有良好的結果。至於妨礙日本生產的阻力，如肥料、煤及煤油、水電等等的缺乏，那更值得我們深切的注意。

對沒有能力再從事於別方面的戰爭。況且，日本如果不顧一切，冒險再作別方面侵略的企圖，結果不獨一無所獲，恐怕會將目前僅有的原料來源的地方和市場統統摧殘淨盡呢！

(五)關於禁運碎鐵及銑鐵輸日這一問題，關係制裁的效果甚大，舒氏顧慮的事實，依我看，似亦無容考慮。現值歐戰方酣，美國如對日實施禁運碎鐵及銑鐵，日本絕對沒有方法可從別處尋得替代品。至於她考慮美國單獨實施制裁不會發生效果這一點，在歐戰沒有發生以前，尚有部分的理由存在，目前歐洲各國正從事於戰爭，焉有餘力來和美國競爭，接濟日本呢！所以，在目前情形之下，如果美國提議實施制裁日本，國際的合作，一定可以期望得到的，就是納粹主義的德國或者也會有加入這一運動的可能。

(六)在目前國際環境之下，依我看，抵制日本貨比較禁止美貨輸日，其理由更爲正確，因爲這一運動的目的在減損日本購買的能力。日本現在仍能夠繼續向外購買原料及一切軍需品，專靠輸出本國貨物去換取外匯來維持，設使她沒法推銷貨物，那末，她的購買力就要逐漸喪失，終而至於全部崩潰。目前要美國政府宣告正式抵制日貨，這是事實上不會有的事，但是有三種方式，美政府如能遵循去做，也可以獲得同樣的效果：第一，美政府可以正式取消對日最惠國待遇的權利，因爲現在日本正在她勢力範圍內施行排除美貨的政策，美國總統當然可以根據關稅法所給予的權力，對日貨及由日輪輸入的貨物施以很高

的懲罰的稅率，以資報復。第二因日本現在正採取一種所謂聯繫制度 (Link System) 及以公開津貼方式獎勵國人把貨價提高，向沒有統制外匯的國家推銷貨物，那末美國當然也可採取一種補償的稅率，以資抵制。第三，美政府可對由日輸入的生絲，徵收一種特別稅。如果美政府對日生絲徵收百分之五十的從價稅，則每年國庫可增加五千萬元以上的歲入，這樣的一筆款，對於國庫不無小補，同時還可間接保護美國幼稚的 Nylon 工業呢。

(七) 禁止碎鐵輸日以及採取上項所提出三種抵制日貨的方法，其效果可減損日本每年外匯基金約五千萬美元之鉅。其他在歐戰期間有效的制裁日本方法，如果加添進去，將更增重日本經濟的危機。這些辦法當然不會立刻停止日本侵略中國的行動，然而美國如能切實採行這些辦法，必能逐漸減低日本的經濟力量，換句話說，就是逐漸減低日本的戰鬪能力。

總之，上面所舉禁止碎鐵輸日和抵制日貨的方法，顯然不會有很大的牽入戰爭的危險。而且，經濟制裁的行動，如果有真實的效果，合理的措置，和堅決的態度，一定可以使日本人素來忽視世界輿論和外交抗議的心理，改變過來，因為只有以行動來表示，才有變換日本心理的可能。

## 白銀與戰爭

蔣震華

原名 "Silver and War"，載於本年三月六日金融商報第三十五卷第十期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35, No. 10) 作者係美國芝加哥大學考勒斯經濟研究會會士 (Dickson H. Leavens, Cowles Commiss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University of Chicago, Illinois, U. S. A.)

在最近幾個月來，白銀市場，似形樂觀，好像這次戰爭將會提高銀價。一九三九年八月和九月裏，紐約的銀價，漲到差不多每盎司美金四角，這算是幾年來銀價高於美財部購銀的平準價格的第一次（自一九三九年七月十日起，銀價每盎司美金三角五分）。直至一九三九年九月底，紐約的銀價和美財部購銀的價格，尚無多大差異，但是倫敦白銀平價，曾達每盎司美金四角二分，差不多超過紐約的銀價百分之二十。這因為英國政府統制外匯，同時限制白銀進口，所以倫敦白銀市場，在特種情形下，是脫離其他世界銀市而獨立的。

一般對於銀價提高的希望，乃根據第一次大戰期間和戰後的經驗而加以臆測。自大戰第一年美國銀價隨着其他各國同調低落以後，至一九一五年九月這每盎司美金四角六分又四分之一的長期低落之銀價，開始提高。從一九一八年四月起一年間，經英美兩國政府的協力，銀價乃釘住在每盎司美金一元。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戰後旺期，升至每盎司美金一元三角七分半之高點。在假定這個事實或將重現以前，應當去考察一下過去與現在影響白銀的原因。

使大戰時銀價提高的主要動力有四種：(一) 白銀出產量減少，

(二)歐洲各國輔幣鑄造的需要增加，(三)印度盧比鑄造的需要與間接的裝飾品業的增加，(四)中國貨幣用銀的需要增加，這四種動力綜合起來，促成高銀價。茲分述如下：

白銀供給量 近大戰的前期，世界的白銀產量平均每年約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盎司。此後幾年，一方面因為墨西哥內戰，一方面因為有些時候工人與成本增加，致使鑛廠無利可圖，其每年產量降落至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盎司。因此銀塊沒有餘存，而所有當時存銀都移作貨幣和工業製造品之用。

近年以來，每年白銀產量，超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美國方面近將銀價提高至每盎司美銀七角一分一釐——一九三九年七月美國國會規定的——，似將保持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的存銀，而且所有的白銀將都要賣給美財部。此外美國工業上需用之銀和其他各國所需之銀，都必取給於其他出產或存銀。

假如銀價維持在每盎司美金三角五分左右，墨西哥及其他產銀區的出產似將減少。現在的情形恰與一九一四年的相反，美國、印度和中國都有大量的「遊閒」(Idle)存銀。據歐洲各國美術品用銀和工業品用銀的基本消耗量，每年僅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盎司。由此以觀，新銀出產與「怠惰」存銀是很夠去應付鉅額的要求。

輔幣鼓鑄的需要 雖然在大戰爆發的時候，抽調工業上的人力去充當薄餉的士兵，但工業不久即復開始活動，差不多所有的勞動如

女工及一班未曾工作過的，都得僱用。因為要付給一大批新添工人的工資，彼等未曾在銀行開過戶者，所以貨幣流通額的需要增加。總而言之，當銀價起價時，每人都需攜帶較多的日常必需的貨幣。

例如美國輔幣用銀的流通額，從一九一五年每人需美金一元五角九分增到一九二〇年每人美金二元三角三分，所以當時的輔幣用銀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盎司左右。在歐洲方面，其流通數額雖然在很多場合由紙幣和基本金屬貨幣（譯者按：基本金屬貨幣如鎳幣銅幣是）來補充，很多的國家還是繼續鼓鑄輔幣，直至銀價澎漲或提高到超過該幣含銀的銀塊的平價而無法鼓鑄之時。

關於白銀的鼓鑄，現與二十五年前的情形大不相同。戰後很多國家對於貨幣的處置，或者減低輔幣所含的純銀成分，或者以低面額的紙幣或基本金屬輔幣來代替。在這次戰爭時各國似乎不需用大量的白銀去鼓鑄貨幣。美國因為白銀在政治上的重要，很難放棄銀貨。但是美國存有鉅量的銀塊，也不至遇着質量方面的缺乏。不過為得着銀派議員同意於調用一部分存銀去鼓鑄輔幣，或者小數的白銀買賣是必要的。

印度盧比的需要 印度雖於一九三三年放棄銀本位，一九一四年政府為着鑄幣稅的盈利，乃鼓鑄大量銀盧比流通市面。因為印度是高價原料的重要供給者，她的軍隊在戰時又大部分被徵用，所以貨幣流通額的需要激增，這種需要在幾種場合下固可增加紙幣的發行，但





# 時 事 日 誌

## 中華民國三月二十六日

- ◎南洋僑胞回國慰勞團團長陳嘉庚氏等抵首都重慶。
- ◎匈牙利總理德里斯在羅馬與墨索里尼會晤。
- ◎蘇聯法蘭西要求召回其駐法大使蘇里賓。

## 同 二十七日

- ◎日本第七十五次議會開幕。
- ◎芬蘭內閣改組。
- ◎為英國拘留蘇聯貨輪事，蘇駐英大使向英外相提出抗議。

## 同 二十八日

- ◎美副國務卿羅斯由歐返抵美國。
- ◎英法在倫敦舉行陸軍最高軍事會議。
- ◎匈牙利總理德里斯由羅馬啓程返匈。

## 同 二十九日

- ◎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開幕，莫洛托夫演說：蘇聯對西歐戰事嚴守中立。

## 同 三十日

- ◎我外交部為汪口成立偽組織事，照會各友邦，重申我國立場。

## 四月一日

- ◎美國務卿赫爾發表聲明，痛斥日製偽偽陰謀。

-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決議通電討汪。

- ◎法國總理通知我駐法顧維鈞大使，決不承認偽組織。

- ◎土耳其彼里亞訂立邊界協定。

## 同 二日

- ◎英首相張伯倫演說，加緊對德經濟戰爭。

- ◎蘇聯駐美大使敦促英國停止對蘇聯道德禁運。

## 同 三日

- ◎我空軍出動轟炸運城岳陽日軍根據地。

- ◎英國當局強調申明堅守立場，對偽汪組織不承認。

- ◎英國丹麥訂立商務協定。

- ◎英國內閣局部改組。

## 同 五日

- ◎蔣委員長特電嘉獎傅作義部克復五原。

- ◎我權威方面宣布，我反攻軍力將及一千二百萬。

- ◎桂南日軍侵入同正、左縣。

- ◎軍委員會委員宋哲元在四川綿陽逝世。

- ◎英國駐日大使克萊琪訪日外次，商談天津白銀問題。

- ◎法國封鎖部長赴英，商議聯軍加緊封鎖步驟。

## 同 六日

- ◎智利墨西哥正式宣稱不承認汪偽組織。

- ◎英國荷蘭成立戰時商務協定。

- ◎英法聯軍決定對德實行全面封鎖。

## 同 七日

- ◎軍政部長何應欽發表廣播演說，稱日軍死傷已逾一百五十九萬。

- ◎蘇聯委出駐芬公使，恢復外交關係。

## 同 八日

- ◎古巴正式表示不承認偽組織。

- ◎汪口兆銘由南京飛往北平。

- ◎蘇日商務談判停頓，日本代表團返國。

- ◎英法通知諾威，在諾威領海內布置水雷。

## 同 九日

- ◎我軍收復贛北之靖安、奉新。

- ◎汪口兆銘由平飛張垣。

- ◎德軍佔領丹麥京城。

- ◎德國侵入諾威，諾威向德國宣戰。

- ◎英法舉行緊急會議，決全力援助諾威。

## 同 十日

-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休會。

- ◎北海上聯軍及德國海空軍發生大激戰。

- ◎諾威內閣辭職。

# 醫 生 顧 問

## 醫 師 程 瀚 章

### 規 則

- (一) 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 (二) 每函以三個問題為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 (三) 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覆。
- (四) 來函須具真實姓名、年齡、性別及地址。
- (五) 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 (六) 答覆載在本欄發表，不逐函復。

(一千八百四十五)

問 鄙人身體頗健，毫無疾病。惟頭部有許多頭髮無故脫落，初起時是一點(約十餘根頭髮位置)日久(三月餘)則脫落有一方寸，此時中間(即初起之部分)居然再生。但一方面脫落，一方面再出，致全頭有十餘處之多，極不美觀。請問(一)是否腦筋衰弱？(二)是否新陳代謝？(三)應如何治療，使之不脫落而速生出？

香港馮寶如

答 (一)是髮根營養不良，並非神經衰弱。(二)因脫落的頭髮較新生的為多，故不能認為正當的新陳代謝，久之，可以成禿髮症。(三)宜每日用清潔的皂水洗髮，然後再用清水洗淨。洗髮後宜以髮膏貯少許。

(一千八百四十六)

問 鄙人現年四十一歲。於十七歲結婚，當時發育尚未健全，婚後即感早洩，初不以為意。嗣往北方求學，每於求學解難題及考試之時，竟患遺洩。二十四歲入社會做事，每日埋頭案上工作，足有八小時，且受種種刺激，故時覺頭暈腦脹，心扉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 第九號 醫事衛生顧問

劇跳，間或遺洩。目下子嗣尚虛，深為憂慮。請問(一)此症是否神經衰弱？倘有挽救之術否？(二)服何成藥，俾得漸次復康？(三)上海方面，有無學術高超之醫生可以通訊治療？盡深知此病非長期服藥醫治，可以見效也。

香港張國楨

答 (一)是神經衰弱。若能休養腦力，尚可挽救。(二)甘油磷劑及溴素製劑(Glycerophosphates, & Bromide)的內服，內泌素劑的注射，都有相當的效力。(三)此症非通信可以治療。

(一千八百四十七)

問 敝友張君，年二十二歲，男性已婚。據伊言余謂幼時包皮末端孔口甚小如芝麻子大小。直到十七歲時始請醫師割除，但僅龜頭部割下，餘則粘穩於上部。伊結婚迄今已近半年餘，常患陽萎。這是何原因？有無治法？

雲南昆明殷昇

答 因早年受包莖的束縛，致性器發育不全。兼以本身又患神經衰弱症，故成此症。治法在乎先治神經衰弱症。局部

行熱水按摩法使逐漸強壯。

(一千八百四十八)

問 鄙人年四十二。於九年前患淋病。當時即由醫師治療，迄今未曾復發。但近來每於早晨起身時，尿道口有少許分泌物，就醫均謂淋病復發，注射黃色素及菌漿，均無效。請問是否淋病復發？抑係尿道內另有他病？

無錫吳原

答 恐係尿道內受淋菌侵害後，再染其他細菌而致尿道炎亦未可知。可內服 Dagonan 片，一日三次，每次一片，同時注射 Antipyogen 菌漿。

(一千八百四十九)

問 內子現年二十四歲，已婚四年，近來每晨起身時，常感鼻內不適，必須咳嗽出一小塊軟性之物，其質如蟹體內之六角，小而色淡，略黃帶腥臭。請問是否為腦中病或鼻中病，有何法治愈？

威海衛勞百里

答 這是後鼻腔內的分泌物，因隔宿故水分脫失而成

濃厚的塊，略出後即可，並非癰病。可用 Mucol 滴入鼻道內，成可減少。

(一千八百五十)

問 (一)小兒年僅初生後十九天，初患傷風咳嗽，擬投以成藥 Phaeol 藥水，是否相宜？請示。知每日大數及滴數？  
(二)小兒服用愛爾百利代乳粉，每次飲畢奶粉罐黏於口內，是否與鵝口瘡有別。如鵝口瘡擬以硼酸水搽拭，是否相宜？市上出售之百分之三硼酸水中用時約需加水若干？(三)產婦產後如注射補血針，以何種對於增進體重及增加血液較有顯著功效？

桂季益

答 (一)嬰兒咳嗽，不可妄用成藥。須請小兒科醫慎重處方。(二)奶粉罐黏於口內，祇須用沸過的溫水蘸棉花拭淨。絕對非鵝口瘡可比。鵝口瘡患者，宜用千分之一的過錳酸鉀液洗滌。(三)產婦補血針，可注射肝臟製劑。

(一千八百五十一)

問 (一)本人年二十三歲，男性。四年前患疥瘡，後結毒於腿，患處皮膚變黑而滑，略似疤形，時刺癢，何故？何法醫治？  
(二)髮白何故？可治否？何法？

張子祥

答 (一)是頑性濕疹，該部尚未全癒，故有時發刺癢。隨時有復發可能。可塗敷藥化餅軟膏。(二)髮白係體質上

的遺傳，髮根內色素較他人為少之故。無法可治。

(一千八百五十二)

問 鄙人男性，年三十五歲，已婚。患包皮過長症，現擬假旅行之便，延醫割治。請問(一)施行割治手續時，有無任何危險？(二)割治後陰莖及龜頭能否變大？

吳鵬飛

答 (一)割包皮手術極易，絕無危險。(二)割治後可使正常發育。

(一千八百五十三)

問 鄙人男性，現年二十二歲，未婚。自能記事以來，即患眼疾，夜晚不識五指，在燈光下則如常人。據父母稱，週歲時受驚，因之眼珠跳動不止，(每二秒約一次)至今猶如此。不知是遺傳還是受驚？但鄙人家屬及親戚均無此病，不知是否有藥醫治？

山東壽張王先壽

答 是視力衰弱，必須在光線充分之下，始能明視。或因幼時藥物中毒後而起，並非遺傳。可請眼科專家診查眼底，有無他病，然後施治。

(一千八百五十四)

問 余女性，年二十二歲，未婚。身體素健，並無任何嗜好。惟每至經期前，腹部疼痛，請問(一)是何病？(二)可否除根？用何法？(三)如不能除根，則用何法止痛？

無錫王秋濤

答 (一)恐是子宮位置不正。(二)請婦科西醫矯正位置後，即可除根。(三)經前服 Liguor Sedans 可暫時止痛。

(一千八百五十五)

問 內子於三月前小產。產後半月，即發覺手按在臍窩處(仰臥位)跳躍不停。並可觸之有很大硬塊。(不覺痛)除面目蒼白，想食生米外，別無病痛。中醫診治，有斷為動氣，有斷為迂血。所吃破藥多方，亦未見效。不知究係何病症？是可原諒該服何藥？

湖南澧縣蕭朝旭

答 這是腸管蠕動或痙攣。如大便中有蟲卵發見，恐係腸內寄生蟲(蛔蟲之類)可服山安年(Santonin)驅蟲。

(一千八百五十六)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一。四五歲時，耳官聽道起膿，時流白漿(俗曰臭耳朵，患者正多)不久即愈。遂變為油耳，每挖耳即感疼痛，不似他人怡然自得。去年請西醫診察，斷為慢性中耳炎，以藥水抹之，不見效。聽覺反比前滯鈍，挖耳時痛亦勝前，且每睡醒，聽道即覺癢甚。有粘狀液體，不知何藥可治？

福建石碼姚夢雲

答 確是慢性中耳炎。恐鼓膜已經穿孔，故聽覺遲鈍。宜請耳科專門醫詳細診查後施法。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特價新書 民國29年 3、4月份發售

一律照定價八折實售  
右列價目業已折實

		(特價·元)	(截止期)
政治經濟學史卷一 (中山文化教育館中山文庫)	Rosenbery著 李俠公譯	1册 1.76	8月20日
戰時經濟問題	中國經濟學社編	1册 2.40	7月2日
現代資本主義 第二卷 第二分册 (中山文化教育館中山文庫)	Sombart著 季子譯	1册 2.40	7月16日
貨幣銀行原理 下册	Kilborne著 方銘竹譯	1册 1.60	8月13日
中華銀行會計制度 (立信會計叢書)	顧準著	1册 2.24	8月6日
銀行實務	王澹如著	2册 3.60	8月13日
美國政府與政治 第二編 (國立編譯館出版)	Beard著 鄒遠猷譯述	2册 1.60	7月2日
英譯中華民事訴訟法	桂裕譯	1册 2.40	7月30日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劉百閔等編	1册 4.00	7月16日
石鼓文研究 (孔孟研究) (所叢刊) (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編輯)	郭沫若著	2册 8.00	7月9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天文年曆 (國立編譯館出版)	陳遵媯編	1册 4.80	7月23日
中國小說史 (中國文化) (史叢書)	郭箴一著	2册 3.20	7月9日
稼軒詞 (汲古閣) (影宋鈔本)	辛棄疾撰	3册 1.60	8月27日
世界文化史大綱	Richet著 唐易庵譯	1册 2.56	8月20日
塞外史地論文譯叢 第二輯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	白鳥庫吉著 王古魯譯	1册 1.60	8月6日
劉永福傳	李健兒著	1册 .80	7月23日
維多利亞女王傳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	Strachey著 卞之琳譯	1册 1.12	7月16日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七卷 第九號  
總第六六〇號(新第一八二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人 鄭 允 恭  
發行所 香港 英皇道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  
香港 皇后大道中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金華 商務印書館分館  
梧州 昆明 貴陽 蘭州

投稿簡章

- (一) 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 (二) 投寄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三) 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 (四)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五)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俟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先聲明並附選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 (六) 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 (七) 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 (八) 投稿稿費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稿費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為限逾期本社不再負責
- (九) 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十) 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請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價表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全年	零售	訂購册價	
		國內及本港澳門	國外
廿四	一	一元五分	四
三元六角	九角六分	四元八角	

廣告價目表

特等	優等	普通	
		正文內	封面
之底封面	之前後封面	三十五元	五十元
	之裏面	十八元	
		十元	

等第地位 全面 1/2面 1/4面

(1) 刊費概照港幣十足計算連登二期以上者九折。  
(2) 廣告版口全面以寬五吋又二分之一高八吋為度。  
(3)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4) 欲知詳細情形,請致函香港英皇道本館總管理處駐港辦事處,或通電話(電話二四七六六)接洽。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  
(一) 定單  
(二) 姓名  
(三) 在何處  
(四) 原寄何處  
四項詳細開明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方可運辦實錄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 商務印書館

## 雜誌重報

各界的  
業餘良友  
定期的  
精神食糧

名稱及刊期	零售價	全年定價	每冊郵費	內容概況
東方雜誌 刊月半	五分	六元三角	國內四分 國外二分	創刊於民國紀元前八年，始終站在客觀的與進步的立場，擔負介紹新知識與傳播文化的任務。內容於各科論著和檢討大時代前一切問題的文字外，尚有論壇、婦女與家庭、現代史料等欄。將全民族在大時代前所表現的精神及其一切活動，用真實的寫影畫反映出來。兼收關於新知識及調劑實際生活的材料。中英文對照說明。全部用影寫版印刷，封面四色套印，精美絕倫。
東方畫刊 刊月	五角	六元	國內六角 國外二元	以圖畫代替文字，表現新的中國在抗戰中的建設工作，圖下各附中英法俄四國文字的簡短說明。全部用影寫版印刷，彩色封面。今日中國出版社出版，本館香港分館總經理。
今日中國 刊月	五角	六元	國內六角 國外二元	本誌除介紹教育上的新學說新設施外，多刊實地從事教育者的實用文籍；並特闢世界著名教育雜誌論文摘要、教育文化史的新頁、教育文藝等欄。最近對於戰時教育問題，討論尤勤。
教育雜誌 刊月	五分	八元	四分	本誌現以嶄新的姿態恢復刊行，內容分設各科論著、各科講座、文藝、名著介紹、學生作品、學生生活指導、時文摘錄等欄。儘量把學術和生活融為一體，使讀者得到活的知識。
學生雜誌 刊月	五分	三元	四分	內容以圖畫為主，文字為輔，除時事照片僅附簡單註釋外，關於自然科學、應用技術、社會、藝術等材料，均輔以有趣味的文字說明。適合小學高年級及初中兒童閱讀。正文影寫版印刷。
少年畫報 刊月	一角	二元	四分	內容充實，約可分為談話、詩歌、音樂、童話、故事、小說、劇本、傳記、作文指導、科學、美術、兒童新聞、兒童作品等欄。取材適合時令。為小學中高年級兒童的課外良友。
兒童世界 刊月半	二角	二元	四分	內容注重公民、衛生、修養、文藝、算術、常識、勞作、音樂、遊戲等材料，文字圖畫，力求明確活潑。可供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兒童之用。全部用四色精印。
兒童畫報 刊月半	二角	二元	四分	在體育普遍化的原則下，以淺易的文字，清晰的插圖，闡明體育的意義和健身運動的方法，旁及生理和心理上有關聯的知識。在形式上，文字和圖畫綜合編制，特別影寫版精印。
健與力 刊月	三角	三元	四分	旨在輔助初學者自習英語，培養其閱讀寫作之能力。內容包括短論、故事、寓言、詩歌、短劇、文法、字彙、翻譯、作文、書信、會話等；英文材料多附漢譯或漢譯。
英語週刊 刊月	八分	四元	二分	內容包含讀書指導、讀物介紹、讀書隨筆、書評、世界名著解題、印刷常識、及本館出版消息、新書提要、出版物著作人履歷等項，為圖書館、學校及愛好讀書生活者必備之定期刊。
出版月刊 刊月	五分	六角	二分	

◆ 算計幣港照概費郵價定 ◆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三〇號  
中宣會登記證中字第七四號  
中宣會免證證免字第五號

EASTERN MISCELLANY